

合 作 叢 書

農 業 倉 庫 經 營 論

侯 哲 莽 著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編輯例言

- 一 本書內容理論與實際並重。
- 二 本書取材以適合國情爲主旨，凡國內辦理農倉之先例及其應加注意之點，概行採入。
- 三 本書對於農倉業務之經營方法，闡述較詳，務使讀者閱讀後得以明瞭實際從事經營之途徑。
- 四 合作組織爲農倉最適當之經營主體，本書除闡述其理由外，並特於「農業倉庫與合作之關係」章內加以詳盡之說明。
- 五 農業倉庫爲我國新興事業，目下國內尙無確實之成績可觀，究應如何辦理方能收效顯著，尙希 海內賢達發抒議論，並不吝指教。
- 六 編者以事務忙迫，本書得鄭瑩君之助力極多，特此誌謝。

55-17
907-2

2

編 輯 例 言

46039

46039

目次

第一章 農業倉庫的本質	一
第一節 農業倉庫的意義	二
第二節 農業倉庫的機能	七
第二章 農業倉庫的要素	二二
第一節 經營主體	二二
第二節 應有的設備	二七
第三節 經營及管理的人才	二四
第四節 資金	二七
第三章 農業倉庫的效能	三六
第一節 農產供需的調節	三六
第二節 農村金融的溝通	三八

第三節 農民收益的增進	四一
第四節 農產品流通性的擴大	四二
第五節 促進農業生產的增加	四四
第六節 農產品價格之安定	四六
第七節 危險之分配	四八
第八節 對於國民經濟建設之貢獻	四九
第四章 農業倉庫的業務	五二
第一節 受寄物的保管	五二
第二節 受寄物的調製改裝及包裝	五九
第三節 受寄物的運送及介紹售賣或代為售賣	六〇
第四節 農業倉庫的貸款	六四
第五章 農業倉庫的經營(上)	七〇
第一節 事先應有之基本調查	七〇

第五節	農業倉庫的放款方法及其應有之注意	一五二
第八章	農業倉庫的資金調度	一五八
第一節	農業倉庫所需的資金及受寄物之資金化的途徑	一五八
第二節	農村金融之性質與農產物金融辦理上應有的注意	一六二
第三節	農業倉庫證券的運用	一六五
第四節	押匯之運用	一六九
第九章	農業倉庫與保險	一七二
第一節	農業倉庫投保火險的必要	一七二
第二節	投保火險的程序及其應有之注意	一七五
第三節	農業倉庫對於保險之責任	一七八
第十章	聯合農業倉庫	一八一
第一節	聯合農業倉庫的經營主體及其設置之要件	一八二
第二節	聯合農業倉庫的業務	一八四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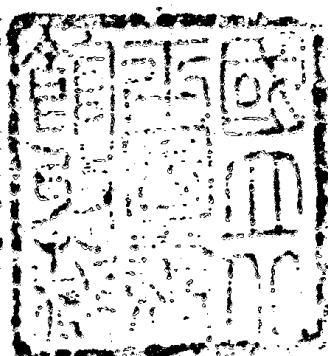
第四節	山東鄒平之莊倉合作社	………	二二五
第五節	我國合作組織設立農倉的現勢及其將來	………	二二八
一	農倉業法	………	一
二	縣區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會農倉章程	………	五
三	修正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暫行章程	………	一一
四	安徽省各縣籌設縣農倉辦法	………	一五
五	鄒平實驗縣普設莊倉合作社辦法	………	一八
六	安徽省農倉業經營辦法	………	二四
七	江蘇省合作社兼營食糧儲藏辦法大綱	………	二七
八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辦事細則	………	二八
九	句容縣農業倉庫儲押貸款章程	………	三〇
十	江蘇省籌辦農業倉庫辦法	………	三三

十一	修正江蘇省調節食糧暫行辦法	……	三四
十二	江蘇省農民銀行儲押放款章程	……	三六

第一章 農業倉庫的本質

年來農村經濟崩潰，復興農村的呼聲甚囂塵上，復興農村的方法，固然不一其說，但在這一般農民蓋藏俱無，貧困如洗的現階段，我們認為頂重要的，就是一方面要予農民以資金的援助，使之有恢復農事改良生產的能力；一方面要設法使農民減低被剝削的程度，以增加其應得的收入。換句話說：我們要從增加農民收入，減少乃至消滅農民所受的損失兩方面着手，才是最切實際的復興農村的方策。

如何才能予農民以資金的援助？有主張從事長期不動產金融，促成土地的整理的；有主張供給中期生產資本，改進農業生產的；也有主張通融短期動產資金，以利便農產品的販賣運銷的；我們認為需要最切，進行也比較簡易的，要算農業短期動產金融，而其最有效的一個方法，就是農業倉庫的興辦。



其次，就設法減低農民被剝削的程度，以增加其應得的收入而論，最簡捷而最有效的途徑當從改善農產品的收集運銷上着手。因為農產品是農民們收入最大的泉源，農產品的收集運銷能得到完滿的改善，農民們的收入就可確實而增多，從而改善自己的生活，改良農業的生產，進而促進農村經濟趨於繁榮，當非難事。而最能適應這種要求的，當推農業倉庫為唯一的良好設施。

農業倉庫之為活動農村金融，增進農民收益的良好設施，已略如上述，其足引起一般人的注意，實屬事所必至。東鄰日本之風起雲湧般興辦農業倉庫者，姑不具論，即以我國而言，年來各方對於農業倉庫的興辦，莫不本着孜孜不懈的精神而猛進，如各級政府，金融界乃至農民所組織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所創辦的農業倉庫，進展甚速，大有一日千里之勢，這是我國農村復興前途極堪慶幸的現象。但農業倉庫有其獨具的本質。經營的宗旨，固應與其獨具的本質相符合；經營的方針，更不能與其他營利的倉庫相混淆，否則利未見而害先出，未免與復興農村運動的初旨相背馳了。因此，我們談到農業倉庫的經營，對於農業倉庫的本質，確有首先加以剴切說明的必要。

第一節 農業倉庫的意義

我們欲明瞭農業倉庫的本質，必須對於農業倉庫的意義有正確的認識。而欲正確地認識農業倉庫的意義，又必須從農業倉庫的起因、特性及與其他倉庫差異的所在等加以分析，然後才能綜合地說明農業倉庫的真諦。

(甲) 農業倉庫的起因 一國之內應力求糧食之自給自足，此乃現代各國所確定的重要國策，如何才能達到糧食自給自足的目的，固應從多方面去努力邁進，但改善食糧的貯藏及分配供給關係，確不失為應加努力的重要目標之一，從而農業倉庫的興辦，自屬國家應有的設施。復次：自歐戰以來，各國經濟界的變動情形，異常激烈，尤以農產品價格的漲落無定，予農民以極不利的重大威脅，農產品價格低落的結果，固然使生產者得不償失，陷於窮困苦惱的深淵；農產品價格騰貴的結果，也每因農民在收穫後急於脫售，而受着奸商富豪的居奇操縱，坐讓一般奸商富豪享受農產品價格騰貴的利益，農民的經濟狀況，絲毫得不着改善。影響所及，農民的生活將陷於水深火熱而不可拯救！各國政府為挽救這種弊端起見，遂羣起從事於農業倉庫的興辦。尤以東鄰日本對於農業倉庫的辦理，年來更有驚人的進展。

其在我國，則「穀賤傷農」的古訓，引起歷代君主的重大注意，降及近世，以門戶洞開，變為國

際市場之一角的緣故，前此自給自足經濟時代的農產品，現已趨於「商品化」，「不識不知順帝之則」的農業者，亦已變為經濟界的一員。其農產品收集運銷方法的當否，影響其生活狀況，乃至國民經濟的榮枯者，至深且鉅。而我國農民的積習，類皆個別生產，個別加工，個別包裝，個別販賣，使農產品的品種、質量、調製及包裝方面，俱呈現一種雜亂無章毫不統一的現象。影響所及，不但使商品化的農產品無法提高價格，且必須依賴居間商人的存在而坐受種種不利的損失。年來在「洋米傾銷」的重大威脅之下，尤易釀成所謂「豐饒成災」的奇怪現象，我國農村經濟之所以崩潰，農民不能以其農產品易得較高的收入，確為一大原因。為補救此弊起見，我國各地農業倉庫的發達，遂有蓬蓬勃勃的進展。

(乙) 農業倉庫的特性 農業倉庫的特性是什麼？概括言之，就是農業倉庫「不以營利為目的」。這一點，在我國倉庫業法第三條中，有這樣明顯的規定：「農倉不以營利為目的，但得按照業務規則收取保管費、保險費及其他約定之費用。」為什麼不說「不得為營利事業」而規定為「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呢？這是因為農倉所經營的業務，本含有營利的性質，就農業倉庫客觀的性質去觀察，也不免為營利事業的一種，但其經營的目的，最注重的當然應以圖謀寄託者的利便為其

經營的唯一鵠的，農倉本身的利益，自不便汲汲營求。

其次：我國農倉業法第四條曾如此規定：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

二 縣、鄉、鎮、區農會；

三 鄉、鎮、區公所；

四 以發展農業經濟為目的之法人；

五 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二人以上。」

這就是說：農倉業的經營主體以公益法人、公共團體為主，營利法人等自不得從事於農倉事業的經營，則農倉業之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更極顯然。

農業倉庫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固如上述；但我們對於「營利」二字的字義，還有加以明確解釋的必要，就農倉業法的主旨去分析，所謂「不以營利為目的」者，並非收支計算不得有絲毫餘利之謂，僅謂經營業務上所獲得的利益，不能以發給股息或紅利形式，拿來去分配給出資者。因為

採用股息或分紅的形式，縱然有相當限制的規定，也終易流於營利主義，必然會增多保管費及手續費，徒使寄託者的利益減少。至於將償還固定資本的利息等加入計算之內，年度之末，將盈餘劃為公積，或獎勵職員的薪資，賞與工役的賞金等，固然不能與「營利」一概而論，但每年的剩餘過多，縱使用為公積或職員獎勵金等處分，要可認為保管費及手續費還有減少的地步。為顧及寄託者的利益起見，自不能不斟酌情形予以降低，這是不能不注意的。

(丙) 農產倉庫與其他各類倉庫的差異 倉庫的類別，依分類方法的差異而有種種不同的名目，就倉庫設立的目的來區分，可分為四類：即(一)以積穀備荒為目的的倉庫，如我國歷代所設立的義倉、社倉及常平倉是。(二)謀商業上的便利，以營利為目的的倉庫，如金融界及私人所設立的商業倉庫是。(三)謀農產品收集運銷上的改善，以發達農家經濟為目的的倉庫，如本書所討論的農業倉庫是。(四)謀統制經濟施行的便利，以調節糧食的分配供給及價格等為目的的倉庫，如國立倉庫及政府特別指定的倉庫是。

農業倉庫與其他倉庫簡明的區別是這樣以積穀備荒為目的的倉庫牠的唯一主旨在貯儲糧食，以為凶荒飢饉發生時應用的準備，農業倉庫之保管農產品，雖也含有貯藏的意味，但牠的主

要目的，在利用倉庫的業務經營，去發展農業經濟，較之單純的以備荒爲目的者，迥乎不同。金融界及私人所設立的商業倉庫，是基於交通發達貨物集中而欲使其分配與供給便易而發生的，牠的主要性質是營利事業，當然不能與農業倉庫相提並論，這是不待多說的。最後，國立倉庫及政府特別指定的倉庫，就調節糧食的分配，供給及價格等來說，農業倉庫固然也具有這種功用。（詳請參看第三章農業倉庫的功效）但經營的主體，原來的目的及範圍的大小，都是各各不同，不難明瞭的。

綜合以上各節的說明，我們對於農業倉庫的意義，大概可以得到這樣簡明的概念：農業倉庫是公益法人或公共團體以保管、調製、包裝、運送或販賣農產品，及對於保管物發行農業倉庫證券，予以農產物資金化的方便，諸經營方針，精圖促進農業經濟的發達，農村社會的繁榮，並進而解決食糧問題的農業機關。

第二節 農業倉庫的機能

農業倉庫的機能，是從牠所經營的業務而發生的。依照我國農倉業法的規定，農業倉庫得以

經營的業務是：(一)農產品的堆藏及保管，(二)受寄物的調製改製及包裝，(三)受寄物的運送並為介紹售賣或代為售賣，(四)以本農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給的倉單為擔保而放款或介紹放款。以下我們就從牠的業務中去分析牠的重大機能，這是很有助於我們去瞭解牠的本質的。

(甲)農產品的貯藏 堆藏並保管農產品是農業倉庫的主要業務，基於這個主要業務而發生的機能，就是農產品的貯藏。本來農業倉庫的機能是很錯綜複雜的，農產品的貯藏是農業倉庫的一個基本機能，反而被人所忽視，這是應該加以糾正的。第一，貯蓄剩餘以防不足，是人類的一個根本慾望。從而對於能滿足吾人經濟慾望的一切財貨，自有設法加以保存貯藏並保護的必要。一切財貨的時間效用，(Time Value)都是由貯藏的職分而發生的。所以農產品的貯藏是農業倉庫的原始機能，是不能加以忽視的。第二，農產品的生產與消費，不能等恆地在同一時間之內平衡地發展，普通食糧的生產時間僅為四月，而其消費的時間則終年無間，這是盡人皆知的。在這種場合之下，貯藏的必需，其理由當然很是明顯。農業倉庫的貯藏機能，就在能聚集數額較巨的農產品把牠貯存起來，一至適當的時節，即可提出以滿足吾人的需要。雖然農產品保存的期間不能過久，但在科學昌明的今日，我們很可以利用有效的科學方法儘可能的去延長牠的保藏期間的。所

以農業倉庫的貯藏機能，能聚集農產品使之有繼續的供給這一點，也是很值得稱述的。第三，所有財富（Wealth）均應節省，這是經濟學上的原則，農業倉庫對於貯藏的農產品，妥為保管，詳為整理，一俟價格較高的時機，就取而轉售於消費者，這不啻使有用的農產品，不致擲之虛耗，其足以減少浪費，是很明顯的。總而言之：農產品的貯藏是農業倉庫的原始職分，亦即其首要的機能，我們對於這點是不能加以否認的。

（乙）農產品信用的提高 據我國倉庫業法的規定，農業倉庫得兼營受寄物的調製、改製及包裝，與受寄物的運送並為介紹售賣或代為售賣等業務，我們從這些業務中，又可找出農業倉庫的另一機能來，就是農產品信用的提高。這個理由是很顯然的：第一，農業倉庫對於寄託的農產品，在入倉時，例須經過必要的檢查手續，品質不合格的農產品，當然無貯藏倉庫的可能。必要時，農業倉庫對於所保管的農產品，還須根據檢查的標準，施以正確而簡明的分級，檢查與分級的目的，同在證明農產品的合格，在品質方面，既可使農產品趨於優良；在等級方面，又可使同一的農產品趨於一致，其是提高農產品的信用，自不待言。第二，農產品的存入農業倉庫，其原來的包裝物件，經過相當的期間以後，往往有損傷或破裂等情事發生，為免疏虞起見，自有再行包裝的必要。而且農業

倉庫所保管的農產品種類既多，數量復巨，欲求一一分別清楚，極感困難。在分別保管的場合之下，農業倉庫予以改裝堆存，實屬必要，如果此項農產品向較遠的有利市場去推銷，則更需完全改裝，方便運輸。因此種種理由，農業倉庫對於包裝一項，必須特別講求，促其完善，從而在農產品的分量上既可趨於劃一，農產品的品質上，也可使之整齊，在提高農產品的信用上，確具有很大的功用。第三、農業倉庫對於所收受的農產品，每加以整理的手續，所謂整理者，如農產品之屬於使用的，則設法防止其損傷與腐爛；如農產品之屬於轉售的，則設法提高其原來的品質。這樣一來，農產品的效用價值 (Utility-Value) 自然隨着擴大，其對外的信用，也因而提高。第四、農業倉庫的經營主體，限於公益法人及公共團體，在政府嚴密的監督之下，進行其發展公益的業務，既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自不致發生不正當的牟利行為，牠能代理農產品寄託者作運送，介紹售賣或代為售賣的業務，自可取得外界的很好信仰。有了這幾個顯明的理由，所以農業倉庫之具有提高農產品的信用這一機能，是毫無疑義的了。

(丙) 農產品之資金化 依照我國農倉業法的規定，農業倉庫得以經營的另一業務，就是以本農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給的倉單為擔保，而放款或介紹放款，也就是通常所謂農業倉

庫的貸款者是。我們從農業倉庫這一業務中，又可發現其另一機能。即農產品的資金化。本來，農產品是人們衣食材料的主要來源，亦即是人類生活上不可一日或缺的必需品，照理，農產品之取得資金的融通，應該是很容易很簡捷便當的了。可是，事實却與我們的理想相背馳；在通常中小農家對其農產品個別收集，個別包裝及個別販賣的場合之下，農民在金融周轉困難的時節，要想取得資金的融通，除了出售其辛勤所獲的農產品外，別無他道。縱然有時乞靈於高利貸者，獲得其暫時的援助，也苦於備受其殘酷的剝削，而感受「剝肉醫瘡」的悲痛！在興辦農業倉庫以後，這種弊端就可一掃而盡，牠能以本農倉或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保管的農產品為擔保，而發行農業倉庫證券以取得資金的融通，辦理既屬完善，擔保又極確實，其融通資金的便利，當然圓活無比。質言之：農業倉庫所貯存的農產品已經資金化了，農民在農產品資金化的場合之下，所感受的金融上的便利，當然是很大的。

第二章 農業倉庫的要素

我國現階段的農業倉庫的使命，很顯然地是在發展農業經濟，企圖農村振興並進而解決國內食糧問題，其所負使命之重大，不言而喻。究其能否完成這樣重大的使命，固然要視各方面的努力如何以爲轉移，但農業倉庫組織的健全，也是不可忽略的一個因素，而欲農業倉庫的組織能夠健全，必須具備下述諸要素：（一）適當的經營主體，（二）各項應有的設備之完全，（三）設立倉庫的地址之適當，（四）有優良的經營及管理之人才，及（五）相當充裕的資金。以下試一一加以簡明的敘述：

第一節 經營主體

農業倉庫之需要經營主體，這是不待明言的。農業倉庫經營主體是什麼，我國農倉業法也有

很明確的規定了。就是經營農倉業者，限於（一）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二）縣、鄉、鎮、區農會，（三）鄉、鎮、區公所，（四）以發展農業經濟爲目的之法人，（五）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與農業生產事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二人以上。農倉法既然有這樣明顯的規定，所以農業倉庫經營的主體是什麼，實無加以討論的必要。我們現在所欲加以討論的，就是什麼是農業倉庫最適當的經營主體這一問題，以下我們試就得以經營農業倉庫者的利弊加以簡明的分析：

首先就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來說，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是以企圖社員間產業及經濟的發達爲目的的，絕非以營利爲目的的經濟團體所可比擬，所以牠與農業倉庫的目的是完全契合的。以之爲農業倉庫經營的主體，利益是很大的。（一）農業倉庫的性質，實爲農民的倉庫，如能基於農民自發的意思去經營之，較易達到共同一致的目標。故在原理上言，實以農民所組織的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最易收效。（二）據農業倉庫發達的先進國的情形，農業倉庫因由信用合作社所經營者居多，易與各金融機關通往來，故設備資本及運輸資本比較能夠充裕。（三）農民欲圖收入的增加，須加入運銷合作社將農產物暫予儲押，而運銷合作社欲期事業的發達，又非附設農業倉庫不爲功。故農業倉庫由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去經營，可獲相得益彰之妙。（四）當事者對於

類似農倉業的信用販賣等事業比較熟練，可獲得不少的便利。(五)社員得練習團體的訓練。其弊害之大者也有：(一)每因資金比較充裕，而易發生投機販賣等不正當的行為。但在組織健全及合作主管機關嚴密監督之下，這個弊端是可免除的。(二)農業倉庫可以收受非社員的寄託，故易發生販賣部販賣非社員的生產物及農業倉庫部假借其他名義作事實上的放款等流弊，在農業倉庫的業務區域內，合作組織普遍化系統化了的場合之下，這個弊端當然不會發生。

次就縣、區、鄉農會而論：農會是以改良發達農業為目的的公法人，以之為農業倉庫經營的主體，對於入庫農產品的改善，確可收很大的效能與便利。但其缺點頗多：(一)農會大概都感資金缺乏，對於金融的周轉上，殊不能圓活如意；(二)經營放款業務較感困難，每有降低利用者對於農倉的利用觀念之虞；(三)為昭慎重起見，農倉證券的發行，須經會長負責蓋章，而農會長則大多事務繁瑣，不能每日傾注全力去辦理公務，從而發券事宜的敏捷圓活，頗難辦到；(四)比較的需要較多的經費，有加重利用者的負擔之虞。

復次：就區、鎮、鄉公所而論：從行政上的權力及便利去觀察，區鎮鄉公所對於農業倉庫的推行，確有其獨特的優點，但牠的弊害，也是不容諱言的：(一)區、鎮、鄉公所的管轄面積比較的遼闊，而辦

事的人員却很少，在政務瑣碎的場合之下，要牠傾注全力去辦理農業倉庫，事實上必有難以辦到之苦。(二)農業倉庫對於農產品的運銷一項，端賴隨機應變，敏活巧妙，才能收得很大的效果，這在公務繁忙的區、鎮、鄉公所負責者，尤難辦到。(三)區、鎮、鄉公所的負責人員常有更迭的情事，在不安於位的情景之下，當然難以責望他專為辦理農業倉庫而盡力。(四)需要比較多額的經費，這也是無可掩飾的一個缺點。

再次就以發展農業為目的的法人而論：此種法人所經營的農業倉庫，對其堆藏的農產物所收的保管費及其他費用，當均以實費為原則，利用者的負擔得以減輕不少，這是牠的最大優點。但其缺點亦大：(一)年終經營所獲的盈餘，不得對利用者或出資者分配；(二)對放款業務的經營頗感困難，在農業倉庫的「農產物的資金化」一機能上，殊欠健全；(三)以發展農業為目的的法人，其所經營者本係純粹的公益事業，如從事農業倉庫的經營，所有公積金僅能以填補損失的名目出之，所積的數額自然很小，基礎也自然隨着稍欠穩固。

最後，就十二人以上的農業者或與之有直接關係者來說：直接生產農產品的農民，或與農業有直接關係者，應直接利用並享有農業倉庫，才是正確地符合於農業倉庫的真正意義，亦惟有由

他們自動來經營，才能盡其最善最大的努力。其缺點首在個人間的資金常感不甚充裕，次在初創時一般人對於農業者私人的經營類多存着疑懼觀望的心理，影響其業務的進行者甚巨，而其所具有的優點，都是農民所組織的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固有，較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去作經營農業倉庫的主體，自然還是相差甚遠。

綜合以上各段的說明，我們可以得着這樣一個簡明的結論：即農業倉庫最適當的經營主體，是農民所組織的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我們很誠懇地希望：我國各地農民都一致參加合作社的組織，使合作組織普遍化系統化起來，同時並羣起附帶經營農業倉庫的業務，使全國的農業倉庫都以農民所組織的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為唯一的經營主體，則農業倉庫辦理完善的結果，定可收得發達農村經濟，促進農業振興的偉大效果，我們自然是盼望的。不過，在目下要想純基於農人的自治經營，不但為事實所不許，而且就是能夠勉強如願以償，也足以延遲事業的開展。而農業倉庫的設立，又屬刻不容緩，在無可如何的情況之下，暫時由為民衆謀利益的政府或以發展農業經濟，融通農村金融的特殊銀行（如中國農民銀行）來倡導創辦，自無不可。所謂「窮則變，變則通」，我們萬不能死板板地去苛求的。

第二節 應有的設備

我國古昔先哲說得好：「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的確，我們想農業倉庫的辦理能夠臻於完善，對其各項應有的設備，確有加意講求的必要。而倉庫的房屋，是儲藏農產物的母體，其構造之是否適宜，影響其整個事業者至深且巨。以下我們試就其應加注意之點，加以簡略的說明：

(甲)倉庫基地的要件 我們欲從事農業倉庫的建造，首先當然應把倉庫的基地擇定。最理想的倉庫基地，大約須具備下述諸要件：(一)倉庫的位置，對於農產品的出入，很感便利；(二)接近交通便利的地方，且有平整的道路可以循走；(三)土地比較高燥，水道略呈低下，以便排洩；(四)土地東西長而南北狹，以便減少日光的直射，減低倉內的溫度；(五)自西至南有樹林或山崖為蔭蔽的屏障；(六)附近無其他房屋，以便防止火災；(七)基地面積應為倉庫平面建築二倍以上，以便應用，最好在事業發展以後，尚有擴張及增築可能的充分餘地；(八)土質堅實者。

(乙)倉庫構造的目標 農業倉庫對於存儲保管的農產品，須力求保障其安全，這是絲毫不能忽視的。因此，倉庫的構造目標，不外在企圖利用完善的設備，豫防菌類蟲類鼠食等損傷及火災。

與竊盜諸不幸情事。但欲使倉庫的構造，完全能具有這樣完備無比的功用，可謂僅屬於理想的，但需費浩繁，太不經濟，而且實行困難，未必能與我們的理想相契合。權衡輕重，我們認為豫防菌類蟲類鼠食等損傷，較之豫防火災及竊盜還更重要。這是因為農業倉庫多係設立於相守相望及火災較少的農村，而菌類蟲類鼠食等損傷事實上為害更巨之故，所以農業倉庫的構造目標，應以豫防菌類蟲類及鼠害等損傷為主，同時在可能範圍內，以防火及竊盜為從，才是最切實用的構造辦法。

(丙)倉庫構造的設計 倉庫構造的目標，既在防止一切侵害及危險，如何才能達到這個目的，對於倉庫構造的設計上，自然應針對着構造的目標力求其安全穩妥，茲將應加注意之點逐一說明如下：

(一)保持倉庫內的低溫 倉庫內溫度過高，易使蟲菌繁殖，益以溼氣充塞，更足以促成菌類發育的迅速，而使農產物有發生腐敗的危險。倉庫內溫度之所以升高，原因固然不一；但最大的原因，在倉庫表面經太陽光線的直射，因而吸收熱氣太多所致。故倉庫的構造，欲使之具有防熱散溼的功效，在建築時應注意下述幾點：(A)倉庫表面須使之少受陽光的直射，一日之中，以西方的日

光爲最強，南方次之，故應注意：(1)建築物須東西狹長，(2)利用樹林山岩等爲遮蔽日光的屏障，(3)西南面的牆壁宜特別加厚，以加強其抵抗日光的能力，或多植樹木，以蔽日光，(4)包裝處設於下層及南方進口處。(B)屋頂直射的陽光，較之由牆壁吸收的陽光還要猛烈，欲使屋頂有防止傳熱的好處，最簡便的方法，除了在屋頂下安置天花板以外，還可在瓦底下敷以很厚的泥土。(C)門窗的方向及構造，於通風、射光、吸溼等有很重大的關係，在構造上須注意這樣幾點：(1)出入口的門，方向須朝北，並有陰涼棚等。(2)門窗啓閉縫口，均須緊密。(3)東南西三面的窗戶，僅利用其爲通風之資，須防止日光的射入。(4)採光用的窗戶，可用透明的玻璃安置於北方。(5)各窗戶宜設於正對面出入門戶之處，以便通風。(6)窗的設置地點宜高。

(二)防止倉庫內的溼度 溼度濃厚的影響，往往會引起溫度的升高，每致農產物發生腐敗變質等不良現象，所以防止倉庫的溼度，也是應該注意講求的。在構造上欲收防溼的功效，須注意地面及牆壁二項：(一)倉庫地面的構造，須視所用的材料及方法分別去改善：(1)泥地宜採用特製者，法用粘土和稻草屑混合搗碎，造成長方形的土磚，放置相當時間已經乾燥以後，才拿來一一鋪好，再灑以鹽鹵，用腳踏固，使其具有吸溼及防菌作用，變爲緊密堅實的基地。(2)水泥地堅固耐

久，並具有相當的防溼效力，尤能防止鼠類的侵入，故宜在倉內地而，深掘二尺餘，鋪以碎石，於其間隙，滲入乾燥的砂土，打壓堅實之後，再在上面敷約四寸之厚的水泥。但遇土地本身低溼之處，則反易醃溼，不可忽略！（3）石板地堅固耐用，防溼的功效亦好，工價雖較高，也可採用，不過須擇土地高燥之處行之罷了。（4）木板地的承重力雖然較弱，但防溼的力量很好，採用時宜先於泥地上鋪以蘆糠石灰等，再架置楞木，鋪設較厚松板，地板下須多設風洞。（5）磚糠地的防鼠效力雖小，但防溼的效能甚為顯著，價格亦頗低廉，採用時宜先在地面鋪煤屑二三寸，其上加蘆糠，厚約一尺餘，勻平踏實後，鋪蓋蘆蓆一層或兩層即可。（二）倉庫的牆壁，有土牆、磚牆及石牆三種，堅固耐用而防溼力強者，首推石牆，磚牆次之，土牆又次之。但各種牆壁，在建築後二三年間，即不免含有少許的溼氣，所以，在建築牆壁時，最好於向外牆的內部，加裝木板，如能離壁一尺餘裝置更好。此外，倉庫欲收防溼的功効，須使倉內溼熱的空氣流出去，燥冷的空氣流進來，換氣的裝置，也是不可少的。宜在倉庫的屋頂上裝置老虎窗或換氣筒，同時在北牆的下方，開幾個七八寸方的小窗，使適宜的空氣，不息地交流才好。

（三）防止鼠雀類的危害

鼠雀侵入農業倉庫後，任意啄食農產品，其為害之大，實不能加以

絲毫的忽視。鼠雀侵入倉內，不外從門窗、牆基、瓦簷、壁縫等處偷進，防止的方法，除了在無事時，將倉庫的門緊密地關閉以外，還須注意下述諸設備：（一）進門處設捕鼠機，（二）各窗戶須裝附堅固的鉛絲網，（三）在壁之半腰間約二尺的地方，以洋灰粉之，使鼠無法緣上，（四）牆基要深，最好在牆基下造深約二尺的防鼠壁，（五）對於地上的壁縫瓦沿等，宜注意填補，勿使鼠雀等有乘隙而入的機會，（六）與毗鄰的建築物相接連的地方，宜用鉛皮隔開，以防鼠侵。

（四）燻蒸的設備 農業倉庫為驅除穀蟲及細菌等的繁衍起見，燻蒸的設備，實不可少。最常用的燻蒸殺菌藥劑，即二硫化炭素。行使這種燻蒸時，倉庫必須嚴密地關閉，故建築的構造，須預先設計有密閉的可能，我國江蘇省最近設計的省倉庫，有幾處都可以密閉的。

（五）隔離的設備 農業倉庫所收受的農產品，不但種類不同，即同一農產物的乾溼溫度等，也是參差不一，故倉庫的建築，應把各室相當隔離，以便將同一種類品質的農產物堆置一室，以免發生混亂的現象，乃至有不利的變化諸情事。大概最適當的隔離設備，是每五間一隔，又在每倉之內，屋柱宜力求其少，以免空占倉內很多的地位。

復次：農業倉庫為便利其業務的進行起見，必須有相當的附屬建築物來供牠應用，這種附屬

建築物之設計是否適當，關係於倉庫業務的進行者甚巨，以下就其應有的附屬建築物一一加以簡略的說明：

檢查室 檢查室是專門辦理農產品檢驗的地方，很關重要，自宜單獨設立，有好些因陋就簡的倉庫，將檢查室與辦公室混在一起，當業務旺盛的時候，必難免凌亂無章的現象，故以單獨設立為最佳，其構造設計的要點，應注意到：（一）設置的地位宜在倉庫大門口的內部，最好與辦公室相接近，以便照顧；（二）間口宜寬暢，以便容納較大量的農產物，且檢查便利；（三）兩端宜開出入二門，以便寄託者的行走；（四）室內光線須明亮，但牆壁宜塗淡灰色，以免有礙檢查；（五）室外入口處宜搭蓋草蓬，以便寄託者的休憩。

辦公室 辦公室是農業倉庫發號施令的所在，最宜注意到：（一）宜設置在全倉庫適當的中心地點，須求與檢查室相鄰近，而與倉屋相隔離；（二）室內須通風明亮；（三）營業及會計人員的辦公桌子，須圍於櫃檯以內。

曬場 農業倉庫欲提高所保管的農產品的對外信用，有時須將農產品加以翻曬並整理，如無較寬廣的場地，自不能運用裕如。故曬場的設置，亦屬必要。其面積的大小，可視業務的需要及經

濟狀況等而定，理想的設備是用水泥做成，但價格太昂，往往不易辦到，不得已而求其次，用磚鋪成亦可。先將場地用壓土石軸碾滾平實，加鋪黃沙煤屑，再壓實，然後鋪磚，磚縫最好用水泥或石灰膠牢，以免穀物嵌漏。場的中間，須稍隆起，四圍砌小水溝，以便宣洩。這樣一一做到之後，就可成爲一個比較完善的曬場了。

應接室 這是農業倉庫對外接洽營業上的一切事務而設立的，須與辦公室相接近，以便照顧。如果規模稍小業務不大旺盛的話，在辦公室內添設應接來賓的簡略設備也可。

雜屋 如職員工役的寢室，用具堆置室以及廚房浴室廁所等是。

最後，我們應把農業倉庫的運裝設備略說一說。原來，農業倉庫對於所保管的農產品，得從事運送並代爲售賣或介紹出賣的，從而關於運裝的設備，像碼頭上卸貨的機械，運搬產品的機械，倉庫內外連絡的機械及倉庫內運裝的機械等等，都是不可或缺的。採用時當然要看業務經營上的需要情形而定，不可隨便採購。大概要注意到：（一）價格比較便宜，（二）不致於包裝有損，（三）使用起來，有迅速簡便的便利，（四）體積不占據很大的空間。

農業倉庫能夠具有上述各項的設備，就算規模粗具，在業務的經營上，就可以順遂地進行了。

第三節 經營及管理的人才

我們知道：農業倉庫一方面須爲寄託者的農民謀利益，以期農業發展，農村振興，一方面又須顧及到倉庫本身的利益，以維持倉庫的存在，而促其能日趨於繁榮，故農業倉庫的性質，實介於公益及私益雙方之間，經營及管理者的不僅要具有農業上的常識，而且對於商業上的手續，也要能夠明瞭，欲期普通人員勝任愉快，實屬大感困難！這種人才缺乏的困難，在江蘇已經碰着了。據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鎮江報載：江蘇有十餘縣，大抵皆以專門人材缺乏，致一切辦理均未臻定妥，農民方面，對於倉庫目標，遂不免多所疑慮。蘇省政府爲解決此項難關起見，已決定由各地所設農校增設農業倉庫一項課程，並先從蘇州農校實行。安徽省政府爲推行全省農倉制度，也成立了職司專責的「農倉管理處」，但感於農業倉庫人才的缺乏，決定由各縣考選學員二人送往省垣施以短期集團的訓練，可知農業倉庫經營及管理的人才是亟應加以注意的先務之急了。我們以爲經營及管理農業倉庫的人才，欲使其能夠勝任愉快，在學識方面應該有這樣粗淺的明瞭：

第一，國文通順，能閱讀並寫作一切應用的文件；

第二，能知道經濟常識的概要，尤其是農業經濟的基礎知識；

第三，熟悉商業上的情形，記賬及算賬方面，尤應澈底明瞭；

第四，明瞭鄉間農事上的情形，最好是具有農業上的經驗；

第五，對農村合作有簡要的認識，尤其在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所經營的農倉，更應對農村合作作詳情的研討。

經營及管理農業倉庫的人才應具有上面所說的各項知識，在才能方面當可應付裕如，勝任愉快了。但如無崇高的品性及堅定的志向，也是無濟於事的。因此，我們認為優良的經營及管理農業倉庫的人員，應該具有下述諸要件：

(甲)勤苦耐勞 農業倉庫的事務，很是繁瑣，舉其大者而言：如招待來賓，照料寄託品的進出，記載寄託品進出的情形，賬表的登錄，存倉單及倉庫證券的發行，向外籌借資金並貸款，代為售賣農產品時與商人相交接，乃至辦理拍賣的手續，電信電話的應答，文書函件的繕復，……等，都是農倉管理人員所應躬自處理的，事務的叢集，有時幾屬毫無暇晷，即農業倉庫的經營人員，事務亦甚繁瑣，且所交接者，多係知識比較簡陋的農民，尤非忍耐力行莫辦。因此，勤苦耐勞是農業倉庫經營

及管理人員的必具要件。

(乙)懇切和藹 農業倉庫欲圖經營事業的發達，非求業務的擴展及顧客的增多不可，從而對於業務的處理及顧客的交接，應以和顏悅色的態度，懇切誠摯的精神去應付，才能收得很大的功效。且農民是農倉的主要對象，類皆知識簡單，性情愚魯，與之接洽事件時，尤宜懇切叮囑，細加指導，務使其不致發生厭惡的心理，樂與倉庫發生密切的關聯，則業務的發達，自在意中。否則「訑訑拒人於千里之外」，不啻為倉庫本身自掘坟墓了。

(丙)誠實負責 農業倉庫是以力謀公益的發達為目的，但其本身的性質，有時却不能不含有顧及私益的意味。因此，其負責人員，必須性情誠實，能始終為公眾的利益而服務，才不致走上營利事業的道路上。同時應該具有負責到底的精神，才能使業務的成績一天一天地向上發展。

(丁)注意周到 農業倉庫在業務發達的時候，每天應接的顧客固然極多，應該處理的事件自然也是不少。管理的人員應該頭腦清晰，行止雋敏，將全盤事務都要無微不至地顧慮周到，才能使倉庫經營的成績日趨完善。

第四節 資金

無論經營任何事業，在創辦之先，必先籌集寬裕的資金，才能使事業的進行有順遂的進展。否則「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縱有很完善的計劃，終歸末由實現。同樣，我們欲使農業倉庫經營完善，對資金的籌措必須特別致意，農業倉庫的資金，範圍較廣，含義極多，舉凡設備、經營，以及一切貸放業務所需的金融都可包括在內。概括言之，農業倉庫所需的資金，約可分為兩大類：

(甲) 設備資金 農業倉庫的房屋，是農業倉庫的母體，這個母體的設置方法，不外(一)租借公倉或私倉，(二)租借祠廟改建倉庫，(三)籌款建築新式倉庫。無論採用那個辦法，都非有相當的資金不可。所需資金的多寡，租借者最少，改建者較租借者稍多，需款最多的，就是建築新式的倉庫了。因地價有高低的不同，建築規模有大小的差異，我們對其所需資金的預估，很是困難，但所需資金之大，是不難一想而知的。其他各項設備，當然也是非款莫辦。

(乙) 運轉資金 農業倉庫的運轉資金，包含有包裝、調製、營業開支及受寄物的融通貸款等項，其所需資金的多寡，視倉庫堆積量的大小，物價的高下，營業範圍的廣狹……等等而不同，很難

以預估準確的。不過依據各處的經驗所得，運轉資金大約須在設備資金二倍以上，三倍以下，這是有待乎經理其事者臨時去精密地估計的了。

總之，農業倉庫所需的資金是很多的，除了金融勢力雄厚的金融界來辦理可以不愁資金無着外，由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所經營時，雖有股金準備金，特別公積金及其他公積金爲運用之資；但在此農民貧乏如洗，合作社業務尙未發達的現階段，全靠自助資金去辦理大規模的農倉業務，必難辦到。即由各地方政府來辦理，也會感着財政狀況的艱難而無從着手。因此，農業倉庫所需資金的籌措，不論由政府或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辦理，都有向金融界借款的必要，這是顯然的事實，用不着我們諱言的。年來我國金融界對於農村投資極端注重，欲取得農倉資金的援助，當感易易。但專門辦理農村投資且規模最大的正式農業金融機關，當推「中國農民銀行」，該行最近對於農倉投資，除了自辦農倉多處以外，對各地方政府與農村合作社及聯合會（即合作社聯合社）之辦理農倉業務者，均訂有放款辦法，業已實行者，如安徽省農倉管理處曾向該行借款二百萬元，浙江省政府建設廳亦曾向該行商洽大宗農倉貸款，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之農倉放款，亦正在紛紛發動中。該行爲統籌辦理起見，並訂定「中國農民銀行經營農倉放款辦法」及「中國

農民銀行對農村合作社及聯合會農倉放款辦法」二種，茲特照錄如後，以備參考。該行經國民政府特定為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之銀行，凡關於農倉放款事宜，該行無不照章承做，經營農業倉庫的資金問題，自然可以向該行申請借款來解決。

中國農民銀行經營農倉放款辦法

- 一 各省政府或專員公署（以下簡稱借款人）建築農業倉庫，得由本行（包括本行各地分支行及辦事處）借墊建築資金，其數不得超過建築費之五成，於一年或三年內分期或一次還清。在借款未清償以前，其產業及基地應作為此項本息之擔保品，照辦登記手續。
- 前項借款之借款人，應於申請時，將計劃建築之倉庫圖樣，工程說明以及承造廠家之估單等件，送交本行審核，經本行同意，再訂借約。
- 前項借款應由借款人擔保不作他項用途。
- 前項借款，如借款人不依約建築倉庫，或建築遲延時，本行得停止其支付，并得請求返還其已經支出之款。

- 二 農倉由借款人管理經營，其盈虧與本行無涉，但辦理儲押所需資金，得由本行借給之。
- 三 辦理儲押所需資金，應由借款人（即省政府或專員公署）於事前指定倉庫說明倉庫儲量，辦理期限，酌定資金數額，向本行商訂透支合約，將來即由本行指派常川駐倉之監督人員陸續支付。

前項支付之總數，不得超過受押實數。

- 四 本行借出之儲押資金，除以倉庫暨受押農產品全部作抵外，借款人仍負收回押款本息之責。
- 五 本行借出之儲押資金，專充辦理農產品抵押放款之用。
- 六 農產品暫以米麥穀物及當地之主要農產品為限。
- 七 受押農產品以當地市價七折為最高標準，但遇有特殊情形，經本行同意，得提高至八折。
- 八 受押之農產品，以農民自有者為限。
- 九 本行借出之資金利率，暫定八釐至壹分，至對儲戶放款之利率及保管費等項，應由省政府或專員公署核定，但不得超過月息壹分陸釐。
- 十 每一倉庫儲足押品時，應投保火險，其保單交由本行執管。

十一 每日受押或贖回之農產品，其種類數量及放出或收回之款項數目，應由倉庫逐日填具報告，送借款人蓋章證明後，送交本行存查。

十二 收押終了時，借款人應將每倉堆存實數，出具保管證送交本行。

十三 本行得派員常川駐倉，查核一切收支及辦理情形，其薪給經本行與借款人商定數目，由倉庫支出之。

十四 凡因押品取贖時所收回之款項，應儘先劃還本行借款本息。

十五 農產品儲押期限，不得超過本行放款期限，最長以八個月為度，到期應由借款人負責清償，不得藉詞延宕。

十六 借款人不能履行本辦法之規定時，本行得隨時請求歸還欠款本息。

十七 凡借款人曾向本行借款，拖欠未清，及本行認為信用不足者，得拒絕之。

十八 所有倉庫營運之資金，其匯兌票據貼現及倉庫押品之保險等手續，應統歸本行經辦。

十九 所有押放款項，概用本行法幣。

二十 農倉除辦理儲押外，得兼營加工整理運銷等業務。

三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照本行定章辦理。

中國農民銀行對農村合作社及聯合會農倉放款辦法

一 本行對正式成立登記之農村合作社及聯合會（以下簡稱合作社）所設立農倉之貸款事宜，悉照本辦法辦理。

二 前條所稱之農倉，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者為限。

三 農倉申請貸款，必須先陳送農倉章程及倉庫地址、座數、面積、收容力量說明書，並附圖樣，由主管機關證明，經本行調查，陳報總行審核認為合格後，方得列具預算。

四 借款之範圍如左：

甲 倉庫房屋之建築或修繕，

乙 購置加工設備，

丙 儲押，

丁 經營運銷業務。

五 借款數額標進及期限如左

甲 前條甲項借款額，不得超過全部工料百分之五十，於一年或三年內分期還清。

乙 前條乙項借款額，不得超過全部費用百分之七十，於一年或三年內分期還清。

丙 前條兩項借款，按押品時價百分之七十為限，但每人不得超過四十元，於六個月或十個月內還清。

丁 前條丁項借款臨時酌定，於三個月或六個月內還清。

六 借款利率暫定月息九釐。

七 本行借墊之建築或修繕及購置加工設備之資金，經核准後，得備收據向本行指定地點領款，但在借款未清償以前，其產業基地及設備，應作為此項借款本息之擔保品，並須陳報主管機關備案，或照辦登記手續。

八 本行核准辦理儲押之貸款，支付時，應事先將倉單連同合作社理事全體署名簽蓋出具連帶負責之保管證及可靠之附屬擔保品（如田契等）送交本行收存，或覓具妥保負責，方得付款。

前列保管證應記載合作社名、倉名、及倉庫地點、受寄物品名、種類、存倉實數、並聲明如有舞弊盜失及未徵得本行同意自行變賣等情事、保管人願負完全償還之責任。

九 設立農倉之合作社，曾向本行借有信用貸款未經歸還，並指定寄存農倉之農產品為還款來源者，其儲押所借之款項，應扣還信用借款之本息。

十 合作社農倉曾向本行借有儲押貸款未經歸還，而申請作為預支貨價之運銷借款時，應扣還儲押借款之本息。

十一 合作社農倉對於受寄物之進倉出倉，均須經當地合作主管官署或本行農村工作人員蒞場監證，並於倉單上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十二 合作社農倉會計獨立，一切收付應另立賬簿記載之。

十三 凡經本行貸款之合作社農倉，本行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收支賬目及存倉品質數量等，如發現不實，或再度押款，或借款未清償前自行變賣及一切舞弊行為時，除按情節輕重依法究辦外，所有款項仍須由借款之合作社及保管人負完全責任。

十四 合作社農倉應投保火險，其保單應交由本行執管。

五 合作社農倉借款還款程序另訂之。
六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照本行定章辦理。

第三章 農業倉庫的效能

無論辦什麼事業，首先必須對於那件事業的效能有詳細正確的明瞭，才能鼓舞努力的興趣，並知道努力的途徑，這樣，事業才會成功。同樣，我們要想把農業倉庫的事業經營妥善，對於農業倉庫的效能必須有充分的明瞭才行。因此，我們在沒有談到農業倉庫的業務及其經營方法以前，對於農業倉庫的效能，實有首先加以較詳盡的說明的必要。

概括言之：農業倉庫的效能，在促進農業經濟的發達，農村社會的繁榮，並進而解決國民經濟建設中的食糧問題。其效能之重大，是不難一想而知的。爲什麼農業倉庫具有這樣重大的效能呢？在以下各節裏，我們有較詳細的解答。

第一節 農產供需的調節

誰也知道，氣候的變化，可以決定收穫的時間，故自然的季節，對於控制貨物供給的力量，實爲任何力量所不及。他如社會關係，習俗及嗜好式樣的變化，對於貨物的供需，都有極重大極明顯的影響。同時，人類的需要，變化多端，不可究詰，影響於供給的變化者，尤爲複雜。供給與需要既屬變化無常，自有加以調節的必要，否則，供給與需要失其平衡，不但人類的的生活無法改善，而且會使人類的的生活立受重大的不利。以一國而言，如果一國之內人民生活的必需品，因供給與需要的不平衡，人民的生活即會感受重大的恐慌，國民經濟的狀況也會趨於惡化，這是極顯明的道理，用不着絲毫懷疑的。

農產品的收穫時期，即爲農產品的供需時期，而農產品的成熟，並不計及人類的需要情形，却大部取決於自然的主宰，其在收穫期間，自不能由人力加以控制。故人類之能聚集多量的農產品，僅能在農產品的收穫時期行之，貯藏的作用，在農產品中較之其他製造品更占重要的位置，即職是之故。

其次，農產品大都每年僅有一次或二次的收穫季節，在收穫季節當中，生產者的農民大多相率減價競售，而需要量究屬有限，以致造成一時的供過於求的現象。除了農民備受糧販們的操縱，

遭受低價的損失，暫且留在後面申說以外，即以農產品的價格在收穫時暴落，在青黃不接時高漲而論，這當然是農產品在收穫時需要與供給不調節的病態，也是急應加以糾正的。

農業倉庫就是在怎樣要求之下應運而生的產物，牠在農產品收穫的季節，將大量的農產品貯藏起來，嗣後應需要的數量而逐漸提出，務使在青黃不接的時候，也得着繼續的供給，其調劑供需的作用，是不能絲毫的忽視的。人類用此方法，方可避免氣候變化所給予人類的苦楚，並減少收穫變動對於人類的危害，使之適合終年的需要，飢饉時的應付，從而人類的生活，得以日趨豐富，文明社會不致感受飢饉恐慌的襲擊，其所產生的時間價值之偉大，直不可以數量計算！尤其在我國交通閉塞年成豐歉不一的情態之下，以農產的貯藏去求供需的調節，更屬當務之急。質言之，農業倉庫實為調節農產品的供給以適應人類需要之一種最完善的工具。

第二節 農村金融的流通

現在我們口口聲聲大家所嚷着的，就是都市資金沒有出路，而農村金融却呈現枯竭的危狀，這種畸形的現象，不但是農村前途的大危機，簡直可說是我國國民經濟的致命傷！今後急起加以

改革自屬刻不容緩，可是，我們要進一步加以追問，都市過剩的資金既然沒有出路，爲什麼不向需要資金最切的農村謀發展呢？這個原因當然不一，但最大的原因，不外：（一）年來農村經濟破產，農村秩序騷亂，投資農村未免不安全；（二）我國農民既乏團結，又極愚陋，欲施以個別的信用放款，自屬困難萬分；（三）農民缺乏適當的借款抵押品，不能取得金融界的信任，有此幾項重大原因，自然視農村投資爲畏途，奄奄一息的農民，自然也更因資金無着而日趨於衰落死亡的絕境，在農業倉庫興辦以後，這些困難就可迎刃而解了。因爲農業倉庫所收集的農產品，是農民自己所生產的農作物，這種農作物既爲人類生活的必需資料，銷售自然易，而且又必擇其有耐久儲藏性者來存儲，更不患其有損失之虞。以之作爲通融借款的擔保品，自易取得金融界的信任。從而農村流入資金較易，農民受惠匪淺，自屬應有的結果。年來我國金融界如中國、交通及上海等銀行，因辦理農業倉庫而流入農村的資金，數目很有可觀，就是這個原因。

大概說來，農業倉庫的金融，屬於動產擔保的金融，亦卽是以受寄物爲擔保而行的農村放款。其方式有如下三種：

（甲）直接以受寄物爲擔保的金融：卽農業倉庫對於擔保的農產物實物，一時代理占有而行

之貸款。這種貸款的債務人是農民，而債權人則直接為農倉，其手續雖較煩瑣，且須有特殊設備；但因握有實物為擔保品，一旦債權發生動搖的時候，得隨時處分其擔保品，故信用基礎，尚稱鞏固，現在一般農業倉庫所行的農產物儲押業務，即屬於這種方式。

(乙)以表示受寄物的農倉證券為擔保之金融。這種金融是農業金融機關對於特約農倉或經承認的農倉業者所發行的農倉證券用為借款擔保而行之貸款。這種貸款的債務人也是農民，債權人是農業金融機關，農業倉庫又為其發行的農倉證券價值範圍以內之法定保證人，一旦債權發生動搖時，債權人即可憑着具有代表受寄農產物效力的倉庫證券，直接向農業倉庫處分其額面所載的農產品，其性質屬於債權的質入，債權自然也有相當的保障。不過農業倉庫要辦理完善，信用卓著，才能沒有弊病罷了。

(丙)對於受寄物委託運銷的金融。這種金融是農業倉庫代理寄託者的農民處理農產品時，(如加工或運銷)因農民需要資金，遂以該項委託處理的農產品為擔保，向農倉或由農倉轉向金融機關斡旋貸放其價金的一部分，到了委託處理事項全部完成的時候，即扣還其借款，此種金融方式不啻一方為預付，一方為借墊，性質極屬安全，自然得以暢遂金融流通的機能。

枯竭萬狀的我國農村金融，在上述三項農產物金融的方式之下，必然會誘致都市過剩資金之源輸入，而會週轉靈活起來。從而農民農業生產的資金有着，農村經濟不患沒有趨於繁榮的希望了。

第三節 農民收益的增進

我們知道，一般農民全年生活的維持，賦稅的繳納，一切舊債的清償，全靠農產收穫以後，拿去變價，用以支付一切的開支，如果農產品價格很高，收入增多，農民的生活就獲得改善。反之，如果農產品價格很低，收入減少，甚或不足以抵償所費的成本，農民的生活就不會獲得改善，甚且要趨於惡化。所以農產品價格的高低，影響於農民生活的好壞者甚大。我們說到農民生活的改善，不僅要注意農產品的收穫如何，而且要注意農產品價格的高低，否則就要陷於顯明的錯誤。

可是，事實上農產品的價格是怎樣的一種情形呢？固然因種種情形每年高低不一，但有一個通常的現象為我們大家所習見的，就是農產品的價格在收穫以後的短時期內，大都較其他時節低賤。原來，一般農民都是靠拿收穫以後的農產品去變價以抵償一切的開支的，一年到頭眼巴巴

地望著農產品的收穫，一旦收穫有着，當然爭先恐後地去出賣，待售的農產物一時有巨量的增加，自然不免釀成偶爾的供過於求的現象。益以一般商人的從中操縱，價格愈趨跌落，而夷考其實，收穫後偶爾的供過於求的現象，原為暫時的必然趨勢。待到青黃不接的時節，價格的增高，往往要超出收穫時的價格一倍以上的，農民因此所受的損失，固然極大，有些可憐的農民那時竟有變為準消費者，反而要買進價格高昂的農產物來過活的，其所受的雙重損失，更是令人震驚，假使有了農業倉庫，農民們自可避免急急脫售農產品所遭受的損失，在需款孔殷的時候，可以向農業倉庫請求儲押，取得融通資金的机会，自不致「飲鴆止渴」般受低價出售的損失，等到農倉探得了市場消息，農產品價格提高之後，大量出售，所獲的價格，常有可觀。其次：就農業倉庫加工調製的業務來說，農產品多經一次加工調製的手續，無形中就增高一次價格，對於寄託者農民的收益，當然很有幫助，因此，我們可以說：農業倉庫的確是增進農民收益的良好設施。

第四節 農產品流通性的擴大

農業倉庫設立以後，農產品的流通性怎麼會擴大起來呢？這有兩個顯明的理由：第一、農業倉

庫的分佈區域，大多在周圍人口比較稠密，交通比較發達的城鎮乃至各大商業中心地，如果全國的農業倉庫的分佈，構成了網狀的形態以後，不啻由生產者的農民集合起來將農產品推銷的分支店散佈於廣漠的全國各地一樣，存貯的區域既廣，推銷的範圍自然隨着增大，農產品流通性因而大增，自屬應有的結果，至銷售利益之因而增加，猶其餘事。第二，農業倉庫成立以後，類皆有農倉證券的發行，這種農倉證券的發行，從其最便利於農村金融的流通之點來看，農倉證券實具有代表受寄農產物的效力，換句話說，即視之為農產品的代表，因而金融機關轉貸款項於農業倉庫而以農產品為擔保時，無須農產品的實體授受或儲押，其便利自不待言。其次，凡由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所經營的農業倉庫，如設有信用部者，由倉庫部發行進倉票，信用部收受此項進倉證據的進倉票，而為擔保貸款，固屬極端便利，但此項進倉票於讓與或質入之對象物，是否具有直接可提交的性質，尚屬疑問。況提交的進倉票，其情狀僅同於存入為止，既不履行讓與或質入的形式，自不能完全具有擔保的效力。不過進倉票如經倉庫長或合作社理事長的簽名，記載了「依照本票執有人的請求，隨時皆須發行農業倉庫證券」的文句，則依此記載，隨時俱有替代證券的性質，即可與有價證券同等處理。這樣一來，農產品的買賣，無需實體貨物的授受，其有助於農產品流通性的

擴大，是很顯然的。

我國國民經濟的一個病態，就是貨不能暢其流，尤其是農產品的流通更感困難，釀成這種病態的原因，固然不一，但無改善農產品的收集與運銷的良好設施，也是一個無庸諱言的原因。今有農業倉庫來改善農產品的收集與運銷，益以擴大農產品的流通性這一效能去幫助，對於我國農產品的運銷，常有重大的良好影響。

第五節 促進農業生產的增加

近年以來，我國農業生產呈現著江河日下的衰況，國民衣食之所需，不但不能達到自給自足的目的，且須仰仗於舶來品的源源供給，這是號稱以農立國者的羞辱，同時也是我國前途的一大危機，年來「生產救國」的口號，高唱入雲，增加農業生產尤為各方一致感到的迫切需要，這是不為無因的。我們以為增加農業生產的方法很多，努力的途徑當然也是不一，而設立農業倉庫，即增加農業生產的方法之一，是我們應該承認的，為什麼農業倉庫會促進農業生產的增加呢？我們可以從兩方面去觀察：

第一、農產物是不能保存很長久的期間而不損壞的，其所以敢於大量生產超過一時的需要者，皆因有倉庫的設施可以保存之而不敝的緣故，這在古代的先民，就已經知道利用這個方法了。自近代科學昌明以來，對於倉庫各種技術的考究，日有進步，尤其是冷藏的事業，精進成績更是驚人，各種產品皆各有其處理的方法，甚至一屋內各貯藏室的溫度，有二度或三度的差異，方法的縝密，足令人與「觀止」之嘆！新鮮空氣的多少，也可用人力去控制牠，使之恰如其分，濕空氣與乾燥空氣也可以控制裕如，在這樣科學進步的管理方法之下，農業倉庫的效能，至少可以使生產者的農民大肆生產，因其生產物縱不能立即出售，也可以保存以待將來善價而沽的機會。一方面使剩餘的產品化無用為有用，一方面使生產者的利益得以增加，這樣一來，自可鼓勵農民從事於農業生產的增加了。

第二、如前所述，農業倉庫能擴大農產品的流通性，使農產品的流通，得以暢行無阻，同時牠又能使農民在收穫季節取得資金融通的機會，不致於急速低價脫售，感受重大的損失，如能加以調製加工的手續，更可以提高農產品的價格。至於農產品經農業倉庫貯藏以後，可以避免破損與腐蝕的害處，並大大地減少浪費，尤不待說。凡此所述，均足以增進農民的收益，改良農民的生活，農民

在感受農業倉庫重大利益之下，自然會歡欣鼓舞地打下努力生產的雄心，自動去增加農業生產的。

看了上面所說的兩點簡明理由，我們可以知道農業倉庫雖不是增加農業生產的唯一的良好設施，但確不失為促進農業生產增加的重要工具。

第六節 農產品價格之安定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農業倉庫是可以增進農民的收益的，欲圖農民收益的增進，農產品價格的提高，是很重要的。此處我們又說農業倉庫能使農產品的價格趨於安定，似乎前後的意思相矛盾，實則却大不然。我們此處所說農產品價格的安定者，即指農產品的價格無暴騰暴落的現象之謂。農產品價格發生暴騰暴落的現象，只有利於投機商人的從中操縱，於生產者的農民有百害而無一利，所以農產品價格的安定，與農民收益的增進不但不相衝突，而且有密切的關聯。這是在未明瞭農業倉庫能安定農產品的價格以前，所應首先認識清楚的一點。

農業倉庫爲什麼能使農產品的價格趨於安定呢？我們要明瞭這個理由，可以從兩方面去觀

察。

第一、農業倉庫能使市場上的農產品不致過剩——在市場上，農產品的銷售時間過短，或農產品的供給量擁擠過甚，都足以降低生產者對於物價的控制能力，勢必至貶價出售，聽憑市場的宰割而後已。迨青黃不接時候，價格的高漲有超過原來一倍以上的。這樣漲落過巨的現象之所以造成，主因實由於農產品收穫季節農產品一時呈現過剩所致。農業倉庫設立以後，可以將大量的農產品貯存起來，使之不致暫時全部提供於市場，在出售的時候，如屬未分別等級的，僅以樣貨展覽之即可，如若已分別等級的，就祇以商業上的等級也可供交易談判之用，樣貨也可不要，這樣，生產者可以伸縮自如，不致有貶價出售的情事，且可依此方法，一再提出於市場兜售，縱令此一市場不能出售，仍可轉售於他一市場，既無運輸之勞，又可得較高之價，這樣，生產者在市場上的地位，乃可大為提高，運用自如，不致因一時的農產過剩而發生貶價求售的情事，農產品的價格在收穫季節也可得到相當的安定，而不致有急劇跌落的市況了。

第二、農業倉庫可使農產品的推銷有一定的秩序——農產品的推銷，必須循着一定的秩序，使分配與消費的比例，大致適合，才能使價格不致有暴騰暴跌的畸形現象，否則農產品的推銷，一

時供過於求，一時求過於供，農產品分配與消費的比例，大相懸殊，價格自然也騰落無常了。農業倉庫在農產品收穫季節，收集大量的農產品，以後再應着需要的情形而漸次提出，使其推銷的順序，能按着一定的秩序而漸進，從而因過剩而慘跌的價格及因缺乏而暴騰的價格，都可藉農業倉庫的調節作用而漸劑於平，使之不會發生，現代農產品的物價，不如往昔全受收穫的影響，大都依長時間供需的關係而決定，就是因為有農業倉庫存在的緣故。

第七節 危險之分配

危險的發生，隨時隨地都可呈現，決非個人判斷的能力所能預測準確的。同樣農產品所發生的危險，也是不能事先預料其必不發生或發生的時期的，如果貯存的農產品一旦發生危險的事，對於生產者的農民，社會上的一般消費者及經營農倉業者都有重大的不利，因此，農業倉庫對於貯存的農產品所發生的危險，想出兩個分配的辦法：一是將農產品分別貯存，即農業倉庫的分布區域甚廣，數目甚多，危險因而分散；一是將貯存的農產品向經營保險的機關分別保險，以備災險發生時得到事後的救濟，這就是把危險分配於多數人之意，以免生產者感受直接重大的損失。

農業倉庫的危險之分配這一效能，從社會的福利上去着眼，尤可發見其價值的偉大。我們假定某一個都市，住有很多的人口，需要多額的糧食，一旦遇着運輸阻滯的障礙，或社會秩序不安的擾害，遠處的糧食不能源源輸入來接濟，而又平時無存儲的準備，在這樣險惡重重的狀態之下，全市的人民將感着怎樣的不安？如果平時興辦了農業倉庫，即可以其所儲積的糧食，拿出來供給全市人民的緊急需要，飢餓災難的危險，因以減少，而分配這種危險的，就是農業倉庫，其所給予社會的經濟利益，實不容我們絲毫忽視。

總之，農業倉庫的危險之分配這一機能，對於生產者的農民，社會上一般的消費者及經營農倉業者都有極重大的利益。

第八節 對於國民經濟建設之貢獻

我國近年以來，外受各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內受封建勢力的摧殘，國民經濟在內外夾攻的襲擊之下，日趨於衰敗凋落的絕境！年來不但農村經濟破產，即都市亦呈現着外強中乾的衰落現象。長此以往，實非立國之道。今後積極加以拯救，自為刻不容緩的要圖。近來高唱入雲的「國民經濟

建設運動」就是在這樣急切需要之下而產生的。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最大目標，在促進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及繁榮，進而企圖民族的解放，其着力的方向，自然要各方面兼籌並顧地平衡發展，才能促成國民經濟建設的成功。不過，在我國現階段的國情之下，救濟衰敝的農業在目前要佔重要的地位，這是對於我國國情有清楚認識的人所承認的。發展農業的方法很多，設立農業倉庫去活動農村金融，改善農產品的收集與運銷，並進而增加農民的收益，確不失為發展農業的重要方法之一。因此，我們認為農業倉庫的設立，在國民經濟建設中實占有一席的地位。

復次：我國發展農業的最低限度的目標，必須做到國民糧食之自給自足，因為這不但是號稱以農立國的我國所應具的要件，而且是立國之道的唯一基礎。尤其在國際風雲日趨險惡大戰爆發在即的現在，各國都在孜孜不懈的精神，力求做到糧食自給自足的程度，我國糧食的生產，如果不敷國內人民的消費，一旦非常時期的戰爭發生，遭受國外的封鎖，戰爭的結果，必不待敵人的攻擊而自行崩潰。德國在歐戰時期因糧食不足而慘遭失敗，就是一個前車之鑒。然則我國究應怎樣才能做到糧食自給自足的程度呢？其重要的努力途徑，除了從各方面去促進農業生產的增加

以外，對於糧食的收集與運銷，必須採用統制的方式，才能洞明整個產銷的情形，作改善分配與消費的準備，而這種統制方式的必需的設施，必須從興辦農業倉庫着手，這是無可疑義的。

第四章 農業倉庫的業務

農業倉庫的業務，據我國農倉業法的規定，可大別之爲：（一）受寄物的保管，（二）受寄物的調製、改裝及包裝，（三）受寄物的運送及介紹售賣或代爲售賣，（四）以本農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行之倉庫證券爲擔保的貸款。就中受寄物的保管是農業倉庫的主要業務，其他各項是得以兼營的業務。除保管業務爲每個農倉必須經營以外，其他各項得以兼營的業務，究應全部行使或一部行使，固然要斟酌情形去穩妥決定，但爲謀寄託者的真實便利起見，最好宜把業務範圍擴大，儘可能範圍內去兼營各項所得執行的業務。

第一節 受寄物的保管

受寄物的保管，爲農業倉庫的主要業務，所保管者爲何種物品，視各地農業生產的情形的決

定，但以主要農作物爲限，則爲應加遵守的原則。農業倉庫執行保管受寄物這一業務時，應用何種形式及方法，概依於與寄託者的協商決定，這就是所謂寄託契約及寄託行爲成立的順序。因此，附隨於倉庫寄託契約的物權與債權之效力，及基此關聯於農業倉庫者的權利義務等，實有依次逐一加以說明的必要。

(甲)對於保管物的權利 倉庫寄託契約訂立的結果，對於保管物所生的物權效力，可分保管物的占有權及保管物的所有權兩種來討論。就保管物的占有權來說，寄託者將其產品委託農倉保管的時候，自然不能不移轉其占有於農倉業者，但不能視此項移轉爲寄託者對於產品的占有權同時消滅，否則不啻寄託者關於產品的所有權及處分權等不能獲得充分的利益，其有背於農業倉庫設立的原旨，昭然若揭。故爲維護寄託者的當然利益起見，寄託者雖因寄託而暫時失卻其產品的現實執有，仍可繼續享有其原來的占有權，其寄託契約的性質，不過視農倉業者爲寄託者的代理人而占有其產品罷了。現實占有者的代理人的農業倉庫，完全在爲寄託者執有其利益，舉凡關於占有權利的主張，及附隨之而生的占有控訴，農倉必須用寄託者的名義行之，因其僅得爲代理人的緣故。此外，倉庫營業者得爲倉庫業的受託人，經寄託者的承認，得將其寄託物便爲第

三者保管之。在這種場合之下，應依照民法關於複代理的規定辦理。即第三者為複代理人，對於本人及一般第三者，具有與農倉業者同等的權利義務；但為複代理人的第三者，雖有承受代理行使寄託物占有權的權利，而關於本來的占有權，則毫無變動，寄託者與農倉業者間的寄託契約，縱農倉業者移轉代理占有權於第三者之後，也是依然存續着的。其次，就保管物的所有權來說，因寄託契約種類不同，保管物的所有權基於寄託而發生之影響亦有差異，如係依照原約所有權不當發生任何變化的，則所有權仍為寄託者所握有，不待多說。如寄託者在委託時，答應以自己的寄託物與其他寄託者種類、品質、等級相同的寄託物，混合保管。嗣後申請提還時，祇須提還的產品與自己原來寄託物的種類、品質、等級、數量相同，縱屬他人的寄託物，亦願欣然領受。採用這樣混合保管方法的時候，各寄託者於其混合物上遂發生共有權，其各人自己固有的所有權，當然隨之喪失。所以保管物的所有權，是視寄託契約種類的不同，而發生差異的關係的。

(乙) 保管的義務 農業倉庫對於保管的受寄物所負之最大義務，即由寄託者的產品進倉之日起，到嗣後返還之日止，必須將承受的受寄物完全保管於農倉之中，使寄託者能享受寄託的利益，最低限度也不致感受不利的損失。農業倉庫欲負起這個最大的義務，必須對於下述幾點加

以縝密的注意；第一，寄託者之所以願把產品委託農業倉庫保管，是因對其目的設備及管理方法等有深刻的認識，因而深信不疑，成立寄託行爲的。農倉業者如未得到寄託者的承諾，自不得任意以之寄託於他人。不過農倉業者及聯合農倉業者認爲有從事再保管的必要時，爲避免煩瑣起見，凡經寄託者預先承諾的，即視爲默契，無庸再經寄託者的一一承認，但此點也應於業務規程中明白規定的。第二，關於受寄物的保管方法，如經寄託協約特別指定，像堆藏於一定的倉庫之內，特定保管或混合保管方法的採用，及堆積方法的約定等等，都是農倉業者所應遵守的，否則當然可以一任受託者的農倉自由處理。第三，受寄物的保管期間，寄託契約有規定者當從規定辦理，無規定者，應依農業倉庫本身所訂的定章處理，這是不用說的。第四，農業倉庫對其所保管的受寄物，有力求其安全無損的義務，因而對於各項設備及管理方法都應特別注意。第五，農倉業者自己或其使用人對於所保管的受寄物，萬一發生滅失損毀的情事，除因非人力所能挽救的天然災難以外，不論出於故意或過失，都要擔負損害賠償的責任。第六，爲謀寄託者的真實便利起見，在倉庫營業時間以內，寄託者隨時得向受託者的農倉請求予以檢查寄託物或摘出貨樣的便利，但農業倉庫基於特殊的理由，在其業務規程中有特別規定者，仍得準用其規定。第七，農業倉庫爲融通寄託者的

金融起見，得依照寄託者的請求，隨時交付以寄託物為擔保而發行的倉庫證券。第八，寄託物保管期滿時，寄託者得請求農倉追還其寄託品，農倉有立即照辦之義務。其在滿期以前，經寄託者的請求，農倉亦須即時應允，但已付以倉庫證券者，須收回之方可。

(丙) 保管的權利 農業倉庫對於寄託者所負的義務，已如上述，既盡義務，自有權利，關於保管的權利，約如下述：(一) 依照農業倉庫與寄託者的寄託契約之商定，或農倉業務規程的規定，農業者於寄託品出倉時得向寄託者徵收保管租金。(二) 農業倉庫平時為寄託者墊付的款項，如運費、保險費之類，以及為寄託物所耗的費用，如包裝費、改裝費、調製費、燻蒸費、販賣費之類，都可於寄託品出售時請求寄託者分別償還。(三) 基於寄託物的性質或瑕疵所感受的損害，或其損害波及於其他寄託物時，對於發生此種事件的寄託者，農倉對之有損害賠償請求權。這是農業倉庫為保全全體寄託物的安全應有的措施。但在非寄託者的過失或不知其性質與瑕疵者以及農倉業者既已知悉而未曾加以適當的處分者諸場合之下，農業倉庫對於寄託者是不能有此損害賠償請求權的。(四) 寄託物所定的保管期間業已屆滿，或已達到農倉規定的保管期限以及發生不可抗力等情事，而無法繼續保管時，農業倉庫對於寄託者都有請其收回原來寄託物的權利。(五) 基

於寄託者未付清倉租調製費、包裝費、保險費等情事，農業倉庫得留置其寄託物，這就是所謂「留置權」。其次，農業倉庫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必要的特殊費用時，在此特定的寄託物上，有先於其他債權者受清償的權利，這就是所謂「先取特權」。(五) 農業倉庫對於所保管的寄託物，在約定的保管期間屆滿，或依照業務規程的訂定，在保管期間未滿以前，假設其產品變壞，致於其他寄託品生不利的影響，必須向寄託者迫還其寄託品時，寄託者或拒絕收回，或因其他事由，不能進行授受，在這種特殊的場合之下，農業倉庫對該項寄託物有寄託及拍賣之權，在日本商法中，關於此點有顯明的規定，為顧全全體寄託物之安全起見，農業倉庫確是應該具有這項權利的。

(丁) 混合保管 關於寄託物的保管方法，有幾個類別，以後再當詳論。此處我們所欲加以說明的，即混合保管的性質。所謂混合保管者，乃混合各寄託者同一種類品質的產品而保管之之謂。其利益之顯著者，在(一)予保管物以樣本交易的便利，(二)減少倉庫堆積產品的地位，(三)減少保管上的費用，(四)減輕寄託者對農租的負擔。混合保管的利益既然如此顯著，倉庫對寄託品的保管，自以採取混合保管方法為宜，但也不能無條件地貿然採用的。據我國農業法第九條的規定：「受寄物應個別保管之，其經證明種類品質確係相同者，得為混合保管，但應預得寄託人之同

意。一可知混合保管的要件，首在產品的種類品質確係相同，次在徵得寄託人的同意，否則自然不能隨便採用的。寄託物經混合保管之後，在返還時，得以同種類、同品質、同數量的寄託物返還之，這是不待多說的；但混合保管物如遇有遭受損害的情事，又該採取怎樣的辦法呢？為避免糾紛及麻煩起見，只有採用我國農業倉庫法第十條的規定：「混合保管之受寄物，因自然乾燥或鼠食蟲蝕而減少者，其應還量得按照業務規則訂定之百分率扣算。」業務規則究應怎樣規定才能平允，這就要斟酌情形去穩妥決定了。

(戊)保管期間 農業倉庫所保管的寄託物，都是性質不能久藏不敝而又為社會上一般消費者的生活必需品，其保管期間自無特予延長的必要，但也有因種種原因而仍欲繼續儲藏的，不過因農產品每年都有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收穫，其保管期間最多不能超過一年罷了。因此，我國農業倉庫法第十一條有這樣明確的規定：「受寄物保管期間，自寄託之日起算，至多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復次，農業倉庫對於寄託者是無不力求其真實的便利的，寄託者對其所委託農業倉庫所保管的農產品，如果認為有收回的必要，當然要予以迫還的便利。這在我國農業倉庫法第十二條曾有這樣的規定：「寄託物之保管期間，雖經約定，寄託人

仍得隨時請求收回並迫還剩餘期間保管費三分之二。明瞭這幾點規定的意旨，我們就不難知道農產品的保管期間是很圓活的了。

第二節 受寄物的調製改裝及包裝

總括受寄物的調製改裝及包裝等業務，可以簡稱之為加工事業。將農產品施以加工的手續以統一其種類品位，使其價值得以增加，以增進寄託者的利益，這在以發展公益為目的的農業倉庫，不但必需兼辦，而且是達到其所負任務的重要方法之一。尤其在我們農村副業不發達，農民冬季多閒暇的現狀之下，由農業倉庫辦理受寄物的調製改裝及包裝等事宜，以利用農民的閒暇時間，更屬切要之圖。所以農業倉庫對於受寄物的調製改裝及包裝這些事務，最好能統籌並顧為宜。以下我們將受寄物的調製改裝及包裝加以簡略的說明，詳細的申述，留待第七章（農業倉庫的經營（下））再行詳細分析：

（一）調製 像穀米類的乾燥磨磨機碾等，及蠶繭類的殺蛹乾焙等是。

（二）改裝 即對業經施以包裹裝袋的物品，加以改換包裝的手續，或就原有的包裝情形施

以整理的手續，以期臻於完善之謂。

(三)包裝 即對未經包裹裝袋的手續，從新爲之包裹裝袋之謂。此種作業，除勞力外，須與材料相連帶。

受寄物的調製改裝及包裝等事宜，究竟應否施行，按照農業倉庫經營業務的手續可分兩方面：一爲依照寄託者的委託行爲而成立者，一爲雖未經寄託者的委託，而因保管上的必要，由倉庫自動去從事者。究應採取那種辦法，須視各項情形而穩妥決定，但如係出於倉庫的自動，因經營不當而致受寄物遭受損害時，農倉應負損害賠償的責任，所以應該特別審慎辦理，才不致鑄成錯誤。

第三節 受寄物的運送及介紹售賣或代爲售賣

農產品的運銷事宜，不但手續繁瑣，尤貴有隨機應變的知識，這在樸實敦厚的農民固然無此能力，即其零碎的產品欲施以個別的處理而能獲利，確屬是不可能的事。欲代農民化零爲整，施行大量的交易，由農業倉庫來代運代銷，遂有必要。運送是售賣的手段，售賣才是運送的目的，因此，我們可以把運送及售賣連起來討論。農業倉庫對於受寄物的運送及售賣，有「介紹」及「代理」

兩種行爲，二者的性質是迥然不同的，以下我們試分別說明其性質：

(甲)受寄物之運送及介紹售賣。這就是農業倉庫立於寄託者與輸送人或轉運棧，又或於其他商人之間，而從事於寄託物之運輸或售賣之居間之謂，其行爲以僅能以從中斡旋爲止，自己不能爲契約的當事者，欲明瞭其性質之所在，可從居間人——農業倉庫應盡的義務及應享的權利兩方面去觀察：

(1)居間人之義務。處於居間人地位的農業倉庫，其主要的義務，在被委任爲委任者與第三者而爲某項行爲的媒介，在其遂行媒介機能的時候，宜依照委任者委任的本旨，以善良管理者的注意，管理其所委任的事務。第一，居間人爲執行媒介行爲所取得的產物樣品，在媒介行爲未終了以前，應保存之。第二，委任者與第三者間的交易行爲成立之時，居間人應即繕成締結合約，交付於各當事者。第三，如當事者的一方，不接受書面，或不肯署名時，居間人應以很迅速的手段通知於對方。第四，居間人應記載各當事者的姓名，商號，成立交易之年月日及其他各項要件等於帳簿，以備稽考，而爲發生糾紛時的談判根據。第五，當事者的一方有意見請居間人轉達於對方時，居間人應立即將其意見傳達於對方。第六，居間人經當事者一方的囑託，不得以某事項告知於對方時，居

間人應即嚴守秘密。

(2) 居間人之權利 義務的反面即為權利，處於居間人地位的農業倉庫，既然盡了上述各項的義務，當然也應享些權利，其所享的權利，即為報酬之請求權，普通此項報酬多於媒介行為終了時行之，其數額由當事者的雙方平均擔負。我們此處所欲加以說明的，即農倉業者基於寄託者的委託而為居間人，其法律關係即所謂居間委託契約，為民法的準委任契約，是以不付報酬的無償契約為原則的。故處於居間人地位的農倉，如須向當事者雙方請求手續費以為報酬，必須訂立契約，此項契約，普通應於業務規程中加以規定，這是應該加以注意的。

(乙) 受寄物之運送及代理售賣 這就是農業倉庫以自己的名義因於他人而為運輸承攬及販賣承攬之謂。這項代理行為的要件，有(一)行為的目的限於商行爲，(二)代理行為所生之一切損益的結果，均完全歸諸他人而與自己無涉，(三)代理是自己直接為對方而執行交易，故關於交易的行為，應以自己名義行之，(四)代理為一種法律行為，且為有償的雙務契約，故代理的接受，應取得相當的報酬。茲分運送及販賣兩方面說明其權利義務之所在：

(1) 代理運送人之權利及義務 代理運送人之權利，有(A)交付運送品於運送人時，有報

酬請求之權，農業倉庫更宜於業務規程中特別規定之。(B)代理運送人爲促委託者償付其應得的報酬及所墊款項起見，對其運送品有留置之權。(C)代理運送人對於委託者得要求預付代理運送的必要運費及所墊的款項請其償還，此即所謂費用請求權。(D)其他各項權利，如介入權及貨物交換證的發行權是。其次，代理運送人非證明其自己或使用者對於運送品的接收、交付、保管、執行運送職務人的選擇以及其他關於運送上應加注意的事項並無怠忽情事，而運送品遭受毀滅或損壞時，應負損害賠償之責。這就是代理運送人所負的最大義務了。

(2)代理售賣人之權利及義務 農業倉庫爲寄託者代理售賣其產品時，即處於所謂「牙行」的地位，應準照商法的規定，普通牙行是因於他人而爲售出或購入，對於對方，自己取得權利，同時也擔負義務，至牙行與委託者間的關係，準用關於委託及代理的規定。故農業倉庫承受寄託者的委託而代理售賣其產品時，與購買的對方的關係，實處於權利義務之主體的地位，與委託的寄託者的關係，則其所爲的行爲，直接對委託人發生效力，準用商法規定的結果，處於代理售賣人地位的農業倉庫，其所享之權利，首爲職務終了時向原委託者有請求報酬之權，但應於倉庫規程中特爲規定，始能享此權利。如基於代理售賣行爲所生的債權，而委託者不能清理時，代理售賣人

得因於本人占有其物或留置有價證券，此即所謂「留置權」是。但有特別意思表示時，不在此限。至其應盡的義務，厥為遇有其對方不履行債務的時候，代理傳賣人應負自己履行之責。但有特別意思表示時，可不受此限制。

第四節 農業倉庫的貸款

資金在現代農業生產中是頂重要的一項因素，惜農民以其個別的對人信用，不能取得充分的資金來圓活地運用，必待其農產物資金化了以後，才能融通便利。而農民個別保管的農產品，也不適於動產金融的性質，必待農業倉庫收集農民個別的產品加以集中保管以後，才能對於受託的農產品予以資金的融通，這就是農產物金融的特質。而農業倉庫的貸款，是必須以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為擔保來運用的，以下我們特就農倉證券的機能性質——等等——加以簡明的分析：

(甲) 農倉證券的機能 農倉證券是農業倉庫基於寄託契約，依照寄託者的請求所作成的書面，這種書面是具有代理受寄物及得據此加以處分兩種效力的有價證券，從經濟上的觀點去

分析我們可以看出牠的兩點機能：第一，農倉證券所代表的寄託物，不論其數量如何，祇須用紙片的證券一枚為符號，交易時，現物無出倉的必要，依於代表產品的農倉證券之背書移轉，即可送致於買主。此項買主再轉賣於第三者時，也只須依照同樣手續辦理，產品不經移動即可使所有權自由移轉。這樣一來，貨物裝卸、搬運、收付、改裝等所需的費用可以節省，因貨物的進出、裝卸、搬運等移動而損傷其品質的情事也可避免，同時收付的時間及種種所費的勞務，均可節約不少，其便利於寄託物的買賣為何如呢？第二，以寄託物為擔保的動產金融，如無農倉證券的制度，則每次貸款時，勢須一一依次履行貨物的出倉搬運及交付等手續，其所感受的不便，可想而知。今有農倉證券的制度，則質入倉庫證券與質入現物無異，自可予以資金的融通，從而因現物移動而需要的經費、時間、勞力、危險及損傷等不利益，固可免去，對物信用亦可因而鞏固，其便利之大，自不待言。

(乙)農倉證券擔保貸款的種類 我國農倉業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有云：「以本農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給之倉單為擔保而放款或介紹放款，」可知農倉證券擔保貸款的種類有三：(一)以本農倉作成的農倉證券為擔保而貸款，這是普通都是這樣採行的；(二)以其他農倉所收受擔保的農倉證券為擔保而貸款，這就是本農倉以外的農倉業者以現在徵收為擔保的農倉

證券再為擔保之意，亦即是依照質當形式而為貸款之意，旨在使農業倉庫相互間得到資金互助的便利，以發揮有無相通的作用；(三)受寄物寄託於聯合農倉時，以該物品的聯合農倉證券為擔保而貸款，這又可分兩種情形：一為受寄物保管於原來的農業倉庫的時候，尙未發行農倉證券，待再保管於聯合農倉時，由聯合農倉取得未經發行的證明書後，發行聯合農倉證券；一為受寄物寄託於原來的農業倉庫之時，雖已發行農倉證券，但再保管於聯合農倉時，得禁止該證券的背書，而與聯合農倉所發行的聯合農倉證券相交換而為擔保，用以貸款。

(丙)農倉證券擔保貸款的性質 欲明瞭農倉證券擔保貸款的性質之所在，須從其所生的法律關係來觀察：第一，由法律觀之，貸借有使用貸借及消費貸借兩種；使用貸借須返還其所借的原物，消費貸借因所借之物，用諸消費，返還與所消費之同一種類、品質、數量之物亦可，農業倉庫的貸款為金錢之類，多用於消費生產各項用途，而概以同額的金錢返還之，故屬於消費貸借，而非使用貸借。第二，擔保關係具有怎樣的性質，因農倉證券非抵當權可比，而當屬於質權，質權之中，又屬動產質，這都是很明顯的。

(丁)農倉證券的種類 農倉證券可分為單券與複券兩種；單券又稱一枚證券，即指存倉證

券而言，複券又稱二枚證券，即存入證券與抵質證券是。單券制的農倉證券，其執有者雖可拿去出售，或憑之入質，但在背書過戶交付債權者以後，除非債務的履行完畢，是不能拿他的寄託物出售於第三者的。複券制的農倉證券，可以一方面用存入證券去供買賣之用，一方面用抵質證券供入質之用，二者並行不悖，其便利是不待言的。不過，實際上運用起來，不免困難叢生罷了。我國倉庫證券，習慣上採用單券制度，國人對於複券制度，大多茫然不知，今後我國農倉證券究應採用單券制抑複券制，確值得加以詳盡的探討。為適合習俗及農民的知識程度起見，似乎以採用單券制為較適宜，這一點我們以後還要詳加討論。

(戊)農倉證券應有的記載 證券當事者的權利義務，都靠農倉證券所記載的要項來明白規定的。稍一混淆，糾紛以起，確應加以縝密的注意。以下各點，是農倉證券必須一一記入的：(一)受寄物的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裝之種類、件數及記號，(二)寄託者的姓名或商號，(三)保管的場所，(四)協定的保管費，(五)訂定保管的期間者，其期間，(六)受寄物業經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者的姓名或商號，(七)證券作成地及其作成之年月日，(八)證券的號碼，(如係複券，存入證券的號碼須與入質證券相同)，(九)證券發行者的署名或蓋章，(十)使用農業倉庫證券的

名稱。此外，雖屬任意記載的事項，而其意義較為重要的，也應加以記錄。如保管期間終了後的保管更換期間，應在券面特設更換期間一項，以便明記。由倉庫方面代理寄託者墊付的一切費用，應於券面記明費用的徵收方法及出庫時的扣算，農業倉庫與寄託者間如有特別契約或重要的契約事項，應明記於證券之上，以備稽考，如係採用複券制，兩證券的關係事項，當然也應記明。

(己)農倉證券的背書手續 農倉證券的背書，可分轉讓背書及抵質背書兩種。轉讓背書形式的要件，第一，須備具被背書人，即承受人的姓名或商號，第二，背書的年月日，第三，背書人的簽名蓋章或按箕斗，這都是應在背書設定適當的欄格，加以簡單明確的記載的。這種背書手續是可以連續銜接的，如第一被背書人為第二的被背書人，第二的被背書人，又為第三的被背書人，像這樣地接續下去，不論經過若干次數，都是有效的，不過須注意不使背書有斷缺而不連續的情事罷了。其次，存入證券的抵質背書，屬於一般抵質證券的抵質背書之一，依照普通商法的規定，必須記載下述各項：(一)債權額，(二)利息，(三)償還期，(四)被背書人的姓名或商號，(五)背書的年月日，(六)背書人的簽名蓋章或按箕斗，這些記載的要項，都是確定質權設定的情形，第一質權者如未將這些要項簽名記載於存入證券，不得以質權對抗第三者，其蒙受巨大的損害，固不待說，於交易上尤

感極大的不便利。

農業倉庫的業務

第五章 農業倉庫的經營（上）

農業倉庫欲圖業務發達，使一般寄託者享受其真實的便利，在經營方針方面，應力求其穩妥而完善，才能日起有功。否則往往失敗隨之，不但農倉本身無法維持，一般寄託者也會感受重大的不利，這是應當引為警惕的。因此，我們對於農業倉庫的經營，確有加以比較有系統的說明的必要，從本章起，開始說到農業倉庫在着手經營時及業務以外的一般應有之注意。

第一節 事先應有之基本的調查

無論辦理一件什麼事業，必須首先樹立一個遠大周詳的計劃，才能按步就班地做去，達到成功的地步，否則事業的進行，失去了中心的準則，很難望其有成功的了。同樣，我們要便所經營的農業倉庫能夠達到成功的目的，事先從事訂定一個遠大周詳的計劃，確是有此迫切的需要的。而這

種計劃究應如何訂定，則事先非細加調查不可。經營農業倉庫在事先應有之基本的調查，大概可以分爲下述幾點：

(甲) 假定業務區域內主要農產品之生產及集散。着手辦理農業倉庫的第一步功夫，應該估計其業務區域的廣狹如何，如果在經營者的意識中，這種假定業務區域已經明確地認定清楚了，進一步就要把此假定業務區域內主要農產品的生產情形及集散狀況調查清楚。因爲農業倉庫是以保管當地主要農產品爲其主要業務的，對於當地主要農產品的生產情形及集散狀況還不明瞭，不啻使農業倉庫的主要業務根本無從進行，因此，當地主要農產品的種類有幾？其生產情形如何？這些主要農產品的銷路是怎樣？牠的集散市場如何？……這都是應該一一調查清楚的。

(乙) 假定業務區域內農民之生活狀況及一般習俗金融情形。農業倉庫的主要對象，是其業務區域內從事生產者的農民，這些農民的生活狀況如何，與農業倉庫的業務經營有很密切的關係。舉些淺顯的例證來說，如果業務區域內農民的生活大多很富裕，既有倉庫的設備，又無須利用農業倉庫的貸款辦法去取得金錢的融通，則農業倉庫的業務，就很少有發展的希望。反之，如果業務區域內生產者的農民，一般的生活狀況都是惡劣，倉庫的設備，固然談不上；即在農產品收

穫的季節，亦多因金融艱窘而迫不及待地急急脫售，甘受低價賤售的損失，在這種場合之下，農業倉庫的業務經營就正合乎當地農民的需要，前途也會充滿了蓬勃發展的希望。因此，假定業務區域內農民的生活狀況，是着手經營農業倉庫所必須調查清晰的。其次，假如當地農民的知識非常低落，習俗非常頑固，則對於此項新興事業的農業倉庫，就很少有接受愛護的希望，所以對於假定業務區域內農民的習俗，必須調查清楚，才能想出應付環境的辦法。最後，當地的金融情形，與農業倉庫的貸款業務有很密切的關係，當然也非調查明白不可。

(丙)倉庫設置的地位 倉庫的房屋，是農業倉庫的母體，其設置地點之是否適宜，與倉庫業務的發展很有關係，這是不待多言的。普通決定設置倉庫地點的方法有二：一是以農民為本位，即以農民的便利與否為準；一是以倉庫為本位，即以倉庫自身的業務性質等為準。我們以為擇定倉庫設置的地位，最低限度應該注意下述幾點：第一，農產品的保藏及運銷，都是農業倉庫所急應經營的業務，要使倉庫能控制業務區域內農產物的集散，以促進其業務的發達，倉庫的建築地址，最好在農產物集散的中心。第二，農產品對外的運輸，全賴交通便利，所以建築倉庫的所在地點，不但要選擇那區域內農民能把農產品很便利地集中到倉庫的處所，並且還須考慮到倉庫能把農產

物很便利地運輸出去，其最好的設置地點，自以靠近鐵路或汽車道爲宜，倘能而鄰大河，自然更好。第三、爲保障農產物及一切倉庫設備的安全起見，倉庫的設置地點，自以秩序較佳及保衛力量較充實的地方爲宜，農業倉庫的設置多位於鄉間，在保安的穩固上，固然不能苛求，但在可能範圍內應儘量地選擇具有相當保衛力村鎮的附近地處。第四、倉庫周圍的建築物倘不安全而失慎，每致倉庫牽連受害，故建築倉庫的位置，宜以四周空曠，不易發生危險者爲最佳。這一點看去很是平常，每每爲人所忽略，實則很占重要，不可不加以注意。此外像土地性質高燥及將來擴充尙有餘地等，也是不能不講求的。

(丁)開辦費及資金的預估 農業倉庫在開辦之初，需要一筆較大的開辦費，在開辦以後，更需要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資金，這些開辦費及資金都是不可或缺的，自然應該事先籌措裕如，才能使事業的進行不致中阻，業務的興辦按步進行，而開辦費及資金究竟需要多少，却有賴於事先的調查。開辦費究竟需要多少，須視農倉房屋所費的多少，內部佈置的繁簡，加工設備規模的大小及籌備時期的長短而定，資金所需多少，須視倉儲的容量及業務規模的大小而定，在事先當然不能很明確地估計清楚，但初步調查以後，不難預估其梗概，簡略的預估數目明瞭了，自可進一步從

事籌措，以應需要。我們所要注意的，即開辦費除必需者外，當以力事撙節爲宜。

第二節 內部的組織

農業倉庫內部組織之是否健全，與其業務的興衰有很密切的關係。所謂內部的組織，係指兩方面而言：一爲組成農業倉庫的獨立機關的各部職員，一爲各部人員根據倉庫規程訂定的職權而執行其職務。

農業倉庫最適當的經營主體，是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這種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原爲法人而爲無形者，本無意思及行爲能力可言，法律爲賦予其意思及行爲能力使之與自然人大體相同起見，因有合作社之意思機關、執行機關及監察機關的設立，所謂合作社之意思機關，即決定全體社員意思的社員大會，所謂合作社之執行機關，即執行法律命令章程或社員大會所決議權限以內之業務的理事會，所謂合作社之監察機關，即位於社員大會及理事會二者之間，監察理事會行爲的監事會。農業倉庫如由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經營時，當然其內部的組織，要取決於這三個機關的主宰，而實際上肩負農業倉庫的一切職責者，則爲理事及掌管農倉實

務的職員無疑。其業務的進行，自然要以合作社社章及農倉業法規為準繩，這是不待多說的，規模擴大時，特設管理委員會亦可。

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固為農業倉庫最適當的經營主體，但欲其立能普及各地，在事實上殆不可能，而各地對於辦理農業倉庫的需要，又極迫切，在這種場合之下，由為人民謀福利的地方政府來提倡創辦，也是很適合的，這種由地方政府來興辦的農業倉庫，其內部的組織又該怎樣呢？自然應該視地方的情形，農倉規模的大小來分別決定的。茲就安徽省政府農倉管理處所擬訂的省縣農倉的辦事細則來加以簡略的說明：

安徽省政府所設立的農倉有兩種：一為「省農倉」，一為「縣農倉」。二者最大的差別，即省農倉的規模較縣農倉為大，省農倉的內部組織，據安徽省省農倉辦事細則的規定，有這樣幾條可資尋釋：第二條云：「省農倉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其下分設營業會計二股：（一）營業股設辦事員一人，由農倉主任兼任之，以檢驗員及管倉員各一人協助之，必要時，得添設助理員一人至三人；（二）會計股設辦事員一人，由農倉副主任兼任之，必要時，得添設助理員一人。」又第三條云：「兼辦運銷業務之省農倉，在農產品合作運銷機關未成立前，得添設運銷股，以辦事員一人，助理員二人至

三人組織之。」這是省農倉的內部組織。至其人員之職務的分配，據該細則第四條云：「省農倉正副主任之職權爲秉承安徽省農倉管理處綜理本倉對內對外一切事務。」又第五條云：「營業股之職權如下：（一）關於農產物之檢驗量衡及估價，（二）關於倉庫及加工室之管理，（三）關於單證之填發及收存，（四）關於與倉庫有關係訊息之採訪，（五）關於營業上之接洽，（六）關於營業上簿冊之登記，（七）關於營業上報表之編製，（八）關於其他營業上之應辦事宜。」又第六條云：「會計股之職權如下：（一）關於款項之計算收付及保管，（二）關於會計簿冊之記載及保管，（三）關於預決算之編造，（四）關於會計上報表之編製，（五）關於其他會計上應辦事宜。」其次規模較省農倉稍小的縣農倉，其內部人員的組成，較之省農倉略有差異，據安徽省各縣縣農倉辦事細則第二條規定云：「縣農倉設管理員一人，會計兼稽核一人，檢驗員或助理員一人，掌營業會計及稽核事務，工役一人或二人，專司倉庫門戶啓閉看守儲押品之搬運及其他雜務。除會計兼稽核得由貸款銀行遴保并經安徽省農倉管理處加委外，管理員由縣農倉管理委員會就訓練合格人員中遴委，呈報安徽省農倉管理處備案，檢驗員或助理員得隨時雇用之。」其內部人員職責的分配，該細則第三條有這樣的規定：「縣農倉管理員及檢驗員或助理員之職責如下：（一）關於農產物之檢驗量衡及

估價，(二)關於倉庫之盤查及管理，(三)關於單證之填發及收存，(四)關於營業上簿冊之登記及報表之編製，(五)關於其他不屬於會計上一切事宜。」又第四條云：「縣農倉會計兼稽核之職責如下：(一)關於款項之計算收付及保管，(二)關於會計簿冊之登記及保管，(三)關於會計上報表之填製，(四)關於營業上之監督及稽核，(五)關於其他會計上應辦事宜。」大體說來，安徽省農倉管理處所訂定的省縣農倉的內部組織，尙屬完善，各地對於農業倉庫的組織情形，固然要斟酌情形妥善決定，以該處所訂定者爲參證，是不無裨益的。

最後，我們要說到倉庫職員的保證問題。原來，農業倉庫欲圖內部組織的健全，必須使全體職員能勤勞忠實地爲倉庫服務，就中忠實一項，尤占重要；因爲農業倉庫是發展公益兼含有私益的性質的農業機關，其主要的對象，又爲無知易欺的農民，職員稍不忠實，即易發生營私舞弊的不幸情事。爲預防此項弊端起見，除選擇職員時應注意其品性，平時應加緊精神訓練外，最妥當的辦法，就是職員初進倉庫服務時，須覓取保證人，填寫保證書，以備將來發生營私舞弊情事時，有所追究，並藉此以戢其非分妄圖的心理，使之永恆地忠於職守。江蘇省農倉管理處曾訂有「江蘇省各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農業倉庫職員保證辦法」一種，確屬法良意美，很堪矜式，爰照錄如左，以備

參考

江蘇省各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職員保證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修正江蘇省農業倉庫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左列人員：

- (一) 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幹事及總務股審核股之負責人員；
- (二) 省農業倉庫主任及經手款項農產物之職員；
- (三) 縣農業倉庫主任及經手款項農產物之職員。

第三條 前條各項人員概須覓取本地正當人士或殷實舖主依式填寫保證書。

第四條 前條保證書由保證人填寫二份，蓋章交由被保人員送經主管人員審核認可後，書名蓋章，並抽存一份備查，以一份轉呈管轄機關即省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查核備案。

委託銀行辦理之省縣農業倉庫，則由各該倉庫經辦銀行之主管人員為保證書審核人，書名蓋章，並抽存一份，以一份轉各該倉之管轄機關即省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查核。

備案。

第五條 被保人員在職期內，如有違法舞弊，虧挪侵蝕，以致損失公款或逃逸情事，保證人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第六條 保證書每年年底更換一次。

第七條 保證人如有遷移住址時，應通知省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更正。

第八條 保證人如有變動，或省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應由被保人員另覓妥保，其辦法同以前各條所規定。經省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審核認可後，退回原保證書，解除其保證責任。

第九條 被保人員因故離職三個月後，經省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查明確無未完事件後，始檢退其保證書。

第十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財政廳公佈施行。

第三節 管理上應有之注意

所謂農業倉庫的管理者，即對於保管物而為保護監督之謂，力求保管物的安全，既為農業倉庫惟一的職責，則管理上如不注意，自難達其保管上的目的，故管理上之應注意周到，自不待論。分析言之，農業倉庫在管理上應有的注意，約有下述幾點：

(甲) 豫防倉庫內溫度的劇變 倉庫內儲存的農產品，其品質上最易感受的不利影響，厥為倉庫內溫度頓起急劇的變化，如何使倉外的溫度影響較少，確為急應加意講求的要着。欲知豫防倉庫內溫度頓起劇變的方法，當先明瞭倉庫內溫度所以發生變化的緣由。倉庫內溫度發生變化的緣由，很是複雜，舉其概要言之：如季節的演變，一日中的時刻，倉庫位置的構造，農產品的水分含量、品質、堆積的數量及狀態，乃至農產品發生蟲害生菌等情事，都是足以促成倉庫內溫度的變化的。溫度與季節的關係，大家都明瞭，以夏季為最熱，冬季為最寒，這不待多說。一日之內，溫度也有高低的不同，大概日出前約一小時乃至二小時之間，溫度最低，午後二時之頃，溫度最高，倉庫的構造的原則，在前面早已詳細申說過，簡要言之，即倉庫的位置，宜在山崖側近遮蔽光線的處所，構造則倉頂傍壁宜注意加厚，西方用板壁或其他陰蔽物圍繞，以避免日光的直射，這些應該知道的要項，是很容易明瞭而不待多論的，我們在此處所要加以比較詳細的說明者，即為我國主要農產品的

穀米之水分含量、品質、堆積數量與狀態，及其發生蟲害生菌等情事而促成倉庫內溫度的變化，明乎此，我們對於豫防倉庫內溫度的劇變，就可思過半了。

穀米自身溫度的高低，與其所含水分量的多少很有關係，因為穀米所含的水分多，其呼吸作用隨之旺盛，即其附着於周遭的黴菌類的呼吸作用也因以旺盛，溫度自然要增加起來，而且水分太多的結果，往往有醱酵的化學作用，既足以使產品的品質趨於腐敗，尤足以發生高熱的溫度，其在氣候燥熱的夏季，因害蟲及黴菌的繁殖，穀米包裝內的溫度，更有增高的危險。欲免此弊，除收進保管物時，應特別注重其品質的乾燥外，平時應該予以曝曬或吸收新鮮空氣的機會。此外，穀米品質的優劣與其所含溫度的高低，雖無所含水分量影響之大，但也有相當關係，在收進時，對保管物品質的優良方面，自然也要加以相當的注意。

復次：穀米等的堆積數量與其溫度的高低成正比例，即儲積愈多，穀米的溫度也愈高，所以在倉庫容積尚有餘裕，或保管品不甚擁擠的時候，最好是以少堆幾層為宜。堆積方法的當否，與倉庫內溫度的高低也很有關係，如果採取排列式的密集堆積方法，其溫度容易增高，反之，如果採取「井」字形的堆積形態，則相互間有相當的空隙，空氣可以自由流通，溫度自然也要比較涼爽。這

雖是普通的常例，但也不應加以忽略。

穀米是我國主要農產品，農業倉庫的保管物，也以穀米為主。其自身溫度與倉庫溫度的關係，究係如何，這是經營及管理農業倉庫者所必須知道，才能知所注意。因此，我們對於穀米溫度與倉庫溫度的關係，願再加以分條詳盡的說明：第一，穀米溫度與倉庫溫度相同，都是依季節的氣候而生高低的差異的，亦即是夏季七月至九月溫度最高，冬季十二月至二月為最低，春秋兩季適中，這是婦孺皆知的。第二，穀米溫度在一日之內所起的變化很小，倉庫溫度在一日之內所生的變化則甚大，所以穀米溫度與倉庫溫度在一日的時刻中是不能完全符合的。第三，穀米溫度在夏秋二季每較倉庫溫度為高，尤其在九十兩月，相差最大。反之，穀米溫度在冬春二季每較倉庫溫度為低，尤其在一二兩月，相差最是顯著，所以穀米溫度與倉庫溫度是不能相等的。第四，穀米溫度的高低，與其所含水分量的多寡成正比例，但在冬季則受此種影響極微。第五，穀米有害蟲發生時，其溫度即增高。第六，通常稻穀較精米的溫度略低。總之，倉庫內溫度的變化的緣由是很錯綜複雜的，須從各方面去注意改善，才能使保管物不因溫度的劇變而遭受不利的影響。

(乙) 通風的調節 農業倉庫的溫度不能使之起急劇的變化，既如上述，則利用倉庫的開閉

與換氣法以調劑之，實屬必要。原來，倉庫以外的空氣，通常總是較倉庫內的空氣及穀米包裝等寒冷些，所以在水蒸氣擴張力小的時候，應該將窗戶打開，使外面較冷的空氣流入倉內，以與倉內較熱的空氣相交換。反之，在外面空氣溫暖，水蒸氣擴張力大的時候，如果以之流入於倉內，使與溫度較低的穀米包裝接觸，因其多含有水力的緣故，每使倉庫內的溫度下降，同時，水分附着於穀粒表面，有使穀粒潮溼之虞，所以應該將倉庫的窗戶緊閉起來，以杜絕外面溫暖空氣的流入。在一天之中，溫度最低水蒸氣擴張力最小的時候，是日出前約一小時乃至二小時之間，這時應該把倉庫內的窗戶打開，使比較寒冷而含水分較少的空氣，流入倉內，以便倉內的空氣及穀米因新入空氣而增加溫暖，奪去水力，儲存的穀米也得因而乾燥。其餘的時間特別在午後，都應將倉庫緊閉，勿使窗外的空氣得以流入倉內。現今有許多管理倉庫的人，不明白這個理由，對倉庫的窗戶如晝開夜閉，這真是陷於顯明的錯誤了。其次：一年之中自七八兩月至九月上旬，溫度最高，水蒸氣的擴張力也愈大，這時倉內儲存的穀米，最易感受潮溼而變質，宜特別注意，至天候晴雨的變化，也應該注意妥善應付，大概在天氣放晴的時候，宜打開窗戶，使窗外的空氣得以注入。反之，在天雨的時候，潮溼太重，必須將倉庫緊閉，以防溫氣流入。

(丙)直射光線之防止 直射光線足以增高倉庫及其保管物的溫度，倉庫及其保管物的溫度過高，對於保管物的品質有極大的不利，故直射光線之防止，是農業倉庫急應注意的事項。關於防止直射光線的方法，可分兩方面：一為倉庫的構造，應使之適合於防止直射光線的需要；一為管理上的注意，使直射光線得以預防及避免。關於倉庫的構造，在前面已經申說過，茲僅就管理上應有之注意一一述之：(一)倉庫的西方或西南方，是直射光線最強的所在，宜有遮蔽光線的佈置，(二)在倉庫頂點的屋脊上再置屋頂，最好在屋頂上面敷以相當的黏土，以增厚其抗熱的力量，(三)倉庫西方或西南方的高處，須設置約隔離倉庫三尺的屏板，以避免光線的直射，(四)倉庫的西方或西南方，須栽植相當樹木，(五)有光線射入的窗戶，宜設置窗簾，(六)西南方不宜設置明窗，縱有設置，也當時時緊閉，(七)換氣的時候，宜多開設於上段的窗戶，(八)午後光線強烈的時候，宜特別留心避免其直射。

(丁)保管穀米的方法及其應有之注意 保管農產品是農業倉庫的主要業務，穀米又為我國主要的農產品，如何才能使穀米的保管臻於安全，這在保管的方法及其應加注意之點必須多講求：(一)倉庫的清潔，必須注意保持，一年最少須舉行大掃除二次，能舉行消毒更好。(二)在可

能範圍內，一年中須使倉庫輪流空倉一二月。(三)倉庫底層最好安置木板，否則亦宜鋪設草把或糠等，然後再把穀米等堆置其上。(四)穀米的堆積須依其等級分別處理，凡乾燥良好的穀米，不宜與非乾燥良好的穀米相混合，尤忌與不同種類的產品混合堆積。(五)堆積的方法，宜注意空氣的流通，在倉內容積較大時，採用「井」字形堆積形式更好。(六)堆積的層次，不宜直冲倉庫的頂點，最好使之與天窗屋脊的距離較遠些。(七)在堆積以前，應該加以審慎的考慮，穩妥決定之後，即不可隨意搬運，尤其在梅雨後，不宜妄事更動，以免穀米的品質容量，感受顯著的損失。(八)西南方的堆積地位，宜注意預留相當的距離。(九)米袋堆積不宜緊靠着牆壁，最好預留可以容人行走的道路，以利工作。(十)於倉庫出入地點設捕鼠機，預防日常鼠類的佔入，並隨時捕殺之。(十一)發生蟲蛀侵害的米粒，除加以燻蒸外，最好宜另行存儲。(十二)宜隨時注意視察，其所保管的穀米有無變化。

(戊)倉庫辦事人員應有之注意 倉庫辦事人員是執行倉庫事務而從事於管理的，其應具的唯一態度，即對於保管物須愛護備至，對經營的事項有濃厚的興味。其首要的任務，即為維持倉庫，倉庫內外的整齊清潔狀態，所保管的穀米，尤宜使其堆積排列的方法，有整齊適宜的好處，並附

以表示量數或寄託者姓名的標籤，使寄託者辛勤所獲的農產品，堆積到倉庫之內以後不但整齊劃一，較之保藏於自己家中凌亂無章的狀態優勝多多。迨到倉庫參觀時，一目了然，馬上可以知道自己產品堆積的所在，不期然而然地引起其愉快的觀感，發生心安理得的情緒，其對於寄託者所生的良好印象，當非言語所能形容，所以時時維持倉庫內外及保管物整齊清潔的狀態，是很重要而不可絲毫忽略的事。其次，倉庫內保管物最大的危險，就怕發生巨大的火災，一旦不幸而遭遇回祿之禍，倉庫自身，寄託者乃至整個社會上的消費者都要蒙受重大的不利，所以隨時預防火險的發生，是倉庫辦事人員最大的職責。火災發生的原因不一，但農村中最易引起火災的原因，要算吸煙的火星為吸煙者任意亂拋，致召焚如所致。農業倉庫是大多設立於農村的，對於這點更應注意，不問是倉庫進出的人員，倉庫的使用人，倉庫的辦事人員，視察人員，官廳監督人員乃至農產品檢查員，都要注意吸煙的地點，凡非倉庫指定的吸煙場所，應絕對不隨地亂吸，免致因偶一不慎，而發生「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不幸情事。在夕陽西下或夜間，因執行業務而有繼續工作必要的時候，如無電燈的設備，必須使用蠟燭的話，尤應特別留意，務必在燭火全告熄滅以後，才可放心離去，最好要將使用的蠟燭，外面加以遮蔽的籠罩。這樣「小心翼翼」地謹慎將事做去，火災的發生，當

可幸免，保管物的安全，也當得到相當的保障。此外，還有一些零零碎碎而占重要的注意事項，特逐一分述如下：

(1) 保管物進出倉事務的整理，須以敏捷迅速的手段處理之，當天應做的事宜，須在當天辦理完畢，非不得已時，不可延至翌日。

(2) 經辦的一切事件，須力求其正確，不可潦草塞責或苟且處理，致釀成職務上的錯誤。

(3) 應遵照規定的時間按時到倉庫去辦理本身所負的職務，切忌有遲到早退的情事，致予顧客以極大的不便。

(4) 無論應接寄託者，搬運者或其他任何客人，都應具備着懇切和藹的態度，不可稍有拗慢的行爲。

(5) 對職務要忠實，除領受規定的薪水外，不要巧立名目，向顧客索取分外的錢財，致本人及倉庫的名譽爲之墮地。

(6) 注意考察保管物已否發生蟲傷鼠害的情事，如已稍見端倪，須努力設法防除之。

(7) 因氣候驟變而發生暴風雨時，宜注意保管物的安全，如寄託物尚在曝曬時，更應先

事預防，隨後更要竭力排除溝水，防止雨浸的損害。

(8) 種類完全不同的物品，不宜混合堆存一處，像在倉庫有空餘時，於堆積穀米的地方，又堆積肥料，這是應該絕對不讓牠有此現象的。

(9) 進倉之時，須注意保管物堆積的次序，最好由進倉處堆積起始，再漸次向內部展開。這樣，將來出倉時，先堆進者就可先出倉，免致先後凌亂。

(10) 必要的手續不可略去，像請求出倉者而不繳銷其原來的進倉票，這是萬萬不可的。

(11) 空白的進倉票，倉庫對外應用的印章，或倉門的鎖匙等項，都應妥慎保存，不可隨便放置，致被失落，而啓糾紛。

(12) 進倉票的發行等爲謀便利起見，預先把空白號次編好，簽蓋印章，以備隨時應用，這種辦法本來未始不可；但一旦發生盜竊遺失的情事，責任既大，流弊亦多，所以應該妥慎保存，在業務不旺時，最好不要預先辦妥。

(己) 米穀蟲蠹之預防驅除方法 我國對於食糧的存儲及管理，向來依照舊法辦理，絕少改進，因而每年全國糧食所受的損耗，雖無一定的統計可尋，但爲量之巨，則不難想見。最近中央對於

米穀的科學貯藏方法及害蟲黴類之預防驅除等問題，聞正責由專門機關從事研究，這確是值得我們引為欣慰的一件事。際此農業倉庫的設施有蓬蓬勃勃的進展的時候，米穀蟲黴之預防驅除方法的研究，確感着迫切的需要，茲特將日本農學博士近藤萬太郎的有關論著，節錄數段如左，以為參證借鏡的一助：

(1) 米穀的害蟲及黴類 米穀的害蟲甚多，其在日本，據高橋博士的調查，不下三十餘種，就中以穀象蟲 (*Calandra oryzae*) 與小穀象蟲 (*Calandra sasakii*) 為害最烈，其次則長蠹 (*Rhizopertha dominica*) 熨斗目穀蟲 (*Plodia interpunctella*) 及一點穀蛾 (*Aphomia gulyas*) 之害為大。黴之為害，在使米質變劣，其影響實不遜於蟲害，凡不甚乾燥之米，縱偶不為蟲所侵蝕，僅因黴之為害，即足以使其全部腐敗而不堪食用，黴之種類甚多，其要者，如腐化米的原因為 *Absidia* 變質米的原因為 *Penicillium* 赤變米的原因為 *Oospora* 等，實則凡潮溼太甚的米，在其腐敗醱酵的時候，容易變生的黴類，還有 *Fusarium*, *Aspergillus*, *Gibberella*, *Altearia*, *Helminthosporium*, *Rhizopus* 等。據博博士發表的研究結果，謂米麥因水分過多而致腐敗變質等的時候，其所發生的黴類，雖有如 *Aspergillus clavellus*, *Penicillium glaucum*, *Rhizopus*

nigricans, *Aspergillus Candidus* 等，但只發生一種，而且以時間的關係，所發生的種類，各時都有差異。在上面所述的黴類以外，又發見有數種分裂菌 (*Schizomyces*) 云。米經黴類侵害之後，往往含有少量的毒質，其毒性雖不甚烈，但也有致神經中樞發生麻痺等症的。

(2) 預防黴與米穀乾燥之關係 預防米穀發生蟲害及黴害，以保持米穀的乾燥低溫及密封為要件，但此三項要件並非必須同時具備。這就是說，米穀已有適當的乾燥及密封防溼，就可無需低溫。反之，如果米穀已置於低溫的處所，則乾燥與密封又非必要，不過僅行密封，則只能防止蟲害而不能防止黴害。在這乾燥密封低溫三要件之內，以乾燥為最易收效且易實行，故對於貯藏的米穀須力求其乾燥，才不致遭受蟲黴的侵害。然過度乾燥之後，卻又易使米穀減少潤澤，增多碎米及不良的食味，所以對於保藏的米穀究應含有多少水分量才算適當，這是值得考究的。穀象蟲的繁殖與糙米所含水分的關係，據近藤博士實驗的結果：大凡含有 21—25% 水分的米，似不致為穀象蟲所蝕害，25% 的實驗付缺，而所含水分達到 25% 時，似即為穀象蟲所蝕害。所以米的水分含量，似以 23% 以下為適宜。對於其他蟲類的蝕害與米所含水分量的關係，雖未明確知悉，但照此類推，當無大謬。黴類的發生，固視米的水分含量為轉移，然同時與貯藏溫度的關係，亦甚密切。例如貯

藏溫度在 10°C 以下，米的水分含量，縱達 15% 時，亦不致有黴類的發生，必溫度達到 15°C 時，才有黴的發現，故溫度達 25°C 時，米的水分含量，須在 15% 以下為最好。如貯藏於 0°C — 5°C 的溫度中時，米的水分，縱達 15% 左右，也無大礙，不過此中關係，依黴的種類及各地方的氣候溫溼而有差異罷了。普通米的水分達 13% 或 15% 以下的乾燥程度時，則凡氣候溫和的地方，無論對於蟲或黴的發生，都足以防止。概括言之：氣候較寒之處，米的乾燥程度可稍低；較熱之處，又可稍高，此點宜注意及之！

(3) 驅除害蟲的方法 米穀的害蟲雖有多種，但最普通而為害亦最烈者，當推穀象蟲。如能設法將穀象蟲驅除，其他害蟲是不難肅清的。普通驅除害蟲的方法，所用者為二硫化碳素（ CS_2 bondisulphide） C_6S_6 燻蒸及氯化苦（Chloropicrin） $\text{C Cl}_3\text{NO}_2$ 燻蒸兩種。

二硫化碳素在日本曾普遍應用過，以其具有引火的性質，一般都視為危險品，但其用法簡便，價格低廉，如能於火險上加以注意，則其使用是很有效的。這種二硫化碳素為無色，或少帶黃色的液體，微臭，縱在低溫時，也易揮發，其氣體不但具有引火性，且能腐蝕金屬，使用時宜特別留意。實行燻蒸之先，應將倉庫的門窗等，密閉至不能洩氣的程度，然後設法注入二硫化碳素，急出庫外，嚴扁

其戶，務使密閉，此時避免火險應有的注意之點：即不能燃燈，不可吸煙，火種既絕，自不會發生危險。又此氣體能使衣類變色，在倉內施行燻蒸之際，自不得放置衣服，燻蒸的藥量，無論對於何種害蟲，於一千立方尺的空間，可用三磅至五磅，經過兩晝夜的時間，就可告蒞事了。

氯化苦在歐洲大戰的時候，曾用爲毒瓦斯，戰後法國試用爲驅除穀物害蟲的藥劑，收效甚著。因而美國日本等都踵起仿效，時至今日，其用途之廣，已較二硫化碳素有過之而無不及了。這種氯化苦是無色的重液體，在空氣中徐徐揮發，其氣體較空氣約重五倍，對於人的咽喉及眼等，都有強烈的刺戟性，在使用方面，確感很大的不便。但不如二硫化碳素之易於引火，這是牠的長處。此種氣體對於米質雖無十分惡的影響，然如使用藥量過多，燻蒸時間過長時，則米易變爲茶褐色，對於米麥等的發芽力及氯化酵素與維他命B等，均稍稍有害，特別對於軟質米，其害更著，這是不能特別注意的。普通氯化苦的用量，在一千立方尺的空間約需一磅，其燻蒸時間，須三至四晝夜。但如氣溫在 50°C 以下時，其藥量須約增十分之一二，而燻蒸時間，亦宜酌予延長。燻蒸的時候，務須將倉庫嚴閉，與前述使用二硫化碳素時相同，其使用方法，日本農林省東京米穀事務所曾詳加研究，終苦未得到最優良最妥當的方法。最近日本農林省東京米穀事務所鑒於氯化苦對於金鳳、皮、樹膠等均

能侵蝕，不能應用普通的噴霧器，特選用特別材料製成一種氯化苦專用噴霧器，其用法爲於庫外以氯化苦由窗孔中噴入庫內，普通可達三十六尺遠近，即以藥置於罐內，罐穿孔，纜可插入噴霧器，以手揪機，噴入庫內，五十磅的藥液，以二人撒布之，在四五分鐘內就可告完畢，可謂簡易之至。器械使用告畢以後，須拆開洗滌，乾燥後並以油塗抹，妥爲保存，這種使用方法是值得採取的。

第四節 各項應用章則之釐訂

我國農倉業法第十三條有這樣的規定：「經營農倉事業者應以本法之規定擬具業務規則及其他應備章程，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可知農倉庫各項應用章則之釐訂，是一件不可或缺的事。實則各項應用章則爲農倉庫一切進行的準繩，其釐訂之得當與否，所關至爲重大，自不能不加以縝密的注意。關於各項應用章則的釐訂，有兩點原則必須顧到：一爲須與農倉業法的本旨相吻合，不得與其立法的精神相背馳；一爲須顧及當地的實際情形，不得有扞格不入的規定。以下特就各項應用章則之最要者，擇其可資示範的已有規定，加以揭示，並略加紹介之。

農倉庫有一個基本的應用章則，就是普通所謂「農倉庫章程」者是。這種農倉庫章程

程，在以合作社為經營農倉的主體時，多稱為「某某責任某某合作社農倉章程」，在以發展公益為目的之法人為農倉經營的主體時，則直稱為「農業倉庫規程」。茲逐一錄入可資參證之章程如下：

農村合作社農倉章程 中國農民銀行總行參訂

第一條 本社為調整農產，活動金融起見，特依農倉業法之規定，設立農倉。

第二條 本社農倉於民國 年 月 日在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第三條 本社社員對於農倉均有參加之權利與義務，但社員親屬與僱用人經理事會許可者亦得准予參加。

第四條 本社農倉由理事會管理，必要時，得設農倉委員會經理之。

第五條 本社農倉業務為辦理主要糧食之寄托保管儲押貸款或加工調製等事。

第六條 本社農倉收受之農產品，以社員自己所生產，或向佃戶收取直接來倉委托者為限。

第七條 本社農倉收受之農產品，應檢查其品質、色澤、形狀、容量、秤量，其檢查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社農倉之農產品進倉出倉及堆卸曝晒之工役，概歸寄託人擔任。

第九條 本社農倉收受農產品時，應發給倉單以爲憑證。

第十條 本社農倉保管之農產品，以品質種類相同之物品混合儲藏爲原則，其存倉期間，最長十個月。保管費計算方法及數額標準，概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社農倉得由社員以倉單向本社抵質貸款，其數額不得超過存倉農產品現值百分之七十，並按月一分厘計息。

第十二條 本社農倉在存倉期間，應盡力保護其安全，但遇天災盜劫及人力不能抵抗之事變，概不負責。

第十三條 本社農倉農產品存倉期滿，而寄託人不來提取者，除經展期者外，得代爲變賣，抵償保管費押款本息，有餘發還，不足追繳。

第十四條 本社農倉對於受寄物之進倉出倉，須經當地保甲長臨場監證，並於倉單內簽名蓋章，以昭慎重。

第十五條 本社經營農倉業務之倉庫，得租公倉，或私倉，或利用祠廟修建倉庫。

第十六條 本社經營農倉業務之資金，得以所收農產品爲擔保所發行倉單向金融機關申請貸款週轉之。

前項貸款期限及利率，臨時商定之。

第十七條 本社經營農倉於每年度業務開始及終結時，均須呈報縣主管官署轉呈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中央農倉業法及本社章程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主管機關備案。

中國農民銀行附設農業倉庫章程

第一條 本行依照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附設農業倉庫經營農民主要農產物之保管調製，包裝及代爲運送販賣等事宜。

第二條 本行倉庫之保管方法，分爲各別保管與混合保管兩種，臨時由寄託人與本行協商定之。

第三條 凡寄託本行倉庫之農產物，須經本行檢查鑑定後，方得承受保管。

第四條 本行倉庫受寄之農產物，先由倉庫管理員，按照實物之種類、品質、數量、保管處所、保管期

間及到期倉租等，分別開載，出具臨時收據，給予寄託人，限於當日或次日，憑單向本行掉換正式倉單。

第五條 本行倉單除應按照收據記載各項外，並須由本行經副理，或辦事處主任，以及有權簽字者二人之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第六條 本行倉單得由寄託人依法轉移，並得由承受人向本行倉庫索閱樣品，但倉租應由承受人負擔。

第七條 本行倉庫各別保管定為月租每石銀元五分，混合保管定為月租每石銀元三分，月不過五日，逾五日，仍照一月計算。

第八條 本行倉庫保管農產物之進出，概以本倉所備之衡量為標準。

第九條 受寄農產物之保管期間，概以六個月為期，期滿繳清倉租，得再續存，仍以六個月為期，若逾期一個月後，未經繳納倉租並聲請續存者，本行得依照市價售賣所寄託之物品，除將售價扣抵倉租外，所餘金額，得憑原給倉單領回。

第十條 受寄農產物之保管期間，雖經約定，但期內仍得由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隨時聲請取出。

一部或全部，其倉租照第七條計算，其取出一部之日期及數量，應於倉單內批明之。如因特種情形經本行認為不能繼續保管時，亦得隨時通知寄託人於一個月內取回，倘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得登載當地報紙一種以上，公示催取，如逾期不取時，得依照前條規定由本行售賣，依法處理之。

前項登報費用，由本行向倉單持有人索還，或於售價內扣抵之。

第十一條 凡混合保管之農產物，如期滿後，得以種類質量相同者返還之。但各別保管之農產物，當以原寄託物付還。

第十二條 凡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欲將所寄託農產物分割為數部分者，得繳銷原倉單，並繳清倉租，聲請本行重發各該部分新倉單，每張新單收手續費銀元五分。

第十三條 倉單為寄存農產物憑證，寄託人或持有人，務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在寄存農倉物未經領出以前，得覓具殷實鋪保，向本行掛失，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准其繳清倉租，取回原物，並徵收掛失手續費銀元一角。

第十四條 受寄農產物如因天災人禍，或水火盜劫，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救護情事，致生損毀

時，本行不負賠償責任，其各別保管之物，以其剩餘者歸還之。混合保管之物，則平均攤還，至本行倉租，則照剩餘額或攤還計算。

第十五條 受寄物如由本行墊付力資，應將墊付數記入倉單，如欲取出一部份時，非將所取部份之倉租墊款付清，不得出倉。

第十六條 受寄物如至價漲銷暢時，本行爲謀機會洽當起見，得隨時通知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迅行出售，以應時機，並無論何時，得受委託代辦調製包裝及運送販賣等事宜，其手續及費用臨時議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總行修改之。

其次，農業倉庫的業務進行，應有業務規則的訂定，以資遵守。此項業務規則釐訂是否妥當，與農業倉庫的前途所關甚大，自然要加以縝密的注意。大概其應注意之點，也不外須使之與農業法的原旨相吻合，並足以適應地方的需要而已。茲將規定較詳可資楷模之一江蘇省農業倉庫業務規則一照錄如下：

江蘇省農業倉庫業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江蘇省農業倉庫規程第三章訂定之。

第二條 農業倉庫之業務如左：

(一)關於接受農民農產物之存倉：

(甲)農產物之保管；

(乙)農產物之儲押。

(二)關於接受農民農產物之處理：

(甲)農產物之加工；

(乙)農產物之包裝及運銷。

(三)其他呈准財政廳農業倉庫管理處之業務。

第三條 農業倉庫接受存倉或處理之農產物，以農民自己所生產者來倉面請或由合作社轉託。

以及江蘇省政府所收買者爲限。其以居間營利爲目的者，概不接受。

第四條 農業倉庫接受存倉或處理之農產物，以較有耐久性及品質純良乾燥潔淨者爲限。

第五條 存倉之請託人或處理之申請人，對於其農產物需要整理或遷移者，可攜帶農業倉庫所簽發之券證憑單，徵得農業倉庫同意，自行來倉處置之。如委託農業倉庫代爲雇工整理或遷移者，其耗蝕得於查明再度入倉後，記入該項券證憑單內，以憑查考。

第六條 農業倉庫對於農產物之一部或全部，認爲有整理或遷移之必要者，得通知請託人或申請人自行來倉處置之。其不來倉處置或不及通知者，得由農業倉庫代爲雇工處置之。一切費用及耗蝕，概由請託人或申請人承擔，不得稍有異議。

第七條 農業倉庫對於存倉或處理之農產物，當盡力保護其安全，并代爲保險。如逾越保險範圍之天災兵盜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事故，致全部或全部受損失時，農業倉庫概不負責。

第八條 凡經農業倉庫所簽發之各項券證倉單，如遇遺失時，應由失主來倉聲明遺失緣由，填具掛失單，經當地公正人士簽名保證，方得補給新據。遇必要時，農業倉庫得通知失主加覓股實鋪保，或登指定之報紙，聲明作廢。如在未經掛失以前，農產物已被他人提取者，農業

倉庫概不負責。

第九條 凡經農業倉庫所簽發之各項券證倉單，如遇遺失請求補發，或因故掉換時，均須隨繳手續費，惟最多不得超過大洋一角。

第十條 農業倉庫所用之度量衡器具，概以市尺市斛市秤等為準。

第二章 農產物之存倉

第十一條 農業倉庫對於接受保管之農產物，均簽發倉庫證券，對於儲押之農產物，均發給儲押證書。

農業倉庫證券制度未實施前，得發給保管單。

第十二條 農民於必要時，得憑保管單來原農業倉庫說明用途，請求向當地特約銀行介紹抵借款項。

第十三條 凡以農產物向農業倉庫儲押者，其押款最多不得超過該項農產物估計市價金額之百分之七十。

第十四條 凡以農業倉庫保管單抵借或向農業倉庫儲押之款項，其用途須限於生產方面，農業

倉庫得隨時監督之。

第十五條 農業倉庫對於請託保管之農產物，得按照種類從量或從件收取存倉費，其收取數額得由倉庫酌定標準後，呈報備案並公告之。

第十六條 農業倉庫對於儲押之農產物得按照押款金額徵收利息，每元按月以九厘計算，其存倉費之收取，得依照前條辦理之。

第十七條 凡保管及儲押之農產物，其保險費包含於存倉費中，概不另給保險單。

第十八條 保管及儲押之農產物，其存倉費用及儲押利息，最少以一個月計算，滿一個月以上者，得按日計算。

第十九條 保管及儲押之農產物，其存倉費及儲押本利等，概於出倉時繳納之，分提分贖者，於出倉時，將按照提贖數量繳納，同時由農業倉庫於其券證上註明。

第二十七條 凡由農民或合作社請託農業倉庫行集團保管或集團儲押者，對於存倉費之收取數額，得酌量減低，以示優待。

第二十一條 凡請託農業倉庫集團保管或集團儲押之農產物，入倉時，應由請託者之代表人自

行於農產物之堆囤上加蓋灰木等印，其滿一倉廩者，亦得由請託者之代表人於門上加封，將來出倉時，會同管倉員驗明提取。

第二十二條 農業倉庫對於農產物最長存倉期間，得按各種農產物之性質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農產物存倉期滿時，應由農民如期來倉提取，其到期不來提取者，除已得農業倉庫同意，准予展期外，即行將其存倉農產物代為變賣，抵償存倉費儲押本息及一切費用等，有餘發還，不足追繳。

第二十四條 儲押之農產物，倘遇市價低落，將達估價八成時，雖未至預定回贖日期，農業倉庫亦得通知押戶限期提前贖取，或增補抵押品，否則得由農業倉庫將其儲押品變賣，抵償本息及一切費用等，有餘發還，不足追繳。

第二十五條 儲押之農產物遇市價飛漲而押戶無力贖出時，得向農業倉庫申請代為變賣，即由農業倉庫扣除本息及一切費用，以其售價餘款發還押戶。

第二十六條 請託人如欲檢點其存倉農產物或扞取貨樣者，應得農業倉庫負責人之許可。

第二十七條 凡申請農業倉庫代為處理之農產物，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送經農業倉庫認可受理後，約期將該農產物送交倉庫驗收。

第二十八條 受理運銷之農產物驗收後，發給運銷證書，受理加工之農產物，驗收後，發給加工單。

第二十九條 農業倉庫受理運銷以後，如事實上有不能起運或未達相當起運之成數時，得無須徵求申請人同意，臨時停止之。

第三十條 凡來倉申請處理農產物者，一切手續費用，均按照各該農業倉庫規定之價目表計算，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當面議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項處理手續費用等，概於處理完畢時，由農業倉庫向申請人結算，或得於俸款內逕行扣除。

第三十二條 農民於必要時，得憑運銷證書來原農業倉庫說明用途，請求向當地特約銀行介紹抵借款項。

第三十三條 農業倉庫為處理農產物之便利起見，得以農業倉庫名義對第三者訂立關於處理之契約或合同，除有損及申請人權利者外，申請人一概不得干涉。

第三十四條 農產物加工時，由農業倉庫通知申請人准期來倉，幫同工役處置之。否則農業倉庫得代為雇工處置，事後申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第三十五條 加工完畢之農產物，應由申請人隨即檢點取回，否則得由農業倉庫代為保管，一切均按照本規則保管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農業倉庫所受理運銷之農產物，以合作社或農戶自行集合之運銷團體，一次數量在五十五石以上者為限。

第三十七條 農產物於運銷前，由農業倉庫代為包裝並加蓋農倉標記。

第三十八條 農業倉庫對於受理運銷之農產物，得以申請人名義，代辦所需之保險。該項保險單交由申請人自行收執，遇危險時，亦由申請人自向保險公司交涉。

第三十九條 凡申請人以指定委託方式（指時指價指地）申請運銷者，如遇實際情況無所指定之機會，致不能運出或運出而不能銷售時，其一切損失，概由聲請人自行負擔。

第四十條 凡申請運銷之農產物，設不能立即運銷者，可暫時寄存於農業倉庫指定地點，不另取存倉費；但以指定方式申請運銷者，其寄存時期逾一星期以上，應按照本規則第

十五條辦法收取存倉費用。

運銷之農產物，在暫時寄存期內，發生意外危險，致蒙損失者，農業倉庫概不負責。

第四十一條，農業倉庫除受理運銷之外，得設「農產物運銷商談處」，隨時向農戶忠實報告農產物市場價格及指示運銷方法等，俾供農戶自行運銷之參考。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由財政廳農業倉庫管理處頒發施行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農業倉庫管理處修正之。

再次：農業倉庫為劃一職權，辦事手續能很順利地進行計，應有辦事細則的訂定，以便倉庫職員遵循，一般顧主得以明瞭，這當然也是很重要的。茲將安徽省農倉管理處所訂「安徽省省農倉辦事細則」照錄如左，以資參證。

安徽省省農倉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安徽省農倉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農倉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其下分設營業會計二股：

一 營業股設辦事員一人，由農倉主任兼任之，以檢驗員及管倉員各一人協助之。必要時，得添設助理員一人至三人。

二 會計股設辦事員一人，由農倉副主任兼任之，必要時，得添設助理員一人。

第三條 兼辦運銷業務之省農倉，在農產品合作運銷機關未成立前，得添設運銷股，以辦事員一人，助理員二人至三人組織之。

第四條 省農倉正副主任之職權，為秉承安徽省農倉管理處綜理本倉對內對外一切事務。

第五條 營業股之職權如下：(一)關於農產物之檢驗量衡及估價，(二)關於倉庫及加工室等之管理，(三)關於單證之填發及收存，(四)關於與倉庫有關係訊息之探訪，(五)關於營業上之接洽，(六)關於營業上簿冊之登記，(七)關於營業上報表之編製，(八)關於其他營業上之應辦事宜。

第六條 會計股之職權如下：(一)關於款項之計算收付及保管，(二)關於會計簿冊之記載及保管，(三)關於預決算之編造，(四)關於會計上報表之編製，(五)關於其他會計上應辦事

宜。

第七條 省農倉對於收受保管之農產物，應詳細檢查質量及價格，并簽發農倉證券。

第八條 省農倉收受農產品之儲押，應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 一 先將儲戶之儲押品詳細檢查，然後秤過折合斗升；
- 二 填寫倉庫小票及掛牌，隨將儲押品存儲倉庫；
- 三 填發傳票及儲押證，交儲戶持向會計股領取押款；
- 四 會計憑傳票及儲押證付給押款，并將儲押證交儲戶收執。

第九條 省農倉對於儲戶農產品之取贖，應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 一 儲戶先將儲押證交會計股計算本息，會計核收本息後，在儲押證上加蓋「本息收訖」戳記及私章；

- 二 管倉員憑「本息收訖」之儲押證與登記簿核對無訛後，發交工役取出儲押品；

- 三 儲押品取出時，管倉員在儲押證上加蓋「儲押品付訖」戳記，并將儲押證收存。

第十條 省農倉對於請求加工之農產物，應由營業股發給處理單。

第十一條 省農倉對於請求委託運銷之農產物，應發給運銷證。

第十二條 年度開始前，應由省農倉主任編具業務計劃及收支預算，送呈安徽省農倉管理處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年度終了時，應由省農倉編造收支決算，連同收回之券證等，送呈安徽省農倉管理處核銷之。

第十四條 每日營業停止後，應將倉存農產物、倉存現金，及當日業務狀況，由營業會計二股，將各項簿冊單證等，分別結算清楚，核對無誤後，送由主任簽印。

第十五條 省農倉應將每旬業務概況，詳細填就各種旬報表一份，送呈安徽省農倉管理處審核。

第十六條 省農倉處理會計事宜，應遵照「安徽省農倉會計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省農倉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如有特別情形，得酌量提早或延長之。

第十八條 倉庫內禁止吸烟燃火或放置引火物件，夜間查倉，只准帶用電筒。

第十九條 省農倉主任每五天至少應督同員工盤查倉庫一次，如遇暴風疾雨及黃梅時節，尤應

隨時檢查，若有滲漏及潮溼之處，應隨即雇工修繕或整理。

第二十條 省農倉休假，應依照鄉鎮俗例，星期日及例假不得停業。

第二十一條 省農倉主任因事故請假時，須請人代理，呈由安徽省農倉管理處核准，其他職員工

役因事故請假時，須請代理人呈經主任核准後，方得離職。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經 省政府核准頒佈施行。

以上所錄的幾項章則，是農業倉庫最急先要應用的，在從事興辦農業倉庫的時候，當然可以仿照參訂，「食而不化」固然不可，「神而明之」是全賴參訂時心靈的運用了。其他農業倉庫應用的章則還有許多，不再贅述。

第六章 農業倉庫的經營(中)

受寄物的保管是農業倉庫的基本業務，這個基本業務所包括的，有(一)受寄物的進倉，(二)受寄物的檢查，(三)受寄物的保管方法，及(四)受寄物出倉的應經程序等項，究應怎樣縝密地加以注意，才能辦理完善，這是我們在以下各節裏要予以比較詳細的解答的。

第一節 受寄物的進倉

受寄物的進倉是農業倉庫實行保管業務首先應經的一個程序，關於這一點，我們又可分下述幾項來說明：

(甲)農產物進倉的障礙及其排除方法 農業倉庫欲圖業務的發達，當然希望委託保管的農產物在其容積許可範圍以內，儘可能地增加，這是一定不移的道理。可是，事實上，却不容許我們

過於樂觀。首就生產者的農民來說，我國農民不信任農業倉庫的原因，歸納起來，大概有下面幾點：

第一，我國農民保守性重，智識亦較低落，對於農業倉庫這一新興事業，自然不免存着疑懼觀望的心理，要想使他們充分信任農業倉庫願將自己的產品委託倉庫保管，這是多少要感到困難的；第二，農業倉庫例有的一個規定：即對於保管物所受的天災損失以及非人力所能抵抗的危險情事，概不負賠償責任，在倉庫方面當然非如此規定不可，在農民方面，却既恐倉庫欺騙他們，又恐產品太無保障，假設終歲勤勞得來的農產物，化爲烏有，不但沒有賠償，而且要償付利息，這是如何令他們戰戰兢兢的一回事呢！第三，我國在暗無天日的軍閥時代，一般軍閥廣招士兵，從事內戰，戰時所需的糧食，往往無償的取之於一般勤勞終目的農民。農民在遭受無辜侵掠的狀況之下，久已養成恐懼萬分的心理。因此，都誤會農業倉庫的目的，是在發生戰爭時，供給士兵的糧食。屆時戰事發生，軍人又要將倉庫中存貯的農產物一律沒收，何必不存放自己家中，而存儲倉庫裏面致後來感受重大的損失呢？第四，農民對於自己辛勤所獲的農產物，發生很濃厚的愛護觀念，凡關於蟲鼠的侵蝕及變質的損害等經濟觀念，多被情緒的感情所支配，同時誇張倉庫充實的虛榮心理，也深深地映入其保守性重的腦際中，以故將農產物存儲家中，幾成爲一般農家的風尚，縱然偶有就經濟打

算，想把農產品委託倉庫保管的，也怕發生移出移入的麻煩手續而中止的。這樣一來，農民對於農業倉庫的利用觀念，自然非常薄弱起來了。

其次就農村中的一般地主而論，他們是大多有倉庫的設備的，不必支付倉租另向農業倉庫委託保管，同時因其經濟上比較充裕，有賴於農業倉庫的資金融通者亦少。故大多數的地主類皆缺乏利用農業倉庫的觀念，殆極顯然。

生產者的農民及一般地主為受寄物委託保管的唯一主顧，因其對倉庫觀望疑懼及利用觀念的薄弱，自難促進保管業務的發達。欲除此項重大的障礙，非多方設法獎勵進倉不可。獎勵進倉的方法，茲逐一析述之如左：

(一)以談話會或協商會等名義，召集一般農民及地主舉行會議，證明農業倉庫的利益，促其由領悟而接受。

(二)建築優良的農業倉庫之後，引導一般農民及地主進內參觀，使之對農業倉庫保管產品的安全，發生堅固的信仰。

(三)倉庫業務的處理，應謹守簡便、和藹及正確三原則，以博得寄託者的歡心。

(四)保管物的進倉，應予以種種便利，如離倉庫較遠者，規定一定的進倉日期，設置箕桶風車等器具，予以輾舂的便利，俾下級米得改成上級米，檢查手續力求簡便，以免無謂的麻煩等是。

(五)隨產品品質的優良及其對倉庫利用程度的增高而遞減倉租。

(六)注意疏釋寄託者對於農業倉庫的種種誤會：(1)採用混合保管辦法時，說明產品混合後，可不受什麼損害。(2)恐產品進倉得不到可靠的保障者，宜說明農業倉庫對於保管物如何注意週到，如何安全無虞等。(3)有懷疑倉庫檢查員檢查等級不公平者，可請其就各等級的保管物中，比較考究之。(4)有誤認支出倉租為無益的損失者，宜說明農業倉庫所生的利益，使之領悟。

(七)倉庫內時時保持清潔整齊的狀態，尤其對於保管品，要排列整齊，愛護備至，使寄託者前來參觀其委託保管物時，能完全安心而愉快。

(八)製成壁報或標語，張貼於合作社、農業倉庫、鄉村小學及各交通要道，儘量宣傳農業倉庫的利益。

(九)每屆年終將寄託者所受農業倉庫的利益，用口頭或文字報告向外宣傳之。

果能照上述諸要點吸引一般生產者的農民對農業倉庫的優點由領悟而接受，則農產物進

倉的障礙不難掃除淨盡，農倉的保管業務亦當日趨發達了。

(乙) 受寄物收受的程序 關於受寄物收受的程序，首應加以注意的：就是一切應經的程序，必須有條不紊地一一做到，切不可因工作繁忙而忽略了應經的手續，致發生凌亂錯誤的情事。普通保管物搬運到農業倉庫的時候，應首先點明該保管物的種類、包裝及數量，並查明其已否經過檢查的手續，如係已經檢查完畢的物品，即當計明各級每項的數量，依照所分的級別分別存入倉內，並發給進倉票，交由寄託者收執。如係尚未經過檢查，或雖已經過檢查而有包裹紛亂的情事，應重加改裝者，則祇可暫行存放於下層室的門前或特別指定的場所，不宜馬上進倉，致生紊亂，但進倉票仍須交由寄託者收執。

基於農產物價格的提高，或於倉庫出售之日，搬至前庭，以受檢查，或於檢查完畢後，已鈐蓋存倉圖記，不即進倉，而逕行運出的，在這種場合之下，倉庫為顧及寄託者的便利起見，仍應予以通融便利，不過應促其履行出倉程序，發給進倉單，俾便整理，切不可潦草了事，致生錯亂，這是最要注意的。其次，在本倉庫存儲的容積已滿，而寄託者仍有產品委託保管的時候，可即以之寄託於業務規程所載的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但一經履行進倉程序後，因再寄託而出倉的程序即應注意履行。

存倉的產品，如係散亂未加包裝者，應將其容積重量計清，裝入包裝，並附加標幟，以資識別。如剩有尾數時，可交由原寄託者帶回，或對於尾數而給以餘米券。又如調製比較粗劣的產品，恐將來施行檢查時不能合格，即當用倉庫所備的調製器具加以精製，使其檢查合格，這也是不能不注意的。

(丙)受寄物的進倉費用。受寄物的進倉費用是農業倉庫基於保管物的進倉而費去的一切勞働勤務，得於倉租之外，規定相當數目，請求寄託者予執行此項勞働勤務者以相當津貼之謂。因為農業倉庫雇有專司雜務的工友，除令其從事於進倉出倉的事務外，凡進倉的堆積事務，產品包裹改裝及一切調製事宜等，都可由此項專司雜務的工友擔任，在寄託者不費若何勞力而達到其利用農倉保管其產品的目的，當然應酌給以相當的津貼，以酬謝其勤勞才對。至於酬謝的數目之多寡，最好以件計算，視地方工資的高下，所費勞力的大小而定，總以斟酌妥善為佳。

第二節 受寄物的檢查

受寄物的檢查在農業倉庫的保管業務中，極占重要。第一，對受寄物施以檢查，品質不良者必

被淘汰，進倉物品的價值得以提高。第二，受寄物經過檢查的手續以後，其品位種類得以臻於統一，得使買賣上的利益增加。第三，寄託者在感受到農倉檢查產品所生的利益以後，可自動促進其生產的改良。以下試逐一說明受寄物的檢查應守的原則及其種類等項：

(甲)受寄物檢查之原則 農業倉庫對受寄物施行檢查時，究應怎樣才能辦理完善，發揮其預期的功效，應該注意到：

(一)組設檢委會 我國辦理公共事業的人，最容易犯的一個通病，即當事者的主觀成見往往過深，每致發生不公平的現象，而釀成爭執糾紛疊起的情事。農業倉庫在受寄物的檢查上欲免除此項易犯的弊端，宜組設農產品檢查委員會秉公處理之。

(二)釐訂檢查標準 在農產品檢查委員會組設成立之後，固然可望其能秉公判斷，但檢查的標準如果未經確定，仍恐難免偏見之弊。故檢查標準的釐訂甚屬重要，茲就目的手術可資應用者，約略述之：(1)檢查稻、麥、豆、棉等農作物時，應注意其品質、皮色、大小、形狀、重量、芒之有無、纖維長短、強弱、及攪雜等項。(2)檢查蔬菜時，應注意其品質、色澤、形狀、大小、輕重及氣味等項。(3)檢查加工製造品時，應注意其色澤、形狀、大小、輕重、氣味及攪雜等項。

(三) 注意懲獎 受寄物檢查的預期目標，在使產品得收逐漸改良的實效，而欲達此目的，自宜運用懲獎方法以處理之。此點在山合作社或合作社為農業倉庫的經營主體時，對社員極為適合。在其他經營主體所興辦的農業倉庫，於可能範圍內也宜善為運用。

其次，在受寄物施行檢查完畢後，即應依檢查的標準而分別等級。分級的目的，在分別物品的等次，以利銷售，但差別不宜過大，免致手續麻煩而利益減少，在產品的等級正確分定以後，宜在產品的包裝上黏貼一定的商標，以便引起顧客的深刻印象，而推廣其在市場上的銷路，這是很重要而易被忽略的事，亟應加以嚴密的注意。

(乙) 受寄物檢查的種類 受寄物檢查的種類很多，茲就其重要的分類方法分析之：

(一) 進倉檢查與出倉檢查 進倉檢查即農產物於委託倉庫保管時所施的檢查，大概又可分為三種：(1) 對於零散產品，尾數產品或業已包裝之產品，在生產地的生產當時，未經施行生產檢查，其進倉時，即施以生產檢查，假檢查或輸出檢查者；(2) 對於進倉產品之業經生產檢查，而再施以生產檢查的再審定或輸出檢查者；(3) 對於進倉產品之業經輸出檢查，而再施以輸出檢查的再審定或再檢查者。凡僅檢查品質容積重量，而不及其包裝等者，叫假檢查，對檢查等級發生疑

義時，施以再度檢校者，叫再審定。初次檢查雖屬完善，到暑期產品容易變質之際，對於檢查後經過一定時期者，重加檢查，或因印證磨滅，封面標籤等污損滅失而重加檢查者，都叫再檢查。爲什麼發現產品有疑似之點的時候，即須施行適當的檢查呢？這當然是在力求倉庫物品的統一，以期倉庫的信用得以發揮無遺的緣故。

其次，出倉檢查是受寄物移出倉庫時所施行的檢查，不待多說。爲什麼舉行嚴密的進倉檢查後，又要施以出倉檢查呢？因爲受寄物在倉庫中經過長期的保管以後，產品品質之部分的變壞及因蟲傷鼠害而致等級低降等情事，俱難確保其不會發生。爲提高受寄物的運銷價值及保持倉庫的信譽起見，自有施行出倉檢查的必要。

要之，進倉檢查與出倉檢查同屬重要，嚴格比較起來，進倉檢查尤較重於出倉檢查罷了。

(二)單檢查與複檢查 受寄物檢查的另一分類方法，即分之爲單檢查與複檢查兩種。單檢查即不分生產輸出，僅舉行一次檢查即告完畢。複檢查即舉行一次以上的檢查，普通分爲生產檢查與輸出檢查兩種。究竟單檢查好呢？還是複檢查好呢？這是要從其利弊上去分別觀察的。

首就單檢查的優劣來說，單檢查的優點有：(1)所費的檢查手續節省不少，經費當然也可因

而節省許多。(2)檢查費及雙重包裝費，實際上都爲地主所負擔，佃戶可以藉紓艱困。(3)檢查費中複檢查之所謂生產檢查費，也可附帶徵收，數目雖微，積累漸多，自可徐圖達到檢查經濟獨立的目的。(4)凡複檢查所發生等級上的差異，致引起交易上的糾紛，在單檢查可以避免。可是，單檢查的劣點也有：(1)複檢查因檢查的次數較多，如初次檢查有錯誤時，不難於再度檢查時加以矯正，單檢查則有錯誤時必任其錯誤到底，而且各農村的檢查員欲使其作同一的檢查，勢非全體有極大的鑑定能力不可，實際上在農村中要獲得這樣才能優良的檢查員，卻感到很大的困難。(2)流通過程很短的農產品，亦因施行複檢查而加以雙層包裝，所耗費用實爲無益而不經濟。(3)就原則上說：農產品的生產檢查應於生產當時及生產地點舉行，輸出檢查應於輸出之際及輸出地點舉行。因爲農產品依檢查後儲存保管的方法如何，而發生顯著的變化，尤其在溫度較高的夏季，乾燥未透的軟質米，最易趨於惡劣，如因採用單檢查辦法而僅舉行生產檢查時，輸出時自難保證其品質仍然安全無恙。

其次，複檢查的優劣，與單檢查的優劣相互對照一下，即可完全明瞭，因爲單檢查的優點，就是複檢查的劣點，反之，單檢查的劣點，也就是複檢查的優點。爲免詞費起見，此處不用贅述。

平情而論：在受寄物保管期間甚短，運銷市場較近，而又數量較少的諸種場合之下，以採用單檢查辦法爲妥。反之，則以採用複檢查辦法爲宜。何法何從，這是要斟酌情形去穩妥決定，不能一概而論的。

此外，受寄物檢查也有分爲強制檢查與任意檢查的，強制檢查即政府對於農業倉庫所保管的受寄物，強迫其必須履行一定的檢查手續，任意檢查即政府對於農業倉庫所保管的受寄物之檢查手續，其履行與否及採用如何辦法，一任其自由處理。其在日本，有由政府派遣專員分往各地農業倉庫從事檢查的，在農家的智識技能乃至其思想狀態業已有長足進步的今日，猶復採用強制檢查辦法，似乎是陷於時代的錯誤，但爲促進農產品的日趨改良並提高農產品的運銷價值起見，強制檢查的辦法，尙有採用的必要。在我國農民知識幼稚及農業亟待改良的今日，藉施行強制檢查的辦法，以促成農民的領悟。而羣起從事於農業的改良，尤感需要的迫切。所以，我國政府縱不能派遣檢查專員爲農業倉庫辦理檢查事務，至少應督促各地農業倉庫必須履行檢查的手續，才是適合我國國情的辦法。管理及經營農業倉庫的人員能自動履行受寄物檢查的手續更佳。

第三節 受寄物的保管方法

農業倉庫在施行受寄物的檢查手續完畢以後，即應將其存入庫內，施以最安全的保管。保管的意義係兼指儲藏及整理而言。如僅有完全的儲藏設備，而無妥善的保管方法，仍難達其保管的原來目的。例如堆積的方法，與倉庫收容力的增減，大有影響，受寄物的進出，須注意其勞力的節省，及包裝的安全，凡此受寄物的保管方法，俱應切實考求，茲就保管受寄物應知之點分段述之：

(甲)受寄物的選擇 農業倉庫所保管的受寄物，本以當地農民生產的主要糧食為主，惟主要糧食多不便久藏，且利於在價格提高後迅速脫售，縱令一時儲存滿倉，轉瞬竟有移出淨盡的。以耗費甚多所築成的倉庫，僅用以儲存期間極短的主要糧食，自屬極不合算。故保管物除主要糧食之外，尚有剩餘的房屋時，亦得承受其他產品的寄託。我國農倉業法第二條因有這樣圓活的規定：「農倉之受寄物，以當地農民生產主要糧食為限。但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其他農產品。」可知農業倉庫得於其業務規則內將其承受受寄物的種目及其次序等加以適當的規定。像繭、麥、豆、蔬菜、蕎麥、蔗等都是富於儲藏力而可以售賣的產品，都得為之保管。最要注意的，即無論倉庫

的房屋如何有餘裕，商人的雜貨是絕對不能承受保管的。否則有違農業倉庫的本旨，必遭主管官署的懲罰。

(乙)保管方法的類別 受寄物保管方法的類別，大要可以區分如下：

(1)混合保管與個別保管 混合保管是將各別的寄託者所交來同種類同等級的物品加以混合保管之謂，個別保管是不論受寄物是否同種類同等級，皆各依寄託者而為分別保管之謂。採用混合保管的辦法，可以較採用個別保管節省占去的面積，增加倉庫的容量，在受寄物的進出方面，也要比較便利，而且採用混合保管的辦法，勢須經過極嚴密的檢查，必真正同種類同等級的產品方可，自不致因一部分受寄物品質的不良而波及於四周。所以，嚴格地比較起來，混合保管確較個別保管為優，不過在我國農民知識幼稚，檢查技術難期精密，且農業生產未加統一改良的場合之下，採用個別保管方法足以適應我國各地農村的情況，也是不可一概抹煞的。

農業倉庫對於混合保管的物品，得以同種類、同品質、同數量的受寄物返還之，如某一寄託者，自信其所生產的物品較他人所生產者為優，則自不同意混合保管的辦法。故農業倉庫如採用混合保管辦法時，不但要在進倉時對受寄物施以嚴密的檢查，而且要更進一步，假令同等級的產品

而有上下之別時，那些應該列上級，那些應該列下級，也要明白查定，詳細揭出，這樣，檢查的手續雖然更要嚴密，似較麻煩，但等級同而品質較優的物品，在變易上畢竟獲得較高的善價，經詳加曉諭之後，農民自會由領悟而樂從。

其次，採用混合保管還有一點困難要設法解決的，即一般農民除對於自己的產品加以緊密的注意外，對於他人的產品，無論其品質如何優美，總是毫不注意。在這種情況之下，自不知自己的產品有與他人共同保管之必要，如採用混合保管辦法時，每每頓生極大的不安而懷着疑懼特甚的心理，以為自己優良的物品與他人粗劣的物品相混合，是最不利的事，因而請求在其各自的產品上，在可能範圍內分別附以標識，也是時常發生的現象。要祛除農民這種疑慮，除予以詳細的解答之外，凡遇同等級而再分別優劣的物品時，優良的物品，必力求如其品質列於上位的等級，使寄託者不致收絲毫的損失，等到大家完全明瞭之後，自然不致再有無謂的疑慮了。

此外，寄託者對檢查員所判定的產品等級，常懷疑其有不公平的情事，深恐自己上等的產品，會被不公平的檢查員列入下等，這種猜疑的念頭，也是農民最易發生的。要祛除其這樣猜疑的心理，最妥當最切實際的辦法，就是將判定等級的產品，抽樣陳列於倉庫內的衝要地點，使一般寄託

者有觀摩比較的機會，俟其勘校明白後，自可信任不疑，對混合保管的辦法也自表贊同。

(2) 類別保管與級別保管 農產品的種類甚多，即屬於同一種類者，品種亦隨地而不同，以稻而論，其品種殆有數百種之多，將種類不同的稻米，混合舂碾，既損壞滋多，且炊饌之時，糝水難期適當，於食味亦有損害。此種現象最不利於精米利益的增大及米稻種子的統一，農業倉庫為適應此項要求起見，遂詳加選擇，務使出倉的受寄物的品質種類具有一定的單位，其保管不僅依受寄物的等級而保管，且依受寄物品種的類別而保管。不過倉庫的棟數及面積不大者，自不能力求級別保管及類別保管的精密，實際上以市場上認為種類良善的二三種為標準，以備銷售時便於區分之用。舉其例證言之：如一棟倉屋，設分為三區，第一區保管甲種，第二區保管乙種，第三區除甲乙兩種外，保管其他雜種。各區內又以品種區別為根據，酌分為數等級的包裝區，同時又按照保管物的多寡，在同一區內酌量辦理，如第一區的受寄物的種類很少，則可在第一區內分為甲乙兩種堆積，使看去一目了然。這樣，對品質優良的產品之保管，有如旅社之對待高等顧客，自可促進生產的改良。惟規模狹小的農業倉庫，這種保管方法不但難以辦到，即勉強照辦，亦必徒滋紛擾，自不能不審慎辦理之。

(3) 移送保管與再保管 農業倉庫在一個經營主體之下而其倉屋達二棟以上時，爲使各倉間取得連絡統一的便利，以增進業務執行上的效能起見，各倉庫間應有進倉出倉相互自由的規定，從而掉換保管，自屬必要。這種自己經營的倉庫間互爲掉換保管的辦法，就稱之爲移送保管。其次，如果自己經營的倉庫不敷需要，或因於車站輪埠等處，無倉庫的設備，遵照業務規程的規定，再託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保管時，就稱之爲再保管。

移送保管的發生，大概基於下述兩種場合：(A) 本農倉除自建倉庫用以貯藏經過夏季的受寄物以外，再須向他人租借倉庫，以備保管出庫較早之物，但自建倉庫的聲請寄託者有急劇的增加，有不能接受的情勢，而租借倉庫則已有若干部分的保管物正需出庫，剩有相當寬裕的庫屋時，自應將自建倉庫中乾燥未透的米穀首先出倉，以之掉換於租借的倉庫中。(B) 在車站附近交通衝要的地方，從事集散倉庫的經營，收寄地自營鄉村倉庫所運來的產品，以備順次共同販賣。

其次，在下述幾種場合之下，則有再保管的必要：(A) 自己經營的倉庫，因倉屋不敷，容積太小，而聲請寄託者却源源不絕，故不得已而將承受的產品寄託於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B) 在車站輪埠交通便利附近的處所，無自己設置的倉庫，爲謀販賣出貨上的便利起見，將收集待售的產品，

寄託於其他倉庫。(C) 農業倉庫因非交易所特別指定的倉庫，於商人交易上頗感不便，因而將大宗待售的產品再保管於車站輪埠附近交易所指定的倉庫中。

出倉進倉的程序，無論為移送保管或再保管，均須一一履行，不過移送保管因係寄託於自己經營的倉庫，程序當然要比較簡單些，再保管則因非同一的經營主體，手續上遂不免比較麻煩。最應加以注意的：即再保管如為已發行證券的物品，則須由寄託者收回與其數量相等的證券，倘係已經質押者，並須預先徵得質權者的同意，一面完成出倉的程序，並禁止以後證券的背書，再保管的對象如為聯合農倉，更須履行再保管的進倉程序，付予聯合農倉發行的證券及農倉禁止背書的證券的交換，此點甚屬重要，我們談到聯合農業倉庫時，還要加以比較詳細的討論。

(丙) 受寄物的堆積方法及其應有之注意 受寄物堆積的方法是否適當，影響於受寄物的安全性者甚大。這是任何人都知道的。受寄物之經過包裝的手續者，其堆積方法大別之可分為縱橫式與排列式兩種。

縱橫式的堆積方法，是將所堆積的受寄物縱橫交錯，累積上去。就中又可分為各種：依照包裝的長短，有於縱置二包之上，而橫置三包，名為二三式的；有於縱四包之上，橫置三包，名為三四式的；

也有堆積如「井」字形或「十」字形的。要之，這種縱橫式的堆積方法，可使包裹間的空氣易於流通，不致使受寄物感受損傷及變質，這是牠的優點，但所需容積較巨，在規模狹小倉屋不敷的農業倉庫，採用這種堆積方法，多少不免感到若干困難。

排列式的堆積方法，是將受寄物堆為列木成柵的形狀，縱橫交錯，累積為圓錐形者，叫圓錐式，累積為梯形者，叫梯形式。除圓錐式所需容積較巨，且正中部分的底層因重量增加，最易感受損傷及變質，實無足取外，其餘各項排列式的堆積方法，雖足以減少所需的容積，然不能使包裹間的空氣流通，於乾燥未透及軟質產品之保管上，實感多少不便。

要之，縱橫式與排列式各有其優劣之點，最妥當而切合實際的辦法，即凡為下級的及軟質的產品，宜用縱橫式的堆積方法。反之，凡為上級的及硬質的產品，則宜採用排列式的堆積方法。但倉庫容積的大小及受寄物所需保管期間的長短，也應斟酌審定。

其次，受寄物的堆積方法之當否，既與受寄物的安全性所關甚大，堆積時自應加以縝密的注意，最低限度必須顧及下述諸項：（一）各排列間至少應留相隔約二尺的空隙，以便通行；（二）應製就標牌一件，將受寄物的件數、等級種類及號次等，加以明晰的記載；（三）等級較低及存倉期間較

短的受寄物，宜堆積於入倉近處，以便出倉較易，反之，等級較高及存倉期間較長者，則宜堆積於倉屋的裏層；（四）西南方受日光強烈注射的處所，務宜空出道路，勿令受寄物與壁側相接觸。

（丁）受寄物保管展期之處理 我國農倉業法對受寄物的保管期間，在第十一條曾這樣規定：『受寄物保管期間，自寄託之日起算，至多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觀此，則農業倉庫保管受寄物的期間，似乎在一年以內得以伸縮自如可謂最簡單明瞭不過的了。實際上，却非常繁瑣而不易得到簡捷的解決途徑。舉幾個顯著的例證來說：如某寄託者在九月以米進倉，嗣後又因故展期六月，則其保管期間，當迄於翌年八月末為止，這樣，在保管期內，米的種類就有新舊參差的不同。又如本年五月中，某寄託者以其前年的麥委託保管，設保管期間為六個月，則到本年十月保管期滿時，麥的種類，也是新舊參差不一。這都是繁瑣不便的所在，可以想到的。而最感困難之點，即同一月內進倉的寄託物，其日期則難期盡同，從而申請展期時，其程序手續的瑣細，幾非我們所能想像，農業倉庫所保管的受寄物如為米麥之類，欲求得一簡捷的解決途徑，最好對延期出倉的日期，採取這樣的規定：

一、每年四月一日以後進倉的米，如經過六個月的保管期間，而再申請展期出倉者，其展長日

期，不得超過兩個月，如必須保管至此項時期以上，宜收回舊穀自用，另換新穀保管。

二、每年一月一日以後進倉的麥，如經過六個月的保管期間，而再申請展期者，其展長日期，亦不得超過兩個月，如必須保管至此項時期以上，宜收回舊麥自用，另換新麥保管。

爲什麼要採取這樣的規定呢？因爲無論如何乾燥優良的米麥，自生產的當時保存到一年以上，經過潮溼的梅雨時期及炎熱如焚的夏季，每每發生變質的情事，而至減損其容積重量及食味等。採取上述規定的展期起訖期間，就可防止新舊種類的參差及變質情事的發生，節省展期的程序及手續，猶其餘事。不過在業務規程中應該這樣預先規定，使寄託者都能明瞭諒解，才不致引起其猜疑的心理，這是不能忽略的。至存儲備荒的積穀及政府指定農業倉庫保管的農產品，當然不在此限。

受寄物的保管期間及得以申請展期的期限，固可予以明白的規定，但有到期不爲聲請的，也有到期並經催告取出後仍置之不理的，爲預防這種不良的現象發生計，在業務規程中應規定：保管期間屆滿，經過催告取出手續而未取出時，其倉租加倍徵收，以示警告之意。萬一寄託者概採取延宕不理的態度，倉庫即可依照商法的規定，訴諸法律上的處分，將寄託物拍賣，以其所得扣還倉

租及一切費用等，有餘發還，不足追繳。採用這種最後處分的辦法時，最要注意的，即寄託者如已將進倉票或農倉證券讓與他人，其人又曾以之轉賣，這時縱令定有相當的催告期間，而催告的通知，究竟展轉需時，方得達於最後的寄託者，預定期間太短而有延誤的情事，處分後不免惹起種種爭執，所以催告的期間，不妨預定稍長，這也是處理過期事件應該注意的一點。

(戊)倉租徵收的標準 農業倉庫普通的支出，大概有下述幾項：(一)倉庫的地租或購地借款的息金，(二)倉庫的修繕費，(三)倉庫建築及其他設備資本的利息，(四)物品保管的監理費，(五)火災保險費，(六)鼠蝕蟲傷的填補等。這些支出抵償的最大泉源，就是徵收受寄物的倉租，就中火險費及熏蒸費，雖可另行徵收，但在整理上及顧主的農家觀念上，都以一併包括於倉租之內徵收為宜。普通倉庫規定徵收倉租的標準，有：(1)從價率，(2)從量率，(3)容積率，(4)件數率等四種，除從價率因產品價格漲落無常，計算極感麻煩，農業倉庫應視為不足取則外，其餘三種徵收標準，大致都是依照倉庫的建築費收容力等為計算的基礎，而習慣上最宜加以採用者，當推以件數率為最適宜。農村情形及農民心理，至訂定徵收率的高低，當視倉租充當支出經費的總額，平均收存的估計數量，及平均估計的進倉期間分別酌定，個別保管較混合保管估去的容積，約須增加

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左右，倉租自應較混合保管略高，這是不待言的。此外如有特別情形，徵收特定的倉租時，當按照受寄物的種類等，而異其比率，才能收運用靈活的效果。

關於倉租的徵收，在此處還要附帶加以說明的，即按照我國的習慣，受寄物的存倉期間，月不過五日，過五日即應徵收一月的倉租。這在倉庫方面是沾得相當的便宜，我們以為在寄託者方面，也要使之對倉庫發生少許好感，不妨規定一種「恩惠日」，像上月末日進倉的產品，准從翌月一日起算，又十六日出倉的產品，計算至前一日即十五日的半期分止，這也不失為招徠顧客的方法之一。

第四節 受寄物出倉的應經程序

農業倉庫對於受寄物的保管，必待其出倉以後，始能完畢其保管的責任，這是不待說的。但並只要受寄物隨便出倉以後，就算已盡其應盡的職責，必須注意其應經的程序，穩妥周慎地辦理，返之於受寄物的真正所有權者，才不致引起無謂的糾紛。因此，關於受寄物出倉的應經程序，確有加以注意的必要，為慎重將事起見，對於下述幾點，切不可輕輕放過：（一）請求出倉時，僅用口頭說

明，而不送驗進倉票或農倉證券，這是萬萬不可輕許的，(二)寄託者對倉庫所欠的倉租，改裝費及其他墊款等，尚未清償，自不能特加通融，准其出倉，(三)爲保持進倉品的信譽起見，應施行出倉檢查，如有鼠食蟲傷及變質情事，或重量包裝等發生變化，除注意力求改進外，應設法補正或掉換之。

受寄物出倉首先應經的程序，就是申請出倉者應填就出倉申請書或口頭要求出倉，同時呈示進倉票或農倉證券於經營及管理農業倉庫的人員，出倉的請求人，普通是第一次來倉申請保管的寄託者，但也有經過第二、三次多數人的手中，而爲最後的證券所有者，更有對於該證券而爲債權者，這都是不能無故拒絕的，請求出倉的數量，有全部請求出倉的，也有一部分請求出倉的，這都沒有什麼不可應允的理由，不過在一部分出倉時，須於進倉單或農倉證券的出倉欄記載之，經簽名蓋章後，再爲提交呈示罷了。

受寄物出倉的應經程序，視其出倉原因的差異而各不同，有必須履行的，也有可以通融辦理的，視其出倉的原因而定，自不能一概而論。分析言之，受寄物出倉的原因，大概可以分爲下述幾種：(一)原寄託者因須提出倉庫自行販賣時，(二)原寄託者委託倉庫共同販賣時，(三)原寄託者因自己需用時，(四)基於農倉的便利處置，須再保管於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時，(五)爲販賣運送的

便利，寄存於其他的倉庫時，(六)農倉業者於自己經營的倉庫間，須為移送保管時，(七)農倉鑒於有礙新請寄託者的進倉，或依於受寄物的狀態等，認為須出倉時，就中(一)(二)(三)諸項，請求出倉時，無論用出倉聲請書或口頭聲請，均須隨附進倉票或農倉證券。又(四)(五)(六)(七)諸項，均得由農業倉庫自行酌量辦理。又(六)項無庸徵收進倉單或農倉證券，照原存的受寄物，由甲倉出倉掉換於乙倉保管，或甲乙倉間互用傳票整理，均無不可。又(七)項係倉庫對於寄託者要求出倉，除須徵收進倉單或農倉證券外，並須事先徵求寄託者的諒解。如寄託者不肯出倉或延宕不理，均當訴諸法律，聽取依法處分。至一部分出倉時，當於進倉單或農倉證券的相當欄記入之，並加蓋鈴章圖記，以昭慎重。

在履行以上各種程序的時候，受寄物如係混合保管，則宜依照呈驗進倉單或農倉證券所載的等級、種類或物品種類暨等級種類等，製就適當的出倉傳票，以之通知管理員，管理員按照出倉傳票的記載，儘堆積於倉門口或當西南方陽光注射處所的保管物，順次運至倉庫門前而為出倉。倘係個別保管，則應將原寄託物的數量點清後，再行出倉。

至倉租以及調製包裝運送各項費用，都應在出倉時請其支付，如有墊款，其墊款的負擔額，或

對於進倉單及農倉證券有貸款時，其貸款的本息，均應償清，方能予以出倉。這樣，方能了清手續，而免日後的糾葛。

最後，我們還要略加說明的，即受寄物出倉的搬運費究應歸何人支付的一件事情。大概寄託者或其代理人，使用人等自身搬取之時，寄託者是以不給搬運費為原則的。由倉庫雇用的工役去搬出，則應給以相當的報酬，其多寡視地方的情形及工作的難易而定，最好以件計算。

第七章 農業倉庫的經營(下)

依照我國農業法第六條的規定，農業倉庫得兼營下列各項業務：(一)受寄物之調製改製及包裝，(二)受寄物之運送并為介紹售賣或代為售賣，(三)以本農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給之倉單為擔保而放款或介紹借款，這三項業務是很占重要的，受寄物的調製改製及包裝是農產品的加工事業，既足以增高農產品的價值，復足以增加農民的收入。受寄物之運送并為介紹售賣或代為售賣，是農產品大量交易之實施，既可找到有利益的市場，復可減少農民個別運銷的麻煩。以本農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給之倉單為擔保而放款或介紹借款，是活動農村金融的要道，也是防止農民「剝肉醫瘡」的最好辦法。因此，這三項兼營業務是十分重要的，一個農業倉庫能夠兼辦並顧地辦理，自然是最好不過的。在本章內，我們逐一予以比較詳細的說明。

第一節 米穀等主要受寄物的調製手續

農業倉庫所保管的農作物，主要者當推米穀等。因此，這裏僅把米穀等主要受寄物的調製手續說明一下。

稻穀所需要的第一件調製手續，即用機械或農具將稻穀的外殼碾去，以便食用。因為農民的財力有限，自己設備舂碾的機械或簡單的農具，每因所費較大而無從興辦，其有賴於農業倉庫為之置備公衆的設施，概可想見。如係委託農業倉庫共同販賣的產品，更宜力求碾軋時間稻米形質的統一，尤非由農業倉庫共同加以去殼的調製手續不可。

寄託者願以未去外殼的稻穀委託農業倉庫保管，大概基於下述各項原因之一：（一）無倉庫設備的農家，因貯藏穀物較米簡易，蟲害的發生亦少，隨後需用時加以碾軋，食味較早碾者為佳，以故多以稻穀存之。（二）秋收時，基於天時的緣故，稻穀尚未十分乾燥，如碾成白米而貯存之，頗易發生蟲患，或腐敗變質，不如以穀貯存之，反較安全些。（三）秋收時，因其他事故繁忙，未及舂碾，即以穀物備藏之。（四）秋收時，因其無加以舂碾手續的必要，遂即以穀物存儲之，有此種種原因，故農業倉

庫所承受保管的稻穀的數量必多。但乾燥未透的穀物，往往有發生蟲蝕變質的危險。縱在刈取的時候，勤加曝曬，也很難保其萬全無恙，一旦陰雨連綿，更要感到束手無策的困苦。因此，遂有採用力乾燥方法的必要。目下利用科學的力量，使穀物乾燥的，有下述幾項方法：（一）燃燒高溫的瓦斯，使之直接與穀物相接觸，或用水蒸器等的潛熱，對於空氣加熱，因而使火氣的溼氣飽和點提高，以吸盡接觸的穀物的溼氣，這種熱氣乾燥法最稱安全經濟，實宜採用。（二）在溫度極度減少的空氣中放置吸溼劑，以增進蒸發的作用。（三）應用真空內蒸發量的增加，以期吸收溼氣的迅速，這些穀物的火力乾燥方法，也是重要的調製手續之一。

農業倉庫執行稻米共同販賣的業務時，如與大規模的消費合作社或公司工場等，訂有售交精米的契約，為保持其信譽並促進業務的發達計，應將所售的米施以精碾的手續，精碾時最應注意之點如下：（一）要慎選統一而優良的原料，（二）選擇適用效大的碾米機，（三）電力的供給要期其適合，（四）碾白的發熱程度不要失之過高或過低，（五）精碾所需的時間宜力求其恰當，（六）碾粉的使用量要求其適合，（七）在可能範圍內，應求其愈白愈好，（八）碎米要力求減少，（九）損耗不要太多。

其次：絲繭是我國江浙等省主要的副產物，也是農業倉庫保管物之一種。以下特就溫度、殺蛹方法、時間、及乾繭機諸項分別說明繭的乾燥法應加注意之點：

(一)溫度 蠶繭乾燥的目的在殺蛹，利用高溫的作用，當然最易達到殺蛹的目的，普通溫度在華氏百五十度之間，乾燥的能率既少，且於絲質有損，但溫度如達華氏二百一十二度以上時，雖能節省殺蛹的時間，却於繭層及絲質有害，所以最好折衷於最高最低溫度之間，力求其適當。

(二)殺蛹方法 目下通常使用的殺蛹方法，可分蒸氣法、烘乾法及蒸燥法三種，蒸氣法是用蒸氣直接通入繭灶之內，以便將蛹殺死；烘乾法是用熱氣殺蛹，蒸燥法則併用以上兩種方法之謂。蒸氣法與蒸燥法於殺蛹上收效較快，在保存絲質及抽絲的便利方面，則以烘乾法為適宜，我國內地各繭行多採用之。

(三)時間 殺蛹所需的時間，視溫度的高低而定。溫度高則需時短，溫度低則需時長，這是不待說的。大概抽絲不易的繭，宜溫度低而時間長。反之，則宜溫度高而時間短。

(四)乾繭機 乾繭機有火熱式與汽熱式兩種，二者各有短長，頗難斷定誰優誰劣，選用時宜考慮之條件如下：第一、須求其乾繭能率較高，而設備費較省者。第二、須求其耐久力強，且能節約原

料。第三、直射影響較少，溫度調節較易，而換氣作用完善者。第四、不致於黴質有損，而乾燥程度不致相差過甚者。

此外，還要注意換氣及力求乾燥程度的齊一等等，要之，農業倉庫如有乾菌設備，不但可以促進業務的發達，且可挽救農家因販賣生菌而遭受的不利。農業倉庫之設於產絲區域者，更應注意及之！

第二節 受寄物之改裝及包裝

農業倉庫為寄託者介紹售賣或代理售賣其寄託物的時候，寄託物即變為在市場上待售的商品。為顧及其外裝的美觀，以便適合購買者的心理要求起見，自宜在包裝上加以注意。受寄物在起卸之際，或舟車搬運中，每有原來包裝已呈損壞的情事，甚至受寄物有漏落的損失，其亟宜施以完全包裝，自不待論。受寄物的包裝既如此其重要，在舉行進倉檢查及出倉檢查的時候，自應加以嚴格的注意，不能予以絲毫的忽視，有須令改裝的，即令其改裝，有須全部加以包裝的，即應為之全部包裝。

(甲) 改裝 改裝是原來受寄物的包裝式樣不合，或發生亟應糾正的弊害而加以改換包裝之謂。我國各地農業倉庫尚無完善的檢查規則之訂定，關於受寄物的包裝究應如何合於一定的標準，自難以語統一。其在日本，則府道縣中所組織的各同業公會，於米穀包裝的檢查規則，訂立完善而嚴密，舉其概要言之：如包裹的縱橫大小，包裝的方法，包裝的材料乃至繩索縫束等，均有極詳細的規定，如與規定相違反，得由檢查員加以糾正的警告，或令其自動改正之。至包裹之有繩束鬆弛中斷或經鼠蝕蟲傷及滯溼者，自須加以部分的或全體的改裝。實際上這種亂包及傷包較之違式者為多，進倉時發覺有改裝的必要者，宜由寄託者負其責任，進倉以後的改裝責任，則應由倉庫擔負，這樣，才算界限分明，責任劃清，業務規程中也可予以明白的規定。

(乙) 包裝 寄託者對於寄託的產品，有全部散置的，也有僅加一重包裝的，農業倉庫在承受全部散置的寄託物時，當然應該為之包裝，對於僅加一重包裝而運銷於較遠的市場時，也應為之加以二重包裝，以昭慎重。包裝所用的蒲蓆繩索等，最好規定一定的標準，由當地生產者的農民依照製造，再由檢查員加以嚴格的選擇後購入備用，發展這樣的副業，足以增加農民的收入，確應加以積極的提倡。至包裝所需的勞工，如在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所經營的農業倉庫，最好於必要

時由社員共同操作。在其他法人所經營的農業倉庫，則除宜雇一長工專司包裝等一切雜務外，於必要時宜應需要情形隨時雇用當地勞工襄助之。

受寄物的改裝費或包裝費，除由寄託者自行供給勞力時的力資應不計外，其餘各項費用宜由農業倉庫代墊，俟出倉的時候再行扣還，其徵收的多寡，最好按實費額計算之。

第三節 受寄物運送上應有之注意

無論什麼商品，要想尋覓有利的市場去銷售，牠首先應經的一個過程，就是把牠由所在的地點運往有利的市場上去，才能善價而沽，說運送是販賣的必經手段，也無不可。同樣，際此農產品商品化的時代，農業倉庫要想顧及寄託者的利益，使其寄託物獲得較高的善價，將其從所在地的倉庫運往有利的市場上去出售，自屬必要。農業倉庫執行寄託物的運送的職務時，有立於寄託者與轉運業者之間，而為運送居間的，也有由農倉自身站在轉運業的立場而負該寄託物的轉運責任的，前者我們可以名之為介紹運送，後者我們可以名之為代理運送。介紹運送與代理運送二者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差異，我們在第四章「農業倉庫的業務」中已有大概的說明，此處不加贅述，以

下僅分別說明二者應加注意的所在。

(甲)介紹運送 農產品的運送方法，不外自倉庫以至車站輪埠或經由輪船火車的遠距離的輸送。汽車雖稱普遍而迅速，但所費太昂，採用極感困難。介紹運送的性質既在寄託者與轉運業者間的斡旋，應以尊重寄託者的意見並在可能範圍內力圖運送的便利爲主旨。首先應向各車站或各輪埠的轉運公司接洽妥當，使轉運業者與寄託者的送貨人雙方訂立轉運契約。這種轉運公司應選擇信用確實運費低廉的鐵道或輪船公司，必要時，才選用較可靠的民船運載。轉運契約訂立後，應作成各當事者的姓名或商號，年月日及其他各項的書面，經簽名後，以之交付於雙方當事者。俟交運貨物的授受手續終了以後，才算完畢其居間的任務，那時應向轉運公司代付運費，然後再向雙方當事者平均索取介紹費，以爲居間勤勞的酬資。

(乙)代理運送 介紹運送在寄託者多少還感到一些麻煩，知識薄弱缺乏運送常識的農民，尤感不便。如由農業倉庫負代理運送的職責，則寄託者的一切困難，就可迎刃而解。農倉的代理運送業務每較介紹運送爲多，就是這個緣故。代理運送最重要的性質，即農倉得自爲運送契約當事人的送貨者，可以用自己的名義與轉運業者訂立轉運契約，同時即爲該契約上權利義務主體之

一、所以責任遠較介紹運送爲大，更應加以縝密的注意。而且代理運送的農倉，在無特約反對的範圍以內，得以自行運送，最好以自備的貨車或馬車，執行短距離的運送業務。同時得根據委託者的請求，作成貨物提單，以供押匯的便利。在兼營農村合作社之設有運銷，利用信用各部者爲農倉的經營主體時，辦理自行運送的業務，更可收極大的效果。所以，農業倉庫處理受寄物的運送業務時，最好採用代理運送的辦法，肩負其偉大的責任起來，介紹運送的辦法宜力求少用。

其次：不管介紹運送也好，代理運送也好，爲顧及寄託者的利益，並提高農倉的對外信譽計，必須注意於下述各項：

(一) 力謀運送的敏活 農產物欲得到善價而沽的益處，最應趕及有利益的市場及有利益的時節，運送遲鈍的結果，不但難以達到這個目的，而且有時要遭受意外的損失。因此，運送的敏活是極重要的。設在交通便利地點的農倉，固可感受很大的便利，位置偏僻的農倉，却要感受不利的影響。故應與附近的其他農倉及農村運銷合作社等聯合指定專屬轉運公司，務使貨車的分配積載上辦理迅速而完善。

(二) 注意貨物的安全 受寄物的運送，每有因所經路線的秩序欠佳而遭搶劫的情事，也有

因裝載方法欠妥而致貨物受損的，爲保持貨物的安全起見，均須隨在加以縝密的注意。

(三) 力求運費的減輕 受寄物的運送費用，大概可以分爲：(1) 搬出費，(2) 積載費，(3) 鐵道運費，(4) 貨車卸貨費，(5) 到達地入庫送達費，(6) 寄存堆棧待售之棧租，(7) 轉運公司手續費等。這些運送費用的增加，足以增加貨物的成本，減低寄託者的利益，農倉應聯合附近其他農倉及農村運銷合作社等結成團體，共同向轉運公司請求訂立減費特約，各項運費宜力求節省開支。

(四) 注意包裝的完整 包裝爲受寄物的觀瞻所繫，應力求其完整。裝載貨物的時候，凡發現有包裝錯亂，封條脫漏，證印污滅，或鼠食蟲傷浸蝕等情事，宜立即設法改正之。

(五) 遵守鐵道規定的裝貨時間 農業倉庫裝載銷售的貨物，每因手續欠缺敏捷，圓活，對於鐵道所給予的貨車，常不能於規定時間內裝載完畢，既於鐵道的運輸大有妨礙，復於農倉本身的信譽有損，自應加以嚴密的注意，絕對遵守鐵道規定的裝貨時間。

(六) 速發寄貨通知 貨物到達指定地點後，應一面由轉運公司發出送貨報單，一面由倉庫迅速發出通知，以便整理，而免發生種種窒礙。寄貨通知上應載明貨物的種類、品質、等級、件數、到達地點、運送至到達地點的運費、到達地點的轉運公司、發送年月日及貨車號碼等。

復次：關於受寄物之介紹運送或代理運送應徵收的手續費，也得在此處加以簡略的說明。原來，受寄物介紹運送的手續費，即居間人的佣金，是以當事者雙方平均負擔為原則的；但依照特約的規定，由某一方面徵收，或雙方都不徵收，也無不可。因為農業倉庫本不以居間營業為本務的，不另徵居間的報酬費自無大礙。代理運送所耗的各項費用，當然應按實費額徵收，但可由售賣的所得價金中扣出而為結算，毋庸另徵代理運送的手續費。

第四節 受寄物售賣上應有之注意

自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成立以後，農產物商品化的趨勢日益顯著，不但農產品價格的高低，取決於廣大市場的支配，即農民生活的改善或趨惡，也視農產品與其他生活必需品的交換比例如何而定。因此，農產物的售賣，是很重要的。農民在個別運銷其辛勤所獲的產品的場合之下，每因力量的薄弱及市場上商情的隔膜，時時感受極大的不利。農倉既集合許多生產者的受寄物，又有優秀的人才擔負經營及管理的重責，自應當仁不讓地為個別的農民負起共同販賣的責任，以期抓住有利益的時節，並覓得有利益的市場，使農民的收益得以增進。生活得以改善，並使生產物

的種類及品質，能依照市場的一致要求，而臻於改善與統一。故農業倉庫對於受寄物的售賣業務，確佔極重要的位置，而不能加以絲毫的忽視的。農業倉庫對於受寄物的售賣可分二方面：一為介紹售賣，一為代理售賣，二者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差異，前面已經申述過，（請參閱本書第四章第三節）此處毋煩辭贅。

農業倉庫介紹售賣其受寄物時，其處理的手續雖因產地及消費地而略有不同，但均得分為下列兩種場合：（一）當寄託者向農倉詢問受寄物的市價時，農倉即應轉向市場代為探詢，待寄託者託其介紹販賣的時候，並應立即通知購買者以販賣物品的種類、品質、數量、價格等，如雙方認為合意，即行交易。（二）處於購買者地位的批發商店或消費者所組織的團體等，以其願出的價格探求賣主時，農倉應代向各寄託者斡旋，經雙方同意後，即實行交易。

農業倉庫代理售賣其受寄物時，也可分為兩種場合：（一）由處於賣戶地位的寄託者委託農倉販賣其寄託物時，（二）由處於買戶地位的商店或消費者的團體委託農倉購買農產物時。事實上，前者的情形遠較後者為多，而委託販賣之中，又有絕對委託與相對委託的區別：絕對委託即寄託者完全任憑農倉擇其善價而沽，自己不參加意見。相對委託則由寄託者指定一最低的價格，由

農倉擇其指定最低價格以上的價格而賣却之，否則農倉不得任意出賣。至代理售賣的方法，有種種的不同，或則規定一定的販賣日期，用投標方法行之，或則委託消費市場上的特約批發店代售，或則與消費者的團體等締訂特約，約定於一定的時期以內供給以一定的數量，都無不可，總要力求迅速便利罷了。

其次：我們所欲加以比較詳細的說明的，即農產品的平均販賣問題。所謂平均販賣者，即於每月訂定一次以上的定期，使寄託者販賣一定的數量之意。這個意義看去雖似平凡，實際上都極關重要，原來，農產品是國民生活的主要資料，其販賣價格與農村經濟的盛衰固有極密切的關係；即於國民生計的榮枯亦生極重大的關聯。年來主要糧食的價格，忽而高漲，忽而暴落，無復正常的標準，消費者在經濟上固時時感受重大的不安，生產者亦未得着實際上的利益，徒予投機者以操縱把持的牟利機會而已。推考其所以致此的原因，主要的癥結，厥惟消費與販賣的比例變化過巨。換句話說：實由於平均消費的糧食，受不平均販賣的影響所致，而糧食之所以不能平均販賣的主因，實由生產者的農民，或因無倉儲的設備，或因經濟上的困難，在秋收以後的短時期內，大家相率把產品競爭出售，以一時造成的供過於求之現象，益以奸商的操縱居奇，那時產品的價格當然大趨

跌落，隨後即逐漸升漲，到青黃不接之際，價格的增漲更足驚人。這種現象，是大家通常所最易看到的。要挽救這種不良的弊害，除設立農業倉庫予以寄託的便利及金融的圓活外，由農倉代為斟酌市場的需求情形，實行平均販賣的方法，使供給與需要得到相互的調劑，生產者與消費者都獲得實際的利益，是對症下藥方針最要的一着！在國家實施糧食統制的立場上，尤有重大的意義！

平均販賣的重要，既如上述，然則究應怎樣實行呢？首先當然應該從事糧食消費量的調查，如寄託者的販賣總數量是敷消費量的需要，即分發表格，使寄託者報告其一年間平均售賣的責任數量，然後再依下述諸步驟辦理：（一）依據平均販賣的種類，規定各戶的數量，使賣戶申報其待售的戶數，如不足一戶時，由數人併足之。（二）每月規定一次以上的定期，使寄託者販賣一定的數量。（三）選定信用確實的消費者及其團體，實行交易，與商人往來交易時，最好採用投標的方法。（四）注意與各種團體取得密切的聯絡，欲施行平均販賣以收得預期的效果，最應注意者：第一，須使各當事者對於市場的情況及交易的方法有深切的明瞭，第二，要時時注意調查交易者的信用程度，第三，代價的授受，要力求迅速。

平均販賣方法的實行，最感困難的：即當事者及寄託者每因不瞭解平均販賣的重要及其實

行方法而致大感棘手，要解決這個困難，須從訓練當事者，啓導寄託者及實施獎勵方法着手。

(甲)當事者的訓練 (1)說明平均販賣的重要，使其領悟；(2)先劃定一部分的保管糧食，實行平均販賣，以資練習；(3)剖析平均販賣的方法，使之有深刻的明瞭；(4)促其多多注意市場上的商情。

(乙)寄託者的啓導 (1)說明平均販賣的利益，使之瞭解；(2)使各自報告平均販賣的最低責任；(3)每月規定一定的日期，使之依照進倉單或農倉證券爲最低責任以上的申請；(4)就擇定平均販賣的種類中規定每組數量，使之依照數量而爲申請，如不能達於一定的數量時，得就數人合併，以資便利；(5)對於行平均販賣者，特予以種種的便利。

(丙)實施獎勵方法 (1)對於行平均販賣者，予以低息資金的融通，或減低其應繳的倉租，或給以售賣佣金折扣的恩惠；(2)對於中小農民之行平均販賣者，擇其平均售量成績優良的，特設獎與的方法。

無論採用平均販賣方法或其他的販賣方法，一般的應加注意之點，有(1)選擇有利益的市場；(2)選擇有利益的時節；(3)選擇信用確實的交易對象；(4)代價授受的手續應力求迅速；

(b)代理售賣所收的佣金，以充售賣所需各費為原則。

第五節 農業倉庫的放款方法及其應有之注意

農業倉庫的金融係屬於動產擔保的金融，是以受寄物的擔保而放款為原則的。牠的放款方法有下列四種：

(甲)證券抵押放款 這種放款方法，又可分為二種：一為以本農倉所發行的農倉證券為抵押而放款，一為以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行的農倉證券為抵押而放款。實際上前者的放款方法遠較後者為多，以合作社經營的農倉最稱適宜，其放款的期間，依照目下我國農村金融的情況，大約以兩個月為最好，憑期票處理之，萬一到期有不能清償的情事，也可予以一二次批註展期的通融。在批註展期的時候，要注意到那時受寄物價格已否高漲或低落，倘已跌落較巨，應請證券持有者補繳相當的抵押品，或繳還不足部分的金額。至融通資金的數額，應在抵押品時值幾成之內，普通多以百分之七十為限，也有提高到百分之八十的，最好宜視受寄物的等級，以定放款比率的

高低，自不可一概而論。以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行的證券為擔保而放款，是鑒於農業倉庫的

主旨在謀農民的福利與營利的倉庫迥然不同，同業之間，自應有無相通，緩急互濟，當然用不着彼此嫉視或牽制，其放款方法與以本農倉所發證券為抵押者相同。

(乙)進倉票抵押放款 這種放款方法以設有信用部的合作社為農倉經營的主體時最稱適宜，因為持有進倉票的社員僅憑倉庫部的一紙進倉票，就可以之為擔保而向信用部聲請借款，可謂極稱簡便，在知識簡單的農民，當然極願樂從。不過，進倉票雖可證明持有者在一定的倉庫內儲有一定量的產品，但因其無證券同樣的讓渡性質及有價證券同樣的流通性，自不足以直接代表物權，從而不能以其為讓渡或入質的對象，而有直接提供擔保的性質，在擔保的效力上自難完全。其功用僅在得以隨時請求調換農倉證券及出倉時須憑其呈驗始加以應允而已。如果寄託者前來聲請遺失要求再發行時，農倉而無確實提供為擔保的抗辯材料，是會感受很大的不利的。為預防這項弊端起見，最好一而在放款時使寄託者附一「以進倉票為抵押之借券」的聲明，一而在進倉票的背面添設讓渡一欄，才算是妥善的辦法。

以進倉票為抵押而放款的手續，與以農倉證券為抵押者相同。不過他的放款期間，應以短期為主罷了。故借款的用途，亦當以租稅、應酬費、臨時費等一時的消費資金為妥，實際上以進倉票為

抵押而向農倉請求融通款項者，以境遇貧苦的中產階級以下的農民爲多，金額雖少，需求甚切，爲減輕其負擔以示體恤計，其利率宜酌予減低。

(丙)委託販賣物代價之預付 運銷合作社或農業倉庫，對於接受委託銷售的物品，在未銷售出去以前，依照寄託者申請墊款的要求，先付以委託販賣物代價的一部，這就叫做委託販賣物代價之預付，實際上爲一種變相的放款方法。運銷合作社運銷的產品，以合作社社員的生產物爲限，代價的預付亦限於社員，農業倉庫的寄託者，即合作社爲其經營的主體時，亦可接受非社員的委託，其代價預付當然得及於非社員。此種代價預付的方法，只要收受預支款項者填具收據即可，用不着繳付擔保期票及延聘保證人，更不必問其用途如何，其簡捷便利，遠非證券抵押方法所能望其項背。其預付金額的標準，以在販賣物時價百分之六十以內爲適宜，必要時得提高之。

代價預付爲農倉經營販賣事業的附隨業務，不能藉以營利，倘因處理預付代價而發生經費上的不敷，宜於販賣手續費中調節之。如加高預付代價的利率，似非所宜。故預付代價金額的利息，宜與普通放款的利率同率徵收爲原則。

(丁)金融之斡旋 金融斡旋的意義，即農業倉庫居於居間人的地位，爲寄託者以其自身所

發行的農倉證券或進倉票爲擔保，在自由、便宜、圓活、迅速諸有利的條件之下，向金融機關接洽借款之謂。這是金融周轉的要道，也是農倉應有的任務。我國農倉業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以本農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給之倉單爲擔保而放款或介紹借款。」所謂介紹借款，即金融斡旋之意。可知金融斡旋，是農倉正當的間接放款方法之一。農倉辦理金融斡旋的事務時，所要注意的：第一、接洽借款的對象，雖有銀行、錢莊、個人等等，宜擇其信用卓著，往來便宜者，不可固執一途。其在合作社所經營的農倉，則自以向信用合作社取得密切的聯絡往來爲最好；第二、農倉對於自身所發行的農倉證券，應力求其週密穩妥，勿使信譽上受着絲毫的損傷；第三、爲圖寄託者的便利起見，對於放款的數額宜求其高，放款的利息則應力求其低，凡條件苛刻者，宜拒絕之。

農倉的放款方法，已如上述，現在再說到農倉放款方面應有的注意。首先必須全部明瞭的：即農產物金融的要件。原來，農倉貸款是屬於短期動產金融之一，但牠的處置是不能像其他有價證券那樣簡便的，因爲農產物有這樣幾點特性：（1）所占的容積一般很大，（2）需要適當的貯藏場所，（3）貯藏及管理上要加以詳細的注意，（4）價格比較地騰落不定，惟其如此，所以農產物金融有這麼幾個要件：

第一、生產者自己所保管的物品，是絕對不能予以分外的通融，得准其用爲融通借款的擔保，必須移入於農倉保管之後，始可應允。

第二、易於變質腐敗的農產物，是不便拿來作擔保的，必須擇其儲藏較久的農產物如米穀絲繭之類，方可予以款項的融通。

第三、農產物的重量大而所占容積亦巨，缺乏圓活的流動性，故宜採用農倉證券以代表之，藉資便利。

第四、農產物價格的騰落，最是升降無定，對於在市價八成以上的金融，最宜謹慎穩妥地放做。其次，農倉貸款一般的應加注意之點如下：

(一) 農倉放款的原則，是着重於有擔保的，所放款項的金額，以在貨物的時價百分之七十以內爲適宜，太高就不安全了。特殊情形自當例外。

(二) 農倉放款的期間，應求其在擔保貨物的保管期間以內，超過了保管期間，即與無擔保者相同，自然就不能得到安全確實的保障。

(三) 農倉放款的優點，首在有保管的農產物作擔保，較信用放款爲確實可靠，次在收回的期

間較快，具此兩種優點，放款利率宜力求降低，以期便利中小產階級的寄託者，而符農倉不以營利為目的的本旨。

(四)為防止空券及證券的偽造與改竄諸弊端起見，農倉證券及進倉票的發行，與印鑑的簽署，務須特別嚴密周到。

(五)關於資金的籌集，最好以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正式農業金融機關取得融通的便利為主。

(六)對於一時販賣上尚感困難的寄託物，不得任予寄託者以預付相當代價的便利，預付金額以期短額少為原則，藉防濫用，而杜流弊。

第八章 農業倉庫的資金調度

農業倉庫欲圖一切業務有順利的進行，必須資金得以運用自如，這是一定不移的道理。怎樣才能使資金得以運用自如呢？一方面要使所需的資金充裕，一方面要使資金的調度靈活。嚴格言之：徒有充分的資金而不善於調度靈活，也不會得到運用自如的好處。所以，資金的調度是很占重要的，經營農倉業者對此宜加以縝密的注意！

第一節 農業倉庫所需的資金及受寄物之資金化的途徑

農業倉庫所需的資金在本書第三章第四節中已經說過，大致可分設備資金與運轉資金兩項。詳細說來，設備資金，又可分為：（1）倉庫建築資金，（2）購入倉庫基地時的土地購入金，（3）因從事受寄物的調製，而購置碾米機，穀乾燥機，殺菌器具，乾菌裝置及籬篩筐篋等設備所需的資金。

運轉資金又可分爲：(1)以農倉證券爲擔保而申請貸款的資金；(2)以進倉票爲擔保而申請貸款的資金；(多限於設有信用部的合作社爲農倉經營之主體)；(3)在販賣前委託販賣物預付代價的資金；(4)在販賣後對於委託販賣品的墊款之資金。關於設備資金的籌措，由合作社爲農倉經營的主體時，應以社員已繳出的股金及公積金充用之，不足之數，再向正式農業金融機關告貸，由地方政府爲農倉的經營主體時，應事先有通盤的籌撥。至運轉資金的籌措，除由合作社經營的農倉得由社員的存款項下略予挹注以外，事實上均須仰仗金融界予以資金的援助，而其所以能取得金融界資金的援助者，則因其具有受寄物之資金化的機能的緣故。(請參閱第一章第二節)

最要加以注意的：即農業倉庫的主要業務，是依於寄託而爲他人保管其所有物，對承受的寄託物，自不得視同自己的所有物而自由處分，或以之供擔保，或以之販賣，而謀爲資金化。欲使該寄託物而爲資金化，以便獲得運轉資金的便利，必須依照下述諸方法辦理之：

(甲)爲農倉經營主體的合作社，在向聯合社、中央合作金庫，或農業金融機關申請借款的時候，如果債權者要求其在純粹的信用限度以外，還須另行提供擔保，始允照借，則可選擇社中比較

巨額的寄託者，使之提出相當的農倉證券爲合體合作社借款的擔保品，這樣，處於債務者地位的農倉，就可以極簡便的方法獲得資金的融通了。不過，處於債權者地位的聯合社或金融機關，一方面懷疑爲合作社自身所發出的該項農倉證券，恐不足以代表現物的確實可靠，一方面又恐怕用以提供擔保的證券，是空券偽券或盜用而未得到寄託者的同意，自然要加以詳細的調查清晰之後，才能安心貸放，在手續上不免有稽遲的缺點。

(乙)農倉業者爲獲得資金的融通，以其自行收押的本倉證券，向其他農倉業者爲轉抵押而借款，其應經的程序是這樣：首先由社員在農倉證券上作背書，以示已過戶於合作社的意思，並即將借券交與合作社，合作社再在該證券的讓渡項內背書，表明過戶於該債權者，並即交以借券，於是由債權者出一收據，並貸以所借數目的款項，手續就算完成了。這個借款方法的優點有二：第一，轉抵押的證券，雖係合作社自己所發行，但既有多數社員作讓渡的背書，又由合作社加以讓渡背書，手續嚴密，自然絕無發行空券的可能；第二，退一步說，縱令寄託者希圖以不法行爲獲得非法的詐欺款項，也須盜用或偽造多數人的印鑑或簽字，手續麻煩，模造不易，何況感覺資金必要的，類皆是中產階級以下的貧農，其寄託物不多，證券亦多屬小額，施行空券偽券或盜用等非法行爲，實在

用不着呢。所以這種證券的再擔保式，是最確實而最安全的方法，自然為債權者所樂用。至於合作社在陷於支付不能的場合之下，雖然債務者人數極多，徵收不免略感困難，但也並非絕對不可能的。

(丙) 在農倉業務蒸蒸日上地發達以後，最好由農倉業者在各通都大邑設置規模宏大的聯合農倉，受內地產區倉庫的寄託而為之介紹或代理販賣的時候，產區的農倉業者可憑押匯的辦法發達其受寄物，向金融機關請求貼現，以取得資金的融通，如果聯合農倉那時資金窘迫，對於押匯的期票感到支付的困難，可再請該受託物的承購者，發出短期的期票而加以背書，然後持往金融機關請求予以資金的融通，如果簽發期票者的信用卓著，自不難立即與提單相交換，那時承購者如為殷實商店或資本充裕的工廠，必可取得金融機關的信任，付款不成問題。通都大邑的金融機關不但很多，而且資金充裕，農倉能與之取得密切的聯絡，則一切資金的運用，自可游刃有餘了。關於押匯的結合，在本章第四節中還要加以較詳細的討論。

(丁) 凡社團法人或地方政府所經營的農倉，因其自身無可融通，須與有實力的信用合作社或銀行等取得密切的聯絡，得以自身所發行的農倉證券或進倉票為擔保而申請貸款，地方政府

所經營的農倉，如能請地方政府負責保證，尤能獲得融通的便利。

第二節 農村金融之性質與農產物金融辦理上應有的注意

農倉貸款的對象，多為中小產階級以下的農民，其借款的用途，自然不能越出農村金融的範圍以外。因此，欲明瞭農民告貸的原因，以期貸款方面得以應付裕如，對於農村金融的性質必須有全部的明瞭。

首就農村金融的範圍來說：普通農家的一般開支及其所欲金融機關予以援助的資金，大概不外生產資金與消費資金兩項。

生產資金可分為：（一）肥料種籽農器器具的購入，農具的修繕及傭人的工資等一年以內的短期資金，（二）住宅的建築，土地購入，開墾新地，動力用器具機械的購入，家畜的購入及用於產業之舊債的償還等一年以上的長期資金。

消費資金又可分為：（一）租稅繳納及其他平日維持家計諸費用一年以內的短期資金，（二）教育費醫藥費及婚喪葬祭的用費等一年以上分次償還的長期資金。

次就農村金融的基礎而論：本來，金融是依於受金融者信用程度的高低而為所左右的，因為凡所貸之款，必須推測其在一定期限內有償還的能力始予以通融，如推定其無償還能力或其償還無確切的把握，自然不會發生金融的事實，所以有信用者方能享受金融之利，無信用者自難獲得，這是一定不易的道理，也是一般金融的唯一基礎。同樣，農村金融的基礎，也是建築在信用之上的，而且農家本富於「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精神，具有土着的固定性，秉性純厚，志慮忠良，其守時間履約言的信用程度，實遠出於一般都市人士之上，所以農家的金融信用，以對人信用為主，也無什麼不可。

農產物金融是以農產物為擔保的金融，屬於擔保貸款中的動產擔保金融，農倉的貸款以農產物金融為其唯一的使命，這以農產為擔保的金融，自然十分可靠，益以農家的信用程度本來甚高，更可放心承做。農倉的資金如果很是充裕，似乎在貸款方面用不着絲毫的顧慮，而可任憑借款者的意思去儘量承做了；然而，實際上，問題却不是這樣的簡單，農倉的貸款，必須遵照下述幾點去辦理，才能應付裕如，穩妥完善。

第一、農村金融的範圍，雖有長期資金與短期資金的區別，但實際上，農家所需要予以融通

資金，短期資金每較長期資金為多，借款的期限，自然也應以短期為原則。

第二、農家每年賦稅的繳納，舊債的清償，備工工資的支付，以及日用製造品的購入等，大多在收穫以後的短時期內，以辛勤所獲的農產品的賣價所得去抵償之。今以產品存儲倉庫之內，自然希望農倉貸以款項，以應急需，農倉應在那時籌集較巨的資金，才能應付裕如。但無論如何，不能照當時產品的時價十足貸放。最高以時價七成或八成為原則。

第三、用以為借款擔保的農產物，必須存於倉庫中始具有擔保品的性質，絕不可誤徇情面或受借款者一時的欺詐，將用以為借款擔保的農產物存於寄託者自己家中或倉庫以外的處所。

第四、用以為借款擔保的農產物，遇着市價低落的時候，應通知原寄託人提前取贖或增補押品；遇着市價上漲的時候，寄託人因無力贖取者，亦得申請代為變賣，抵償保管費、押款本息及墊付費用等，有餘發還，不足者追繳。

第五、借款期滿，應通知原借戶歸還，如逾限不還且不履行申請展期的手續者，應將用以為借款擔保的農產物變賣，扣還保管費、押款本息及墊付費用等，有餘發還，不足仍追補之，以利資金調轉。

第三節 農業倉庫證券的運用

農業倉庫除爲寄託者保管農產物以外，尚須爲該保管物的買賣及信用作媒介機關，這種機能發揮，全視其所發行的農倉證券之運用如何。實際上，農業倉庫的一切貸款，都是以農倉證券爲媒介的，欲知農倉的資金調度，對於農倉證券的運用，實有加以說明之必要。（關於農倉證券的機能、性質、種類應有之記載，擔保貸款的種類及其背書手續等，請參閱第四章第四節。）

農倉證券的發行，須農倉的寄託者始得請求，這是不待多說的。但農倉證券的持有者在：（1）劃分其寄託物而對於各部分要求個別的證券時；（2）將多數小額的證券歸併爲一整額的證券時；（3）受寄物實行再保管時諸種場合之下，也得請求農倉發行新券，不過要使之首先繳銷舊券，方能領取新券罷了。

最要注意的：即在發行證券的時候，必須依照受寄物或進倉票方可發給，切不可瞻徇情面，對於受寄物數量不足或忘攜進倉票者也給以發行證券的便利。這樣，才能免除日後的麻煩，而取得金融機關的深切信任，於資金融通方面也會獲得很大的幫助。

其次：關於農倉證券的運用，可分複券與單券兩種來說明：

複券的作用，既可使寄託物賣却便利，更可使寄託物的金融上得以獨立活動，已如前述。但持有存貨證券者，因對於附有質權的受寄物得任意販賣，遂使持有質入證券者，不能很迅速地查明誰是存貨證券的持有者，平時欲加監視，也感到極大的困難，如果債務者到期不履行債務的時候，持有入質證券者非與存貨證券同時交付倉庫，不能領得原存的受寄物。而存貨證券持有者的發現，却往往須經很久的時日及繁雜的手續，其所生的不便，對於倉庫本身及寄託者兩方面都有不利的影響，欲糾正此弊，凡發行複券的農倉，不問其自行放款或憑藉之向其他金融機關通融，最好將存貨入質兩證券同時收去，既可安全，又較簡捷，實為兩全其美的辦法。

憑着農倉證券所得予以融通的資金，其成數普通都在券面記載價格八成以下，甚至有低到二成三成的，例如每包約合兩石的米有二十包，每包的時價為十五元時，其時價的總額雖達三百元，但能融通者不過百元，這時應於入質證券的入質項下，將金額、貸出年月日、約定償還期、及利率等加以清晰的記載，債權者僅將入質證券收受，或同時將存貨入質兩證券一併取去，（存貨證券上應與入質證券作同樣的記載，自不待言。）僅交付以抵押品收據，以供買賣讓渡之用。從而在賣

卻「時價三百元而附有百元債務，以其存貨證券或抵押品收據為證」之米時，米商人或其他購買者應行實付的數額，應照下列計算方式核定之：

證券之時價 × 證券面記載件數 - (債務 + 債務 × 日息 × 借入日起至償還日止
之日數 + 代墊費用等) = 實付數額

假定米每包的時價為十五圓，證券面記載的包數為二十包，債務為百元，日息為三毫，借款時期為六十日，代墊費用為四圓五角時，我們如把這些數字列入上面計算的方式中去，就可得到這樣的數目：

$$\$15 \times 20 - (100 + 100 \times .0002 \times 60 + 4.5) = \$194.3$$

依照上列方式而賣卻該證券時，購者一面取得時價三百元的物權，一面負有一百零五元七角的債務，故該項證券交易的最當數目為一百九十四元三角。

對於時值三百元的受寄物，如通融以八成的款項時，則本利及代墊費用等的合計，約為二百五十元之譜，假定時價有急劇的跌落，清償債務還不夠的話，則存貨證券的承購者的買主欲繼承債務時，自須清償債務上不足的數額。不過從理論方面來說，承購存貨證券的人，僅在承繼質權的

負擔，而非承繼債務的，其義務僅限於質物而不及於人的債務，以入質物的變價所得，還不足以充當其所定的金額時，對於不足的金額，是可以不負支付的責任的。所以入質證券的持有者，不能向存貨證券的承購者請求償還不足金額而應對於其背書人請求之，才是合於理論的辦法。

存貨證券是得以依次買賣轉讓的，如果對於質權額還有餘額的時候，提示其存貨證券於質權者而請求第二次的借款也是可以的。其第二次放款的數額，應依照下述計算方式核定之：

實價 × 八成 - (實價 × 八成 × 日息 × 當日起至第一次借款至償還期止之日數)

＝第二次放款數額

假定實價為一百八十元，日息為二毫，借款日數為二百日時，以數目字代入上面計算方式中，就可得到這樣的數目：

$$\$180 \times .8 - (180 \times .8 \times 0.0002 \times 200) = \$138.24$$

如第二次借款尚未達到八成的最高限度，自可再行申請第三次乃至第四次的借款，雖屬事實上極不多見，但農倉在資金充裕時，至少也應略加準備，以應借款者的隨時需要。

再就單券的運用來說，單券的背面是有讓渡一項而無入質的字樣的，在運用上雖有多少不

使，但與我國習慣相適合，不無可取之處。對於持有單券者所請予以資金通融的數額，宜在券面記載物品時價八成以內，且亦得承受第二次第三次的借款，這是與複券相同的。不過入質以後的證書，應歸債權者所保管，不得再行買賣或讓渡。如欲將本證券的貨物加以販賣，祇能以抵押品收據交付承購者，然後領取物權額與債務額相差的款項，而讓渡該附有債務的證券，這雖足以減少其輾轉讓渡的圓滑性，但也是無可如何的辦法。

要之，複券與單券各有優劣，不能概論，在資金的調度上，無論採取複券制或單券制，總要統籌農倉證券記載受寄物的總額及其時值如何，以定籌集資金的標準，務以隨時能應付借款者的實際需要為主。

第四節 押匯之運用

押匯的重要，前而已略有述及，茲僅就押匯的一般程序及其應加注意之點說明之：

押匯是對於裝運的貨物，以所領得請求交付的倉存證券或船運證券為擔保而發出匯票，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而行貼現的意思。所發出的匯票，普通稱為押匯票據，也有稱為聯運匯票的，

發出票據人爲運送貨物的貨主，（如代理寄託者運銷產品的農倉是）票據支付人爲他處的收貨者，（如商人工廠、公司、或以委託販賣爲目的的聯合農倉是）其意義也可以說是爲收貨人於貨主所在地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預借票據的金額。依照票據而得借款的支付人，非借款者的貨主，而爲居於他處的買主。銀行或其他機關收取票據金額時，須寄送票據於支付人所在地的往來銀行，始得請求付款。承做押匯貼現的銀行，對於票據金額，將自貼現至交付日的利息清算扣除後，付以餘額。其經貼現的匯票，如行收取委任的背書，則須附加擔保貨物的交換證，送達於票據支付人所在地的往來銀行，該往來銀行收到後，即以之呈示於收貨人，請其承受，一俟滿期以後，再向收貨人收取票據金額，而付以票據及交換證，這樣，押匯的手續，就算完結。

以上是押匯一般應經的手續，以下我們再說到農倉運用押匯方法時應有的注意：

第一，農倉對於承做押匯的銀行，必須特別顧全到自身的信用。最重要的方法，就是要慎選支付能力充實的貨物買主，務使票據到期時，收貨人有立即支付的力量。如果貨物的買主不支付票據金額時，爲發出人的賣主，應設法籌還之。普通發出人作成票據送交銀行，例須同時附送約定履行此項償還義務的證書，（名押匯副證書或押匯約定書）對於這點是有明確的規定的。萬一農倉

因代理售賣運用押匯方法而又遇到買主不支付票據金額的不幸現象時，應在可能範圍內力求信用的顧全，才能取得其信任，而資金通融的來源，才不致感受絕大的不利影響。

第二，農倉對於業已發生押匯交易關係的物品之運送，應力求其安全而迅速。萬一因種種原因而致票據金額支付延期時，依照一般銀行業務規程的規定，自其延期之日起，至實際收款之日止，對於票據金額當附徵延期利息，以示相當制裁，而免發生無限延展的現象。其利率較之普通借款高二倍乃至三倍的。此項利息的負擔，依於延期事由而定為應歸貨主或收貨人的某一方。如果運送上並未發生任何障礙，而因其他原因致受延期利息的損失時，應歸收貨人負擔，否則賣主就要負擔延期利息。農倉代理售賣而運用押匯方法時，對於此點宜特別注意！

第九章 農業倉庫與保險

我國農業法第十七條規定：『農倉所保管之受寄物，於可能範圍內，應一律投保火險，』又第二十條云：『……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時，得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可知投保火險為農倉必須履行而不可忽略的一大事項。農倉為什麼要在可能範圍內一律投保火險？投保火險的一般程序怎樣？農倉對於投保火險的責任又如何？在保險常識尚未普及的我國，尤其是知識固陋的農村，確有加以說明之必要。

第一節 農業倉庫投保火險的必要

農業倉庫最大的危險，就是火災的發生。而火災發生的最大原因：一為管理上的疏忽，如吸煙不慎而釀成重大的火災，往往屢見不鮮。一為設備的簡陋，對於火險的防止，無法使之完備，致火險

發生時橫決而不可收拾，他如灑乾、漂白、磨碾、包裝的各種手續，皆可謂爲火災的導線。尤其是風車等類的設備，常有火花噴出，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實爲最危險的因素。要而言之，倉庫的火險，是有隨時發生的可能的。除了在設備上及管理上應加以嚴密的注意以外，應有預備不虞的損害填補之法，方足以策安全。

自近代人文發達以來，對於某項特定危險，鑒於已往的教訓，對於未來意外的慘變，嘗發生集合同志、組織團體，依於團員的個別出資，及團員相互間的互助，以救濟其意外不幸的觀念，這就是保險事業的起源。團員以自立自助的精神，履行出資的義務，以所得的報酬之總額，備發生不幸事件時爲填補損失之資。務使遭受不幸的損失者，事後得到救濟而不致頓陷絕境，這就是保險的真義。其以補償因發生火災而致喪失財產爲目的者，特名之曰火災保險。其事業的經營者，稱爲損害賠償負責人，又名保險者，其團員名爲被保險者。保險者先令各被保險者所出損害賠償的準備費，即所謂保險費。質言之，火災保險是基於共同互助的旨趣，而作事先儲備事後救濟的一種事業。

農業倉庫的火險，既不能絕對保障其倖免，而其所收集的產品，又多爲中小產階級以下者的農民的辛勤收穫，農民全家生活的維持，都賴這些農產品爲衣食之資。一旦因存入農倉後而遭受

回祿之災，乃至使農民心血的結晶的農產品，全部化爲灰燼，蕩然無存，頓使其全家生活陷於妻啼子哭求生不能的苦境，這是如何令人驚心動魄的慘事！欲求避免這樣慘事的發生，只有投保火險的一途，才是安全可靠的做法！

其次：現今一般的通例，即銀行對於存儲倉庫貨物的放款，須視該項貨物是否保險而定，倉庫收據的能否爲抵押擔保，亦需有保險單的證明，方敢爲人所接收，目下歐美各國對於貨物票據的定義，必須該票據取得適當的保險，具有流通的性質，並非腐敗貨物，否則即不得襲用貨物票據的名稱。其重視保險，尤可概見，良以貨物未經保險，一旦焚燒淨盡，其全部放款即失去抵押的保障，乃至化爲烏有，屆時所受損失的巨大，自不待言。爲預防此項不幸情事的發生起見，自不能不特別慎重，對於堆存倉庫貨物的放款，以該項貨物業經保險者爲主。此在銀行方面，確不能不如此辦理，而農業倉庫的全部貸款業務，也是以所保管的受寄物爲唯一的擔保的。爲慎重辦理計，固需仿照銀行放款辦法注重貨物的保險手續，爲取得銀行界資金的融通或作金融的斡旋起見，更有辦理保險手續的必要！

基於上述幾點顯明的理由，農業倉庫有投保火險的必要，是不能絲毫否認的了。我國保險知

識尙未普及，在風氣閉塞，民智落後的農村，更不知保險爲何物，尤其是一般農民，眼光狹小，開支極省，今以保險之故，又要加重其少許負擔，他們是不會願意的。經營農倉事業者必須以懇摯的態度，作詳盡的啓導，曉以投保火險的重要，務使之能由領悟而接受方可。

第二節 投保火險的程序及其應有之注意

我國國內各地設立的保險公司，經營保險業務的種類是很多的，火災保險差不多家家都在經營，農倉欲在其所在地附近的保險公司投保火險，申請締約，該公司自會剴切說明其應經的程序。大概說來，投保火險的程序是很簡單的，被保險者祇須將保險金額、保險目的、保險期間以及其他規定的各要項，一一分別記入於火災保險契約申請書的相當欄內，并以規定的保險費，交付於保險公司，保險的手續就算完成了。但也有事先由保險公司派員前往調查清楚之後再行酌定的。至保險公司則自收受保險費的時候起，擔負責任。

農倉在投保火險時，應該加以注意的，有下述幾點：

第一，倉庫貨物一般締結保險契約的方法，有單一保險契約與包括保險契約兩種，所謂單一

保險契約，是二個以上的倉庫，個別規定其保險金額的契約之意。所謂包括保險契約，是概括二個以上的倉庫，以定合共保險金額的契約之意。單一保險契約的倉庫，無須分析保險金的內容，在保險公司方面，以其責任有定，審度較易，極願接受。故單一保險契約，每每得較包括保險契約低減約一成的保險費，實寓有獎勵單一保險契約之意。農業倉庫投保火險時，僅有一個倉庫者，自宜採用單一保險契約。如一個經營主體而有二以上的農倉時，最好亦宜採用單一保險契約，以便取得保費較低的優待。

第二，保險公司所訂保險費率的高低，視各種情形而不同，大概最重要者，視倉庫構造的善否及貯藏貨物的種類而定等差，就中尤以倉庫構造與保費的關係更巨，大抵倉庫的建築適宜者，其保險費所取較低，亦即其存貯的貨物同受低率保費的利益。現今各國俱有所謂建築規程的釐訂，對於倉庫的建築，更有特別的規則。如倉庫房屋的建築，易於發生危險性的，往往征以高度的保險費。此高度的保險費，實為倉庫危險的測量器。我國目下雖無此項建築規程的釐訂，但保險公司對於倉庫構造的觀察，不乏學識經驗俱優的人員，農倉投保火險，並經保險公司派員查察而要求較高額的保費者，即倉庫的構造欠善或有其他原因，宜特別注意及之！

第三，凡留置權、動產抵押，以及權利的委付，必在保險單上有文字的說明，得保險公司經理人的承認，方取得有效的保障，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則保險單為無效，這是最要注意的。

(1) 倉庫的保證，不嚴格遵守者。

(2) 無論在災害發生前或災害發生後，如發現保險單上記載錯誤者。

(3) 保險標的物增加，而未經保險公司的允許者。

(4) 在倉庫的能力範圍內或其知識範圍內，在災害發生時，坐視其危險程度的增加，而不加以挽救者。

(5) 關於庫房的修理，未得到保險公司的允許，而已繼續達十五日以上者。

(6) 如庫房所佔的地產，非係自有，而在保險單上事先未曾說明者。

(7) 如阻止取贖的押產，准予取贖或收得抵押貨物出賣的通知而未立即通知保險公司者。

(8) 如受寄物遷出致庫房空虛，繼續達十日以上者。

(9) 如在庫房內從事製造或修理的工作，其時間在下午十時以後者。

第四，普通受寄物須在庫內處理者，保險商每加以較嚴的限制，通常大都有下列幾點規定：

(1) 凡解包、混合、瓶裝、清洗、消熱等工作，非事先得保險商的同意，不得施行，農倉雖可不受此嚴格限制，但也應審慎辦理。

(2) 受寄物發生破損情事，必須寄託者親自整理時，則倉庫可以取得保險商的允許，伴以倉庫的代表，一同入內，辦理必需的修理手續。但此項准單的請求書，須有倉庫負責人的簽字方可。

(3) 非經保險商的允許，一切工作不得借助於機器。

第五，保險公司對於倉庫的房屋本身，亦極為重視。如通道、走廊、天花板、看守人、檢查渣滓與灰屑等，皆有一定的條件，不能輕輕地放過。尤其是對於「不准吸煙」的標語，必須張貼，而且要依照切實遵行。

第六，對於投保火險的受寄物，要為適當的分類，以便在倉庫內取得保費率較低的優待。

第三節 農業倉庫對於保險之責任

各國法律關於倉庫對貨物保險的責任，向無一致的規定，貨物應否保險，倉庫不能施以強制。如貨物未經保險而遭受不測的損失，貨主也無要求倉庫負責賠償的理由。不過如倉庫曾與貨主

約定，擬代爲貨物保險，而實際上又未履踐約言，依照實行，嗣後一旦遭受巨大的災害時，倉庫是不能不負賠償的責任的，這是各國一般的通例。

其在我國，則依照向來的習慣，通常經營倉庫業者，對於堆存的貨物原無代爲保險的義務，貨主欲保險者，大都負自行料理的責任，在上海也有由貨主委託倉庫代辦保險手續的。但農業倉庫卻不然，依照農倉業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在可能範圍以內，農倉對所保管的受寄物，是應一律投保火險的。跡其語意，農倉負有代理保險之責。如果違反此項規定時，主管官署對之得科以一百元以下的罰鍰。（見農倉業法第二十二條）可知農業倉庫之負有代理寄託者對寄託物投保火險之責，極爲顯然。

農業倉庫必須對所保管的受寄物投保火險，（當然要在可能範圍以內）已如上述，然則既經投保火險以後，農倉又該負些什麼責任呢？大概說來，關於已經保險的貨物，倉庫的堆存方法，應特別審慎辦理。在填載保險單的時候，貨物的說明，要力求簡明精當，嗣後貨物堆存的場所，應與保險單中所記載者完全相符，雖某屋某間之微，也不可發生錯誤的情事，倘有錯誤發現，是應由倉庫負責任的。如果倉庫在其契約中曾約定該貨物存儲於某庫房，而實際上卻又存儲於他庫房的，如

因遭受火災而致損失重大者，倉庫應負損害賠償的責任。又如貨主曾依照倉庫收據保險，但保險單上的存儲庫房與所焚燒者不同，則保險商不負賠償責任，而應由倉庫負之，因為錯誤的發生，是基於倉庫疏忽所致的緣故。

總之，農倉對所保管的受寄物，既經投保火險以後，一方面要遵守與保險商所訂的一切要件，一方面要特別審慎將事地辦理，才能穩妥完善，不致枉負無謂的過失責任。

第十章 聯合農業倉庫

「合羣則有力。」這是一定不易的道理，無論從事任何事業，都有擴大其組織規模，增廣其活動範圍的必要。同樣，各地設置的農業倉庫，也要相互團結，組成有系統的聯合機關，才能發生更宏大的力量。聯合農業倉庫就是在這樣需要之下而產生的，我們從聯合農業倉庫的效能去觀察，至少可以發現牠有這樣幾點顯著的利益：

第一，農業倉庫代為寄託者共同售賣其寄託物的時候，為增進寄託者的利益起見，施行大量交易，也是有效的辦法之一。而聯合農業倉庫的成立，即具有大量往來之利。

第二，農業倉庫為圖受寄物銷售上的便利，以期隨時得以適應市場上的需求計，在中央市場，應有共同貯藏之便，而聯合農業倉庫的成立，就具有這樣的妙用。

第三，聯合農業倉庫成立以後，得在中央市場建立其不拔的基礎。各鄉鎮間的農業倉庫之農

產物的交易，即可假手於聯合農業倉庫，直達於中央市場，而得排除中間商人，以期售價的公平。

第四，聯合農業倉庫的成立，因能團結各個倉庫而圖信用的擴大，在受寄物的金融方面，自會感到更大的便利。益以聯合農業倉庫類多設立於金融機關林立的所在地，尤易與之取得密切的聯絡。

聯合農業倉庫的利益既然這樣重大，所以在可能範圍以內，各地農業倉庫發達至某一階段時，必須注意多多設立才好。

第一節 聯合農業倉庫的經營主體及其設置之要件

我國農倉業法第五條規定：「合作社或聯合社或五個以上之農倉，得於適當地點設立聯合農倉。」可知聯合農業倉庫的經營主體，原與普通各個農業倉庫並無什麼不同。其最適當的經營主體，自然也推合作社或聯合社，這是不用說的。所要加以注意的，即聯合農業倉庫的設立，須使之具備設置的要件罷了。

聯合農業倉庫設置的要件，最不可忽略的有下面所述的幾點：

第一由合作社聯合社爲聯合農倉的經營主體時，必須其所屬合作社中全部或大多數經營農倉業務，這有兩點極顯明的理由：（甲）聯合社所屬的合作社中，如果經營農倉業務的太少，則聯合農倉縱然成立，也不會收到較多的寄託物，業務方面很少有擴展的希望，自難達到原來設立聯合農倉的目的，因此，所屬合作社中大多數經營農倉業務，確有其必要。（乙）聯合社的業務是很多的，所需的資金自然也是很廣。如果所屬合作社中辦理農倉業務極少，而竟因之挪動巨額的資金，最足以妨害其別種業務的發展，未免太不合算。

第二，不論任何經營主體所辦理的聯合農倉，必須其往來的農業倉庫保管多量的穀產品，並時常執行此等受寄物的共同販賣事業。因爲聯合農倉是以再保管爲主要業務的，其所往來的農業倉庫，如果保管受寄物的數量過少，聯合農倉所得再保管的受寄物自然也少，從而其經營上不免感到很大的困難。其次：聯合農倉多設於糧食集散地或大宗消費地，以期農產品銷售的便利的，如果其所往來的農倉經營共同販賣事業的太少乃至絕無，聯合農倉的運銷業務無發達的可能，而且根本無設置的必要。

第三，不論任何經營主體所辦理的聯合農倉，其區域內的農產品必相當豐富，並運銷於糧食

集散地或大宗消費地之數量極多，或於其本區域內有規模較大的消費市場。因為聯合農倉設立的主要目標，在集合多數農倉業者力量之總和，以便於廣大的市場之中，占着農產物販賣上的首席地位，排除居間機關的代勞，直接與消費團體相往來，藉圖增進寄託者的應得利益的，自然要本區域內的農產豐富，銷售市場上的數量極多，或在本區域內有巨大的消費市場，足以容納豐富的產品，才能使聯合農倉有活動的餘地，業務有蓬勃的發展。

以上幾點，是聯合農業倉庫設置的要件，如果未具備這些要件而任意設置，是會陷於失敗的絕境的，至於聯合農業倉庫設置的地點，自然也要注意。大概自其保管及販賣等所在地言，當設置於貨物集散頻繁的地方，自銷路言，也當設於大消費地，而有相當大量輸出的要道，這是有待於主持其事者斟酌情形去穩妥決定的。

第二節 聯合農業倉庫的業務

聯合農業倉庫的業務，參酌各國農倉的成規，其範圍略如下述：

(甲)受寄物的保管 聯合農倉設立的主旨，原在助長各個農倉事業的發達，受寄物之原始

保管，自應由各個農倉任之。故聯合農倉對於受寄物的保管，類皆限於下述兩種場合：（1）為各個農倉的受寄物作再保管，（2）為其他聯合農倉的再保管物品作再保管。不過，事實上這個原則也不能很拘謹地遵守。一旦再保管的物品過少而致庫房空虛的時候，任其棄置，固然可惜，在經營上尤陷於窘境，所以，在聯合農倉有收容餘力的時候，對於生產者以外商人等的寄託物及法定以外的農家寄託物等，也得加以保管的。其次，農業倉庫的本來目的，在予中小農家以種種的便利並增進其應得的利益。聯合農倉所保管的物品，如定須至少一度經過農倉的保管而不略予通融，必致違反農倉保護中小農家利益的原來目的。舉一個顯著的例證來說：中小農家所組織的運銷合作社，本在力求農產物販賣上利益之增進；但各運銷合作社類多不能自行籌設倉庫，以備存儲產品之需，如基於販賣關係而發生保管的必要，或因向中心市場進出貨物而發生保管的必要，在這種場合之下，運銷合作社請求聯合農倉予以保管，而聯合農倉以其未經農倉的一度保管而加以拒絕，致使其感受絕大的不便，則有違農倉保護中小農家的本旨，自不待論。因此，聯合農倉對於運銷合作社及同聯合社所賣卻的物品，也應負有保管的責任。

基於上述，可知聯合農倉對於受寄物的保管，雖以再保管為原則，但應隨時斟酌情形，略予變

通辦理，不可拘泥一途。我國農業法第五條規定：『……聯合農倉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或保管所屬農倉以外之農產品』更稱圓活，其立法的意旨，是很值得讚許的。

(乙)受寄物的調製改裝或包裝 聯合農倉以其遠大的規模，從事農產物的販賣，在手續上既感便利，在商品的價值上亦得因以增加。因其販賣事業遠達中心市場，附隨而生的受寄物之調製改裝或包裝，自有其必要，所以聯合農倉經營這項事業，不但不可少，而且要極端注意。

(丙)介紹或代理受寄物之運送 受寄物的運送由聯合農倉去統一辦理，較之各個農倉單獨辦理者，自較有利。聯合農倉執行介紹或代理運送受寄物這一業務時，可與交通機關訂立迅速、準確、有利的轉運契約。

(丁)介紹或代理寄託物之售賣 農業倉庫於農產物售賣上所負的使命，即在排除中間商人的從中剝削，使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俱能享受其應享的利益。但無聯合農倉來執行介紹或代理寄託物之售賣的業務，仍難以澈底完成其使命。有了聯合農倉來經營寄託物的售賣，就可深入中心消費市場，完全不假手於中間商人的玩弄了。

(戊)以聯合農倉證券或農倉證券為擔保而放款 在我國農村金融枯窘，高利貸資本大肆

活動的現狀之下，農業倉庫的貸款業務，確具有很大的功用與使命。聯合農倉成立以後，以其豐富的資力及巨大的信用，在金融的流通上，必具有更偉大的效力。其所得經營的抵押放款業務，可分四種：

(1) 對於其受寄物發行聯合農倉證券，即以該券為擔保而放款；

(2) 聯合農倉以其受寄物轉請其他聯合農倉保管，即以該保管受寄物之聯合農倉所發行的聯合農倉證券為擔保而放款；

(3) 對於以之為擔保而收有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的農倉業者貸以抵押放款；

(4) 對於以之為擔保而收有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的其他聯合農倉業者貸以抵押放款。

至於聯合農倉證券的發行及農倉證券的背書禁止，容俟後面再述。

第三節 聯合農業倉庫經營再保管業務的一般程序

聯合農倉的主要業務，在再保管曾經一度保管於農倉的受寄物。關於受寄物的調製、改裝、包

裝、及運送售賣等業務，固屬重要，但苟無受寄物的再保管，一切就無從說起。雖謂之為附隨於再保管而發生的，亦無不可。因此再保管業務在聯合農倉中的位置是極端重要，其經營上一般程序如何，以下特簡略說明之：

聯合農倉是農倉的團結機關，農倉欲充分發揮其應有的機能，固須利用聯合農倉；聯合農倉欲圖有向上的發展，更有賴於農倉的愛護扶持，二者是有其密切的聯繫的。所以農倉的受寄物發生再保管的必要時，要盡力利用聯合農倉；聯合農倉在接到農倉再保管的申請時，亦宜予以竭力扶助。普通，農倉以其受寄物再保管於聯合農倉時，大概基於下述兩種場合：

(甲) 寄託者或農倉證券持有人請求的場合 聯合農倉的設立地點，類多位於糧食集散市場或大宗消費地，農倉的寄託者或農倉證券持有人，擬將其寄託物運往集散市場或大宗消費地的時候，或擬利用信用較大的聯合農倉證券，以便金融上得到有利的融通途徑時，遂對於農倉作再寄託於聯合農倉的請求。

(乙) 農倉業者認為有再保管必要的場合 這又可分為三種：(一) 農倉業者執行受寄物的售賣業務時，為圖共同售賣的便利，或與消費地的消費團體發生直接的交易起見，擬將其貨物集

中於中心市場，因而將受寄物再保管於集散市場所在的聯合農倉。(二)農倉業者爲圖交易規模的擴大，而將其委託銷售的受寄物轉請聯合農倉代售的時候，自以請聯合農倉再保管爲宜。(三)農倉業者爲欲利用信用較大的聯合農倉證券，以便獲得低利的資金起見，遂以受寄物再保管於聯合農倉，爲取得抵押借款的條件。無論出於任何場合，農倉將其受寄物再寄託於聯合農倉之先，必須經寄託者或農倉證券持有人的承認，這是不待言的。

事先取得寄託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承諾，爲農倉業者再寄託其受寄物於聯合農倉時不可疏忽的要件，否則必致發生不可究詰的糾紛。所以在寄託者或農倉證券持有人請求再寄託的場合之下，聯合農倉須請農倉呈驗原寄託者或農倉證券持有人繳納的再寄託請求書及其所發行的進倉票或農倉證券。如果寄託者或證券持有人的證券已經發生入質的關係，則更須附交該質權者的承諾文件。其次，在農倉業者認爲有再保管的必要之場合，聯合農倉應注意農倉業者是否已得到寄託者或農倉證券持有人的允諾，使其同時提出認可書與進倉票或農倉證券，以資參證。如其受寄物業已入質，也須附交該質權者的允諾文件。至於該提出的農倉證券，則不論出於何種場合，均應由農倉捺印聲明禁止背書，發還原持有者或由農倉加以保管。這些縝密的手續，都是

防杜流弊的切要辦法，千萬不要忽略才好！

在上而所述的手續一一完畢以後，聯合農倉即應請農倉業者以自己的名義訂立寄託契約，將該寄託物送交聯合農倉，而領取其進倉票。這樣，再保管的應經程序就算完成。至於此後聯合農倉與農倉業者及第一寄託者的權利義務關係，另詳後節，茲不贅述。

第四節 聯合農業倉庫證券的發行及農倉證券的背書禁止

關於聯合農倉證券的發行，據各國農倉的成規，大多依於原始寄託者或證券持有人的請求而發行給予之，並非對於承受寄託的農倉所發行。為避免同一物品而有二重證券的麻煩，致啓糾紛，而釀流弊起見，聯合農倉證券的發行，還要遵守兩個要件：即（一）聯合農倉的受寄物，未曾一度發行農倉證券，而其未曾發行的事實，經農倉業者加以證明者；（二）聯合農倉承受由農倉轉來的受寄物曾經發行農倉證券，而已禁止該證券的背書時。

聯合農倉承受由農倉轉來的寄託物時，為什麼對其已發行的農倉證券要加以背書的禁止，才能發行聯合農倉證券呢？因其不經過背書禁止的手續，則依於背書的轉讓承讓，證券的持有人

固難以明確知悉，寄託的手續尤難以進行，基於手續的繁瑣，而易釀成糾紛，猶其餘事。

第五節 聯合農業倉庫與農倉業者及寄託者間的權利義務關係

聯合農業倉庫再保管由農倉業者再寄託的受寄物時，其與農倉業者及寄託者間相互的權利義務關係，依據一般的原則，聯合農倉有類乎農倉所選任的複代理人。第一，原始寄託者的農家與農倉業者間的法律關係，同樣在聯合農倉與農家之間有效，第二，聯合農倉與農倉業者也因寄託契約而發生其他的法律關係，三者間權利義務關係的錯綜複雜，在實際上運用起來，感到很大的困難，於充分發揮其應有的機能上，必難如願以償。尤其在文化落後的我國農村，更難適用。最好把三者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化爲簡單明確。我國農倉業法對於此點雖無明確的規定，但其第八條云：『農倉之受寄物移交聯合農倉堆藏及保管時，其已發之倉單應即收回，由聯合農倉換發倉單。』跡其語意，在使由於再寄託契約而發生的關係，僅在聯合農倉與原始寄託者之間，與農倉業者互不相涉。換句話說，聯合農倉與農倉業者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在寄託契約成立後，即同時移轉於原始寄託者與聯合農倉之間。其他相互關係自該時而同時斷絕，這樣，由寄託者看來，再寄託不會與

直接寄託的結果相同，一切要簡便的多了。

當然，原始寄託者在必要的時候，也可憑着向農倉領得的進倉票請求出倉並請求聯合農倉發行聯合農倉證券。不過在聲請發行聯合農倉證券的時候，要繳納進倉票及提示禁止背書的農倉證券罷了。

農倉業者以其受寄物再保管於聯合農倉時，其與原始寄託者的權利義務關係雖因此而消滅，但在與聯合農倉訂立寄託契約的當時，農倉業者並不立於原始寄託者的代理人地位，而應站在自己獨立的立場，這卻是應該注意的。

第十一章 農業倉庫的促進與監督

農業倉庫的功效之大有如前述，但其辦理的困難，亦不容加以輕視。在這我國農倉事業正在發達而又成績幼稚的現階段，吾人欲使其事業有蓬勃的進展，得以收到預期的效果，必須由國家及社會人士加以促進與監督的工夫。茲特將其應加注意努力之點，粗述如下，以供參考。

第一節 農業倉庫的促進與監督之重要性

在未說到農業倉庫的促進與監督方法之前，我們首先要說到其促進與監督之重要性。原來，農業倉庫之所以需要國家及社會人士共同加以促進與監督，實基於下面這樣幾點顯著的理由：

(一) 農倉與發展國民經濟有關 農業倉庫對於國民經濟的發展，負有重大的使命，其最顯著的功效，如產生貨物的時間價值，調劑糧食的需要與供給，融通農村以所需的資金，安定原本動

搖不定的糧食價格，鼓勵農業生產的增加，都為農倉對於發展國民經濟不可磨滅的貢獻。其所有的功效既如是其重大，所負的責任自然極鉅。究其能否完成應有的職責，自應加以促進與監督的功夫，始克有濟。

(二) 農倉繫乎中小農家的福利 農業倉庫的主旨，在謀中小農家之經濟利益。其業務的經營，亦莫不準此目標而邁進。中小農家以其終歲的勤勞所獲，存儲農倉者，無非在希求農倉予以經濟上的利益。設農倉經營業務而不本其原定的宗旨進行，乃至走上非法營利的途徑上去，則直接受害者為一般中小農家，間接受影響者為農村社會，其為不利，無待贅言。故由國家及社會人士一致對農倉施行促進及監督的功夫，積極方面在謀中小農家的福利，消極方面在謀防止中小農家感受的不利。

(三) 農倉證券的妥善運用 農業倉庫在金融上所負的使命，即在于予中小農家以低利的資金，打倒高利貸資本的活躍，並進而增加其應得的收益。而此使命之完成，則有賴於農倉證券的妥善運用。設農倉對於便利買賣流通金融的農倉證券而濫用之，則必弊害叢生，影響於整個社會非淺。美國之米穀倉庫證券，德國的倉庫證券，俱因用為一般投機商人的工具，而為世人所詬病，可為

般鑑。故欲求農倉妥善運用其農倉證券，自須由國家及社會人士一致監督之。

(四)農倉爲經濟的國防之重要建設 際此國際間風雲日趨險惡的時候，糧食之自給自足，爲一國經濟的國防獨立之要件。而農業倉庫的設立，則爲改善糧食的儲集與運銷之樞紐。一國爲圖達到糧食的自給目的，而施行糧食的統制，農業倉庫的設立，實其要着。惟其是否足以完成此項使命，則不能不有賴於國家及社會人士施以促進與監督。

第二節 國家對於農業倉庫應採之方針

近代政治有一個顯明的變遷，即舉凡與全國人民公共福利有關的事業，國家都負有最大部份推進與監督的責任。農倉的設施，既與國民經濟發展有密切的關聯，國家自應盡其促進與監督的最大職責！國家對於農業倉庫應採之方針，最重要者，有如下述：

(甲)農倉政策的確定 倉庫政策就是國家對於倉庫事業所決定的發展及改進方針。倉庫政策的重要，恰如航海的指南針，航海家缺乏了指南針，必會昧於海程的方向，國家而無預定的倉庫政策，不但對於倉庫事業發展上的實施計劃難以統治，就是經營倉庫業者相互間也必茫然無

所適從，這樣，而欲圖倉庫事業有向上的發展，自會感到絕大的困難。因此，倉庫政策的確定，極關重要，自應謹慎將事辦理。依照目下我國的狀況，應加確定的倉庫政策，約有下述三種：

(1) 酌加監督 國家對於倉庫事業如採取放任主義，完全讓倉庫業者自由經營，而不加以絲毫干涉，極其所至，必致難以收到預期的效果，乃至發生重大的弊害。尤其農倉的營業性質，介於公益與私益之間，如不由國家加以監督，最易流於非法營利的途徑上去。故國家對於農倉的各項設置及其業務進行，應立於監督的地位。監督的準則，總以平允為主，不宜過嚴或過寬。過嚴，必致投資者毫不踴躍，自難以促進農倉事業的日趨發達，過寬，則不能嚴防以營利為鵠的之奸商的混入，一般正當的經營農倉業者，反會受到不利的影響，整個農倉事業亦將被其破壞。怎樣穩妥地決定，這是不能不有賴於主持其事者的斟酌的。

(2) 酌予補助 補助即以公力補助私營農倉事業以助長其發展之謂。一般主張對經營農倉業者予以補助的理由，大體以為：農倉事業乃投資事業，非人民的企業力所能負擔。同時農倉企業，需要大量的資本，非人民所願經營，故應由國家施以補助，以助其成立並發展。依照經濟原則上觀察，此種理由固難謂其為恰當；但農倉之在我國為新興事業，且於國民經濟的發展有極重要的

關連，國家在財政能力比較充裕的範圍以內，對私營農倉業者酌予補助，足以扶助農倉事業的發展，確有必要。

(3) 民營爲主，公營爲輔。倉庫事業的經營，應以何種制度爲適當，各國主張頗呈見仁見智的紛歧現象，自完全自由營業起，以至由公共團體經營止，概括言之，可分：(一) 民有民營制，又有特許主義、準則主義、自由主義諸差異；(二) 公有公營制，又分國家經營、市經營、商會經營、公共「托辣斯」經營數種；(三) 公有民營制，又分農庫設備全部屬於公有者及倉庫設備一部屬於公有者兩種，民營與公營究竟孰優孰劣，也是聚訟不一，大概民營的優點是：

- A. 民營倉庫，得不受政治變遷的影響，人民可以安心投資，發展較易；
- B. 民營倉庫，其職員必較勤奮，費用亦較節省，故效能較公營者爲大；
- C. 民營倉庫得與地方的實際需要較適合；
- D. 民營倉庫辦事較爲敏捷，足予顧主以極大的便利。

其次，公營的優點，也有其不可忽視者在：

- A. 公營倉庫的資金比較充足，設備也較完善；

B. 公營倉庫因有一定的財源，所收受寄物的保管費用，較爲低廉；

C. 公營倉庫的規模較大，便於顧主的利用；

D. 公營倉庫證券的形式及管理上的手續，較爲劃一。

平情而言，民營與公營各有其優劣之點，不能一概而論，民營較公營稍爲適當，亦爲不可掩飾的事實。不過，在我國農倉尙在發軔，人民資金籌集不易的現階段，由政府經營農倉事業，也有其必要。所以，我國對於農倉經營制度的確定，應以民營爲主，公營爲輔，才是適當的辦法。

(乙) 農倉辦事人員之訓練 農倉爲一新興事業，其辦事人員至少對於農倉及有關農倉的必要知識應該充分明瞭，才能勝任愉快，而此項辦事人員之不易得，實不容諱言。因此，由國家籌辦農倉辦事人員的訓練，確爲當前的急務。安徽省農倉管理處曾訂有「安徽省訓練農倉管理人員計劃」，頗稱扼要。茲誌其重要之點如下，以資參證：

(1) 訓育要旨 A. 須使學員養成勤苦耐勞之精神，B. 須使學員厲行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等習慣，C. 須啓導學員具有純正之思想及行動之紀律化，D. 須使學員具有堅決之信仰，能畢生致力於農倉事業。

(2) 學員來源及選取方法 A. 學員限於籍隸本省者，以符就地取才之主旨，並藉以維持事業之一貫性與永久性，B. 根據各縣設立農倉之數目，以定應取學員之多少，C. 學員名額定為一百二十名，限於男性，三分之一由省直接招考，三分之二由各縣縣政府選送，經各該縣政府初試及格後，再送省覆試。……初試為筆試，應考黨義概要、國文、數學及常識等四項，覆試採用考詢方式，以下列四項為標準：1. 學識——三十分為滿分，2. 思想——三十分為滿分，3. 言辭——二十分為滿分，4. 態度——二十分為滿分。

(3) 學員資格 以籍隸本省，年齡二十五歲至三十五歲，並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為合格：A. 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或初級鄉村師範畢業，或初級中學畢業並曾服務社會一年以上，或曾任農倉職員，B. 身體強健，C. 能吃苦耐勞，D. 品行端正。

(4) 訓練之時期 定為二個月。

(5) 訓練之課程 定為下列各種：A. 農倉之理論與經營，B. 農倉實務問題研究，C. 農產檢別學，D. 農業金融概論，E. 農業經濟常識，F. 農產運銷學，G. 簿記及會計，H. 合作概論，I. 鄉村社會學，J. 精神講話，K. 特別講演。

(丙)農倉證券之統一 農業倉庫在農村金融的流通上，負有極大的使命。而其流通的有效媒介厥為農倉證券，已如前述。惟我國通都大邑之倉庫業現最流行的倉庫單據，不外棧單與存棧單兩種，農業倉庫的單據，見於農倉業法的規定者，亦僅有「進倉票」一種，其與歐美各國最通行的倉庫證券制度不同，自不待言。實則此種存棧單或進倉票僅為一種保管證據，祇有債權的效力，而無物權的效力，且非流通證券，未經倉庫承認，不能自由轉讓。在法律上既缺乏健全的保障，在使用上尤欠缺圓活的機能。故確定農倉證券法律上的性質，使與歐美各國最通行的倉庫證券制度相同，確屬有此必要。

其次：關於單券制與複券制的優點及劣點，我們在前面也已論及。我國農倉證券制度應採單券制或複券制，也宜加以確定。就學理上言，固各有其優劣，就我國目下的情形言，則宜採單券制而不宜採複券制。第一、複券制的創始，係根據英國的秤量證單 (Weight Note) 及買賣證券 (Bills of Lading or Trade Warrant) 而來，實基於其國內特有的商業技術及商業習慣而產生，行之於無此種技術及習慣的我國，實有倣鑿之譏，未免與國情格格不相入；第二、複券制的法制，極為繁複，其價值既在分離流通，而分離流通的結果，所有權者與抵押權者的利害，不免發生衝突，欲避免此

項衝突，法規上的訂定遂不免縝密繁瑣，而存入證券的持有人既可自由出售已付抵押的貨物，對其行動自不能不加以監視，以保護入質證券持有人地位的安全，但過於周密地保護入質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結果必致予押借款項的債務者以種種不便，因而複券制的價值不免喪失；第三，我國一般農民的知識，類皆譚陋不堪，手續繁瑣的複券制，自不適於我國農民的運用。

至於欲獲得複券制的優點，而避免單券制發生的困難，也有一個救濟的辦法。就是由寄託者事前將託存的貨物分割為數部分，而請求分別發給數紙農倉證券，以供買賣或抵押之用，這樣，在手續上無複券制的麻煩，在運用上有複券制的功效，確為兩全其美的方法。

基於上述，我們對於農倉受寄物的保管證據及其金融流通的媒介，希望政府做到兩點：一為採用歐美各國的農倉證券制度，一為採用單券制，而使之具有複券制的優點。

他如國家對於農倉應有之獎勵及監督方法，另詳後述。

第三節 國家對於農業倉庫應有之獎勵

就農業倉庫對發展國民經濟的貢獻言，國家固應極端重視，而有加以獎勵之必要；就我國農

業倉庫的現狀言，因其尚在發軔之中，尤需國家予以獎勵，方易促其發達。故國家對農業倉庫加以獎勵，實為目前切要之圖。重要的獎勵方法，約有下述各種：

(一) 農倉建築地的購買及其建築物使用的便利 農倉基地的購買及其建築物的籌辦，所費頗巨，實占農倉固定資金的大宗，在民凋物敝的我國現狀之下，此項資金的籌措，實至感不易，國家實應予以種種便利，以促其成。我國農倉業法第十五條規定：『農倉經主管官署或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地方官產原有倉儲或其他公共建築物以作倉庫，並得加以修葺或改建。』允稱恰當。

(二) 低利資金的貸款 農倉所需資金之大，非中小農家所能籌集，尤其在辦理儲押貸款的農倉，更非向外借入資金不可。但苟所借款項的利率過高，既非農倉所能負擔，尤非中小農家之福，故政府應籌集較巨的款項，低利貸予農倉，或介紹於金融機關予以種種便利，方能促進其發展。

(三) 補助金 國家對於辦理成績優良的農倉，應酌給以相當數額的補助金，以獎勵之。其在日本，則政府訂有農倉獎勵規則，對於農業倉庫的新築、增築、改築、修築，及修葺等，予以其費用百分之四以內的補助金，在財政狀況貧乏的我國，目前固難談到補助金的給與之施行，將來財政力量充裕的時候，我們很希望政府盡其最大的努力辦理及之。

(四) 蠲免營業稅及地方稅等 農倉爲公益事業，非其他含有營利性質者所可比擬，營業稅及地方稅等應蠲免之。故我國農倉業法第十六條規定：「農倉得免納營業稅，建築倉庫或購置倉庫用地應課之地方稅及其他捐稅。」惟際此政府施行所得稅之際，農倉似亦以免納爲宜，此則有待於立法當局的補充規定。

(五) 減免印花稅 按照日本印花稅法第四條第四號規定：凡普通倉庫證券須貼印花三分，農倉證券則祇須黏貼一分。日政府對農倉應納的印花稅，已予減輕，我國政府對農倉徵收印花稅的方法如何，是否仿照日本予以減輕乃至完全豁免，因農倉業法無明確的規定，尙難推斷。但應以減免爲宜，則不待贅言。

(六) 檢查或指導人員之派遣 農倉主管機關對於農倉受寄物的檢查，得派遣技術人員爲之執行，對其業務的進行，亦須隨時派員指導。此項檢查或指導人員最好由農倉主管機關給以薪津，不得由農倉負擔任何費用。直接減輕其負擔，間接即所以予以獎勵。

(七) 文字或口頭獎勵 凡農業倉庫之辦理成績優良者，在財政力量充裕時，除給以補助金以外，得另以文字或口頭獎勵之。

(八)交通機關之優待 農業倉庫運銷農產物往中心市場出售時，公營交通機關除予以種種便利外，所收運價並宜酌予減低，這樣，農產物的成本得以減輕，農民受惠匪淺，農倉業務的發達，更可立待。

以上幾點，為國家對於農業倉庫應有的獎勵方法之榮榮大者，詳細的規定，有待方家之審慎釐訂。我國農業法第二十三條云：『農倉事業之獎勵及補助辦法，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定之。』際此我國農倉事業正在日益進展的當中，我們竭誠地希望早日將農倉事業的獎勵及補助辦法釐訂完好，農倉事業的前途，實利賴之！

第四節 國家對於農業倉庫應有之監督

欲期農業倉庫不流於非法營利的途徑上去，足以發揮其應有的功效，由國家施以嚴密的監督，確為不可或缺的要圖。茲述其重要的監督方法如左：

(甲)核准登記 凡初次成立的農倉，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以免冒濫，而杜流弊，此為第一步的監督方法，自不容絲毫忽視。我國農業法第十三條云：『經營農倉事業者，應以本法之規定，

擬具業務規則及其他應備章程，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主管官署應將前項核准登記之農倉，呈請省市主管官署核准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又第十四條云：『農倉非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不得設立。』即普通所謂「準則主義」者是。在審核農倉的申請登記文件時，最應加以注意的，大概有以下幾點：（1）經營主體須合乎農倉業法的規定，（2）所訂的業務規則須不與農倉業法的本旨相違，（3）須有相當的資金，（4）倉庫地點及交通狀況尚稱適合，（5）倉庫基地畝數及倉庫間數容量當與地方需要相適應。

（乙）業務監督 業務監督方法之重要者，又有下述幾種：

（1）促成農倉業者擔負其職責 農倉業者為寄託者負保管產品的責任，恰如銀行為存款者保管金錢及有價證券的關係相同，係皆立於保管他人貴重財產的地位，故農倉業者應盡的職責，首在對貨物的保管方法加以縝密穩妥的注意，次在對貨物的喪失及損壞，負一切輕重過失的責任，（非人力所能抵抗的災害，自當除外。）此為各國法律所規定，亦即為保障寄託者的權利應有之措施，自應由國家督促農倉業者履行。

（2）審核保管費及營業規程 保管費為農倉收入的最大財源，所收過高，不特非中小農家

所能負擔，且足以使農倉流於非法營利的途徑上去，自應從嚴審核之。歐洲大陸各國對於監督倉庫倉租的方法，大體可分：(A)倉庫規定的租價，應呈報官廳，(B)公布倉租價目，(C)變更租費時，須在其實施以前相當期間之內公布之。此項辦法尚稱妥善，我國對農倉保管費的審核，宜加採納。至營業規程的當否，與其寄託者的福利有極密切的關聯，自亦以嚴加審核，務使合於農倉業法的本旨為妥。

(3) 監督設備 為重視一般寄託者寄託物的安全及公安寧起見，政府對於農倉技術上的設備，自宜加以注意。故各國法律關於倉庫的建築以及內部的設備，類皆有一定的標準，我國農倉的建築及設備，至少應注意其避免火災的發生，此為千萬不容加以忽略者。

(4) 火災保險的強制執行 農倉對受寄物施行火災保險，於寄託者及農倉雙方均有顯著的利益。各國對倉庫的保險，大多有強制的規定，先由倉庫總括投保火險，再向寄託者分別徵收保險費，但如寄託者聲明不付保火險者，則倉庫不負火災損失的賠償責任。我國農倉業法對火災保險一項採取強制的規定，實甚恰當。

(5) 指令其保管主要農產品 我國農倉業法第十八條規定：「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指定

主要農產品令農倉保管之。』此在農倉方面爲一種被動的業務，在主管機關則係基於迫切的需要，如積穀備荒及施行戰時糧食的自給自足計劃等是，確爲一種強迫性質的監督方法。

(6) 業務檢查 政府爲保障農倉業的安全，自應檢查其業務的成績，以資改進。故我國農倉業法第十九條規定：『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受寄物帳簿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每年至少應檢查二次，於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7) 業務報告 主管官署欲明瞭農倉業務的整個情形，除應隨時派員施以檢查外，尚須令農倉於相當時期呈送詳細敘述的業務報告，以憑考核。故我國農倉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農倉或聯合農倉，每半年應編造倉單表冊，詳列受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保管情形，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應於業務年度終了後，編造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呈請主管官署審核，轉呈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8) 停業或取銷登記之處理 我國農倉業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業務進行或財產狀況，認爲不能維持時，得令其停業或取銷其登記。』此爲保障農倉業健全之應有的適當措施。

以上幾點，爲國家對於農業倉庫的重要監督方法，爲使其能夠一一見諸實施，主管官署對不遵守規則之農倉，得施以懲罰。懲罰方法之重要者有二：一爲科以五十元至三百元以下的罰鍰，一爲令其停業或取銷其登記，視其情節的輕重而酌量處罰之。（詳見我國農倉業法第二十二條）

第五節 農商各界對於農業倉庫應有之輔助

農業倉庫的顧客，以生產者的農民占最大多數，承受農產物的商人次之。有了國家的力量加以促進與監督，益以農商各界的輔助，農倉的發達乃能日有進展，茲就農商各界對農業倉庫應有之輔助一申述之。

（一）恪遵農倉營業規則 舉凡寄託產品的種類，進倉出倉的程序，調換倉庫單據的辦法，抵押借款的程序，以及營業時間的限制等等，都爲農倉營業的必經手續，而一一載明於營業規則之內者，爲顧客者俱應恪守不渝，不得蓄意破壞，當作無謂的請求，以便農倉業務的經營得以很順利地進行。

（二）注重商業道德 商業道德之最要者，厥爲誠實無欺，尊重信用，此爲任何營業必須具

備的要件在農業倉庫的業務經營，亦屬同一不可或缺，此種商業道德，在農倉方面固須遵守，在其顧客地位的農民及商人，亦須遵照勿違。舉凡以偽劣的產品冒充真實產品，塗改單據，以少報多，延賴債務，無意償還諸事，均宜竭力避免。直接遵守商業道德，間接即所以穩固農業倉庫的基礎，實為有力的輔助，而不容加以忽略者。

(二) 注意貨物包裝標誌 寄託者對其貨物的包裝方法，最重要的要使之堅固耐久，農倉對包裝的體積大小已定有一定的標準者，更須依照實行。這樣經營農倉業者可以節省許多勞力與時間，並可增加倉庫的容積。貨物標誌清晰，在收受之際，容易認領，不特可以避免時間與勞力的浪費，而且可以減少因遺失破損上發生的糾紛，雙方都會感到極大的便利。商人對農倉貨物之包裝標誌完善者，亦宜予以贊揚。

(四) 與農倉業熱誠合作 居於農倉顧客地位的商人及農民，對農倉應以休戚相關的態度，發揚相友相助的精神，凡農倉辦理稍有不當者，應原諒之，並應隨時就觀感所及，貢獻其改進的意見，農倉有需予以援助之處，尤應竭誠坦白地與之精誠團結。

第十一章 農業倉庫與合作之關係

欲明農業倉庫與「合作」之關係，當先知「合作」之意義。「合作」的意義，有廣狹二義的不同，廣義的「合作」，即是二人或二人以上一切共同的活動，不論其動機如何，目的如何，方法如何，均得謂之爲「合作」。狹義的「合作」，則係聯合若干人根據合作主義的原則和方法，以「增進共同的相互的經濟利益並謀改造社會」爲目的之一種活動，乃得謂之爲「合作」。但是狹義的「合作」還不一定是「真合作」，必須是自覺的、自願的或自動的、自力的、平等的、社會的、科學的、建設的，才能叫做「真合作」。反轉來說：如果是偶然的結合，盲目的附和或強迫的服從，依賴的行爲，階級的分立，私利的攫取，雜亂的烏合，無謂的破壞，都不能叫做「真合作」。我們此處所說合作的意義，當然是指「狹義的真合作」而言。明乎此，我們就可進而說明農業倉庫與合作的關係爲如何了。

第一節 合作組織爲農業倉庫最適當的經營主體之理由

我們此處所說的合作組織，當然是指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而言。農業倉庫最適當的經營主體爲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這點我們在前而已論及過。（請參閱第二章第一節）茲特不厭求詳地將合作組織爲農業倉庫最適當的經營主體之理由加以較詳細的說明：

（甲）合作組織的目的與農倉相符 合作組織的目的，是在根據合作主義的原則，企圖發達社員間的經濟上的利益，並進而改造社會的，牠與現代以營利爲鵠的的資本主義制度，絕對不能並立，其爲非營利的經濟團體，自不待言。農業倉庫的主要目標，在企圖以倉庫的設施及其營業方針，改善農產品的收集與運銷，以期增進一般中小農家的福利，當然也不能以營利爲目的，故合作組織的目的，可說與農倉相符。農倉由與其目的相符的合作組織來經營，自會針對其主要目標而邁進，絕不致流入於非法營利的途徑上去。

（乙）農倉由合作組織經營方爲農民自動的結合 農倉事業爲農家的協同事業，應由農民基於自發的意思，爲自動的結合，自動的經營，才能使農民完全視爲自身之物而加以經營利用，獲

得滿意的成功。因為農家困苦之需農倉解決者，只有農民體貼深切，農家產品之需農倉予以利用者，亦惟農民自身最爲明瞭。惟其知之深，所以愛之切；惟其愛之切，所以有孜孜不懈的努力，而躋於成功。這是很顯然的道理。故農倉由農民自動加入的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爲經營主體，方爲農民真正的自動的結合。

(丙)農倉由合作組織經營可使產品品質標準化 農產品品質標準化的利益是很大的，舉其顯著者言之：第一，供給商業界以共同的標準，可以擴展市場的範圍；第二，各地農產品的價格，便於比較，使價格與供給得以平衡；第三，以產品爲抵押而請求貸款時，易於通融；第四，可以節省實物考驗的煩費及採購的手續；第五，減免許多無謂的爭議事宜；第六，生產者爲獲得較優的報酬起見，必然趨於生產優良的品種，而使生產進步。凡此顯著的利益，自屬不容忽視。惜我國農產品的交易，往往有攙混之弊，買賣雙方，爾虞我詐，實爲最堪痛恨的不良現象。農業倉庫對於承受保管的農產品，雖有檢查的規定，但在寄託者各自爲政的情形之下，斷難以達到一定的標準。惟有由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爲農倉的經營主體時，才能根據社員大會的決議，統一步伐，向着產品品質標準化的目標而邁進！

(丁)農倉由合作組織經營可得資金融通的便利。農倉的貸款業務，在謀中小農家的福利，打倒高利貸資本的活動，欲完成其此種使命，須有豐富的資金，始克有濟。農倉由合作社或聯合社經營時，即可吸收社員間的儲金，以取得運用自集資金的便利，其次，合作社或聯合社集合多數社員的力量，對外的信用程度隨着增大，向外申請借款便利多多，農倉由合作組織經營時，即可直接在有利、迅速、準確、便當諸條件之下，向金融機關取得資金融通的捷徑，較之由農倉單獨向金融機關借款或作金融的斡旋者，便利遠甚。

(戊)農倉由合作組織經營可得產品販賣上的便利。合作組織之經營產品販賣業務的，有單獨組織的運銷合作社，有附屬於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的運銷部或販賣部，不管其組織的方式如何，都是以販賣社員的產品，增進社員間應得的收益為目的。兼營產品販賣業務的農倉，如果由辦理販賣業務的合作組織經營，可以減少許多的開支，增加許多應得的收益，辦理加工事業所感受的便利，猶其餘事。

(己)農倉由合作組織經營可發揮更完善的經濟作用。人類的生活是多方面的，有了生產的手段，更要有消費的目的，有了分配的制度，更要有運銷的行為，才能達到分配的目的。再詳細分

析下去，生產行為要有生產的要素，而生產要素的獲得，有時又發生融通資金的需要。運銷行為要有運銷的設備，更需要運銷資金，總之，因人類生活的複雜，經濟行為也發生錯綜的聯繫。合作主義所主張的合作組織之應有的經濟活動，約可概分為信用、供給、運銷、利用四大部門，已將人類多方面的生活需要概括無遺。近來有大多數合作學者倡導合作組織，應採混合的統一制，將社員間生活需要予以圓滿的解決，這是最進步的主張，農倉所經營的業務雖含有複雜的性質，但只能在合作組織多種經濟活動之下，佔着特殊的獨立部門，務與合作組織的信用部、運銷部、利用部乃至供給部發生極密切的聯繫，才能發揮宏大的效能出來。

第二節 合作倉庫設置的必要及其與農業倉庫之異點

如前所述，農業倉庫由合作組織經營，所發生的效能一定最大，故農倉最適當的經營主體為合作組織，殆毋庸置疑。從另一方面觀察，合作組織對於農業倉庫的需要，也是很迫切的，二者間真可謂有相得益彰之妙！

第一，就信用合作社而言，信用合作社的授信業務，雖注重信用放款一項，但為保障貸款的安

全起見，辦理抵押放款也有其必要。在辦理抵押放款業務的時候，如所徵收的抵押品爲農產物之類，爲免抵押的農產物遭受偷竊的損失，自須設置房屋爲保管之資。同時，此種房屋必有種種設備，藉以防止鼠嚙蟲傷及一切腐蝕損耗，這不特爲保障抵押貸款的安全有此必要，卽爲維護社員的利益起見，亦屬不容忽略。在信用合作社抵押放款業務發達的時候，倉庫的設立，尤屬不容或緩。

第二，就運銷合作社而言，運銷合作社之販賣社員生產的農產物，旨在剔除中間商人的剝削，以增加社員應得的收益。惟欲達此目的，必須觀察商情，待價而沽，才能抓住一個有利益的市場與有利益的時節，絕非在收集之後立即出售所能奏效。在既收集而未出售的時期以內，數量甚大的農產物自需容積較巨的農業倉庫爲之妥善貯藏，以減免農產物的損耗，尤其是易於腐敗的稻米，倘運銷合作社不爲之設置安全存儲的倉庫，則生產者的社員因其無安全保管之方，自然要很迅速地脫售，不假手於運銷合作社的待價而沽的機會了。就糧食商人的採購心理來說，他們是都探買大量集中的產品，以期手續簡捷的。如果散在各戶，因零零碎碎，收集極感棘手，固不待說；在商情瞬息萬變的變化情勢之下，尤難精確地計及其到達的時期，不足以適應大批購買者的需要。因此，運銷合作社有農業倉庫的設立，才能大量地存儲產品，靜候有利益的時節之來臨，並與大批購

買者的心理相適應。

復次：農產物商品化的趨勢，現已日趨顯著，欲求其市場上得以爭勝，必須求其品質優良，外觀精美，以圖價值得以提高，而欲達此目的，自須舉辦農業倉庫，施行加工設備，對品等不必整齊，質量不必一律的農產品，加以整理的工夫，方能在販賣上為有利的展開。

基於以上兩點顯著的理由，所以運銷合作社對於農業倉庫的興辦，尤感着迫切的需要。

第三，就供給合作社而言，供給合作社在向外批進各種物品之後，當然不能立即脫售淨盡，在既已購入而未售出的期間以內，必須使貨物有安全存儲之所。從而農業倉庫的興辦，亦屬事所必需，這是理論上的簡單根據。就事實方面觀察，則農民對於供給合作社的需要，固然很是迫切，供給合作社在農村中不易辦理，也是不可諱言。其所以不易辦理的原因，固然很多，最主要者厥惟無大量的交易，致開支不能維持，今以之兼營農倉業務，既足予社員以極大的便利，更足以增加社中的收入，自不患因無大量交易而感維持不易之苦了。所以，供給合作社之兼營農倉業務，也是不容忽視的。

第四，就利用合作社而言，利用合作社，是以代管社員土地，並置辦農業及生活上公共之設備，

供社員共同或分別利用爲目的，旨在藉社員通力合作的力量，共謀農業上及生活上的改善。農產品的保管、調製、運銷及以農產物爲擔保而取得融通的資金等，與農業上及生活上的改善均有極密切的關聯。利用合作社對於此點自不容忽視，從而利用合作社對於農業倉庫的興辦，自然也有其必要。

基於合作社本身業務上的必要而設立的倉庫，我們可以名之爲「合作倉庫」。這種合作倉庫的主旨，固然與農業倉庫相同，但其相異之點，亦有二者可言：

(一) 合作倉庫的利用者限於已加入其組織的社員，而農業倉庫則可及於一般農民，後者的範圍遠較前者爲廣，經營上感到極大的便利，自不致發生空倉現象而末由彌補，但倉庫業務區域內的農民，如都已加入合作組織，亦即合作組織普遍化系統化以後，則農倉不啻爲全區域的農民所共有共享，自然不患利用者較少的困難，不過，這有待於推行合作者的努力，方能實現罷了。

(二) 農業倉庫與寄託者雙方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在合作倉庫有時難以同一適用，如利用合作社之設有倉庫者，對於寄託者類皆爲利用關係，而非如商法所謂寄託關係，故農業倉庫所能享受的各種特點，非合作倉庫所能完全同樣享受。但利用合作社單獨設立農倉的獨立部門，依照農

倉業法訂定完善的業務章程，自得與農業倉庫同樣享有應有的特點。換言之：利用合作社已將農倉事業視為獨立的事業，而非其利用事業之一，自得依照農倉業法的規定，遂行其應有的各種機能。

要之，合作社及其聯合社為發揮其完善的機能計，固有設置合作倉庫的必要；農業倉庫欲依據為農民所有，為農民所享，為農民所治的原則去經營，亦惟有由農民所組織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為經營的主體，方能望其有成。至合作倉庫與農業倉庫的小小差異，是不難力求其減少乃至除盡的。

第三節 合作穀倉制度的創立

此處所說的「合作穀倉制度」是有其獨特的嶄新意義的。倡導者唐啓宇先生曾說過：「西歐諸國，年年仰食糧之供給於他方，固無剩餘糧食之可蓄積也。若購他國之食糧而蓄積之，則包裝貯藏消耗等種種費用，實屬不貲。不如源源購新鮮之糧食，以給民食之為愈也。其在吾國，交通不便，轉運需時，災荒苟稍重大，即有巨款，一時亦無從購辦，即能購辦，亦不免多所貽誤，此總理有

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糧食之意也。惟有備無患，事前誠不可無所預防，而積穀不用，又失流通之效用，則參照我國常平倉義倉社倉制度，日本之農業倉庫制度，以及美國與加拿大之穀糧合作堆棧制度，而創立中國合作穀倉制度，使其調節糧價，預防災荒，增加農民收入，減少商人剝奪之功用，則此項計劃或不無實現之價值歟？的確，這種參酌古今中外農倉成規而訂定的合作穀倉制度是有其獨到的見解的，我們欲明瞭農業倉庫與合作的關係，尤不能不加以較詳盡的說明。（引語見唐著合作概論第二八八頁）

（甲）**合作穀倉的意義** 合作穀倉是由生產者的農民，購買舊穀倉或建造新穀倉，依據合作的原理及方法，以進行穀糧貿易業務的一種設施。凡參加合作穀倉的社員，不論投資額的高低，統站在水平線上的平等地位，其股票的利息，不得超過八厘以上，經營所獲的盈餘，按照由穀倉售出穀糧的價值及農民由穀倉購得供給物的價值，比例攤還。享有分配盈餘的權利者有限於社員的，有非社員所分得的盈餘，較社員所享受者減半的，也有將非社員所得的盈餘，以股票退還之的，我國農民組織合作穀倉時，以斟酌情形採用為妥。為使合作穀倉兼具積穀備荒的性質起見，並應規定：凡社員的穀糧由合作穀倉售出時，須於盈餘項下，每件提出百分之二十作為積穀基金，以此項

基金購存穀糧若干，作為貸本，轉借貧苦社員，酌予收息，倘遇災荒之年，收息應力求減免，以惠貧農，此為合作穀倉的意義及其辦法之梗概。

(乙)合作穀倉的經營方法 合作穀倉的經營主體，最好由農民組織穀糧運銷合作社辦理之，凡穀糧生產者的農民，均得請求入社，入社時，須按社章繳納股款，嗣後新入社者，除繳納股款外，並須酌納相當數額的入社費。最重要的，即在入社時期，每個社員應與合作社簽訂一定期間的契約，在契約規定的期間以內，社員應將自己直接生產的穀糧，交付合作穀倉，不得私人售於他人，違者得由合作社依法處罰之。合作穀倉承受社員交來的穀糧以後，為提高產品的價值計，得施行調製的加工手續，隨時偵察商情，在有利益的時節及市場諸場合之下，迅速脫售，以增進社員的收入。在產品既經收集直至售出於市場時止，合作穀倉對於社員交來的穀糧，有完全管理之權，社員不得無故加以牽阻。

合作穀倉在收得社員送交的穀糧時，付價方法以採取分批付款制為妥，即在收集產品時，先付以時值百分之六十以上的款項，其餘一部份，則予以分利證券，憑券分期付款以相當數額的款項。這樣，農民在交付產品時，即可得過半數的售價，自不致因一時需款孔急而受賤價脫售的損失，以

後又有分批收款的希望，當爲其極所樂從。至此項資金的來源，除社股及平時社員的儲蓄金額外，當然以向合作社聯合社或中央合作銀行乃至其他金融機關取得資金融通的途徑爲妥。轉放社員款項的方法，自得準用農業倉庫貸款業務之規定。

合作穀倉年終經營獲得盈餘的時候，應由中佃與毛利兩者合併而成的總收入中，減去股本的利息及一切營業上的開支，然後再按照下列成數分攤：以一成作公積金，一成作職員酬勞金，二成作積穀基金，六成按社員與穀倉交易的數量分別攤還，這才是公允妥當的盈餘分配方法。

以二成盈餘抽提積穀基金，用以購買穀糧，存儲倉中，作爲貸本，在春間青黃不接的時候，貸於貧苦的農民，在秋間收穫的時候收回，略收利息，行之甚久而無凶荒歉收等事，所積的數目當有可觀。一旦縱遇災荒的襲擊，也就有備無患了。

(丙)合作穀倉貸放穀糧之處理 合作穀倉在分配盈餘時，扣存二成爲購辦積穀的基金，這在出資者方面不會感到負擔的困難，隨即以之轉借於貧苦的農民，以濟其緊急的需要，並酌收利息，使積穀日有增加，這確是積穀備荒的最適當的辦法，合作穀倉貸放穀糧的處理手續及其應加注意之點約如下述：

1. 貸放穀糧以酌量收息爲原則，如遇年成歉收，利息宜酌予減少，倘凶荒大饑，並宜盡蠲之。收息之多寡或減免，須經社員大會之議決。

2. 貸放穀糧之對象，應以社員爲限；有多餘時，始得貸予非社員。

3. 請求貸放穀糧者，事先應填具請求書，按照全家人口多寡，需用告貸穀糧數量，分別填明，並由本人簽字蓋章或按箕斗，交合作社理事會，由理事會決定應貸數量，準期交與貸戶。

4. 請求貸放穀糧者除自己出具負責償還之保證書外，並應另請社員或當地有正當職業之農民二人作保，以昭慎重。

5. 請求貸放穀糧者，以用於彌補全家不敷食用之需要爲限，倘有不實情事，或以之轉放高利，經查明屬實後，由社員大會決議懲罰之。

6. 借貸米穀到期應即償還，如有特殊理由，得申請展期，但得由理事會酌量情形增加利息，以示懲戒。如到期既不申請延展，又不履行償還責任者，除追還原貸數量外，下次不再借給。

7. 貸放穀糧之時期，以春放秋收爲原則。

8. 貸放穀糧應先儘陳貨發放，以免腐朽變質，遭受損失。

9. 收受貸放穀糧時，應指定一定之日期及地點，以利農民。
10. 收受貸放穀糧時，應特別注意品質之純淨及乾燥。
11. 穀糧的存儲，宜注意防熱通風及避免鼠食蟲傷等事宜。
12. 合作穀倉應置辦各項應用的帳簿，將貸放穀糧情形詳確記載之，並應置登記簿一冊，將所用帳簿，一一編號登記。
13. 出納穀糧，應於事先製就記帳單，填列穀糧或化為時值款項，並須粘附關係憑據，以資參證。記帳單須每年分期彙訂成冊，冊面註明年月日頁數及粘附憑證件數，由主管人員加蓋圖記。
14. 合作穀倉應用的各項帳簿，均須按頁順次編號，逐日登記，各日記帳出納帳均須於當日過入分類帳，每月總計一次，由主管登記人員於總計欄內加蓋名章。
15. 合作穀倉應於月末編製：(一)收入計算書，(二)支出計算書，(三)收支對照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全年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全年度事業報告書，交社員大會通過後公佈，並呈報主管機關。

(丁) 合作穀倉制度之特點

合作穀倉制度的梗概，已如上述，就其具有的特點而分析之，有

可得而言者：

1. 合作穀倉爲生產者的農民本自助互助的原則而結合，根據合作主義的原理而經營，實爲最穩健最妥當的制度。

2. 合作穀倉具有平衡物價，放糧生息，及儲穀備荒諸長處，絕非單純的慈善性質諸團體，而不能保持自尊自助與互尊互助的精神。

3. 合作穀倉爲生產者的農民，基於自身相互間密切的利益，而相互團結組織起來，可以達到爲農民所有，爲農民所治，爲農民所享的美滿目標，絕非依賴官吏辦理或託命於縉紳之倉儲制度所可比擬。凡侵吞中飽，管理不嚴，乃至貶視真正農民的人格諸不良現象，概可避免。

4. 合作穀倉需用積穀的資金，取之於農民者，間接而微末，實屬輕而易舉，斷非積穀直接取之於民，或直接取之於紳富，乃至需要官府巨大財力的倉儲制度所可比擬。

5. 合作穀倉以農民自覺的方法，將一季的生產平均在十二月中分別售出，如能普通推行，穀商固無從操縱，價格亦不致有過漲過落的情事，較之由政府設立米穀倉庫，費巨大的財力始達到調節糧食價格的目的者，實有難易之分。

6. 合作穀倉對於社員承允提交的糧食，得以統籌運銷，減少居間人的剝削，固不待說。較之假手於農業倉庫為介紹或代理運銷者，有過之而無不及。

7. 凡合作穀倉所在的地域，其生產食糧的種類及數量，一區人口及食糧消耗額的比例，應有盈餘若干石，應積穀備荒若干石，均可由合作穀倉辦理糧食登記的手續而熟悉無遺。假若合作穀倉在全國之內滿佈成着網狀的組織，則更可為施行糧食統制的初步工夫。

8. 合作穀倉規定在每年盈餘項下撥取二成以作積穀基金，購穀存儲，以備荒歉之用，即將所儲之穀作為貸本，收取息米，春貸秋收，務以達到所儲糧食足敷一年之需為足，此不但足以防止災荒的襲擊，而且輕而易舉，辦理相當時期獲得宏效後，積穀備荒的要政即可告完成，自不致因災歉而發生民食恐慌的不幸現象。

以上所述數項，為合作穀倉制度的特點之舉，他如保證有規則的貿易，活動農民金融，增進農民收益，平衡糧食價格……等農業倉庫所具有的效用，合作穀倉亦皆具備無遺，茲不贅述。

第四節 山東鄒平之莊倉合作社

合作穀倉制度是根據合作主義的原理，參照農倉法規的意旨，並審酌古今中外的倉儲制度，而自出機杼，別具心裁的一種新的農倉計畫，求其與之相髣髴的，要推山東鄒平的「莊倉合作社」了。因此，我們對於這個具有嶄新意義的莊倉合作社，確有加以介紹的必要。

原來，鄒平全境爲農村社會，居民大多業農，間有赴周村或他處作小工商業的，但爲數極少。業農者耕作的面積，以三五畝者爲最多，超過百畝的，有如鳳毛麟角，自民國二十年以來，收穫約近七八成，尤以民國二十三年，特別豐收，以致糧價奇賤，釀成「穀賤傷農」的現象，鄉民大感困苦，糧無所售，竟有易黑馍食麥粉的。該縣王縣長目覩斯情，認爲亟宜加以救濟，遂本中國歷代倉儲的精意，參酌近今世界各國所通行的農村各項產業合作先例，草擬「鄒平實驗縣普設莊倉合作社辦法」，意欲將全縣的農戶，藉倉儲合作，概納於根據合作原理而組成的經濟組織中，其所以名爲「莊倉」者，因係以莊爲單位而設立之的原故。鄒平之莊，不必爲自然的農村，也不必爲自治的編訂，實緣聚居的農戶，因歷史與情感的演變而各成爲「莊」的特殊組織。莊有莊長，是由全莊的人公舉出來，以代表辦理本莊的公事，有時且負排難解紛的職責的。鄒平的鄉村雖經一再改編，而「莊」的制度並未改變，故仍以「莊倉」名之。至其所以綴以合作社的名稱者，因其根據合作主義的原理，將

一盤散沙的農民加以組織，並促進農民經濟的向上發展，不僅在積穀備荒，為消極的救濟性質之故。

莊倉合作社的辦法，大致是這樣：（詳請參閱附錄五）

（一）各莊有地的農家，除貧苦特甚，情形特殊者外，概有加入莊倉合作社的義務。其無田產的莊民，願納糧入倉，在一年以上，而行為端正並有職業的，亦得認為莊倉社員。

（二）各社員應按每官畝一畝，收秋糧新斗半升，願在法定納倉數量以上多交者亦可。

（三）凡納糧入倉的社員，得隨時覓具社員二人以上的墊還保人，在其所存入糧數或糧價額十分之七以內，向莊倉借糧或借錢，其期限不得過一年，月利一分六釐，借糧者還糧，使錢者還錢。

（四）各莊倉貸款之來源，得以其全部存儲作押，向各金融機關抵借現金。

（五）各莊倉遇糧價高漲，存有餘糧時，得依全體管理委員的決議，儘先出售於本莊之人，或運外銷售。

（六）各莊倉年終經營有盈餘時，除提十分之一報酬管理委員外，其餘按各社員入倉糧石之數，比例分配，其中一半須滾作各該社員重行加入倉糧之數，其餘一半任其提取。

(七)各莊倉積儲糧石的數目，以達到全體社員家屬平均每口一石爲標準，

鄒平人口約爲十五萬，有地約六千頃，如果莊倉合作社的設立普及全縣，按每畝納五升儲入之，一季可得三萬石，夏秋兩季共計每畝可納入一斗，設兩年之內年成甚佳，除孳生的利息不計外，全縣可有十五萬石。數目就有可觀了。設能按照計劃按步就班地做去，必可達到其預定的積穀備荒，儲蓄致富，樹立信用基礎，平衡糧價及調劑食糧供需諸目的，雖則因積習難移，辦理不易，但能持之以恆，是不患理想目標之不會實現的。

第五節 我國合作組織設立農倉的現勢及其將來

年來我國合作運動的進展甚速，不但推行合作的機關，有如雨後春筍，即合作社量的增多，亦呈一日千里的發達，尤其在魯、豫、皖、贛、川、閩等省，農村合作事業的突飛猛進，更是令人震驚不置！隨着農村合作的事業的發達而呈蓬勃的進展趨勢者，即目下各省合作組織紛紛設立農倉是。

首就贛省而言，該省自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成立以來，農村合作事業因列爲要政之一，發

展極速。截至二十四年度止，總計成立合作社二千八百四十六社，經營農倉業務者計九百八十三合作社，四十一區聯合會，計有倉庫四千五百六十四座，共儲稻穀四十八萬八千四百六十三擔，倉儲貸款共達七十二萬四千三百八十元零五角一分。（見農村合作月報第一卷第十二期）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實施概況）本年以豐收之故，各社趕辦農倉者甚夥，江西省政府並擬特設全省農倉管理處，各鄉鎮間的農倉，概以合作社組織者為主，以期逐漸佈成全省農倉網。

湖北省農村合作事業的推行時期較贛省稍短，合作社量的進展亦速，但籌辦農倉業務，則始於今年。因為湖北今年各縣均告豐收，為預防穀賤傷農起見，遂決從辦理簡易農倉着手。凡合作社及其聯合組織得就地地方舊倉借用或修葺，辦理糧食的保管及儲押貸款等業務，儲押所需的資金，已由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呈請省政府轉商中國農民銀行撥借一百四十萬，將來農倉業務必有蓬勃的發達。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對於該省各縣農村合作社設立農業倉庫者，限於兩種資格：（一）經該會核准登記之農村合作社縣聯合會或區聯合會，（二）經該會核准登記之各種農村合作社。所以，而每年受寄物總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年來辦理成績雖未有顯著的發達，但正在逐漸邁進

中。

福建省的農村合作社數量進展速度很快，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因鑒於本年各縣豐收，特從閩侯附近數縣起，倡導由各合作社辦理農倉業務，並與中國農民銀行協訂農倉放款合約，除建築資金外，儲押貸款總額定為四十萬元，將來日趨發達，是可預期的。

安徽省的農倉事業，刻正由該省政府統籌辦理，但合作組織所設立的農倉，也在不少，尤以成立已久的烏江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聯合會所經營的農倉，辦理成績甚佳。

江浙兩省因合作事業推行時期較早，由合作組織所設立的農倉，成績更有可觀，江蘇省各合作社辦理農倉者，於糧食的儲藏及運銷上，已獲得很好的成效，該省政府對於合作組織設立農倉的協助，尤稱盡力。浙省建設廳最近設置農倉的計劃，凡各鄉鎮規模較小的農倉，概交由合作組織經營，將來的發展，尤屬不可限量。

他如中國農民銀行及江蘇省農民銀行所辦理的農業倉庫，特別注重農村合作社的社員為主要的顧客，尤具有尊重合作組織的意味。

要之，就理論而言，合作組織固為農倉最適當的經營主體，就最近農倉事業的發達而言，合作

組織之興辦農倉者，尤有蓬蓬勃勃的進展趨勢，將來隨着合作事業的日升月恆地進步，合作組織設立的農倉，必有雄飛突進的驚人成績！所要注意的，即一方面要力求合作社質的健全，一方面要力求組織系統化之實現，然後針對各地的需要，辦理農倉一切的業務，則我國農倉事業的前途，實深利賴了。

附錄

一 農倉業法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為調節人民糧食，流通農村金融而經營農產品之堆藏及保管者，得依本法設立農倉。

第二條 農倉之受寄物以當地農民生產主要糧食為限。但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其他農產品。

農倉經主管官署之委託，得保管地方倉儲積穀。

第三條 農倉不以營利為目的，但得按照業務規則收取保管費、保險費及其他約定之費用。

第四條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

二 縣、鄉、鎮、區農會；

三 鄉、鎮、區公所；

四 以發展農業經濟爲目的之法人；

五 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二人以上。

第五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或五個以上之農倉，得於適當地點設立聯合農倉。聯合農倉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或保管所屬農倉以外之農產品。

第六條 農倉得兼營左列事務：

一 受寄物之調製改製及包裝；

二 受寄物之運送并爲介紹售賣或代爲售賣；

三 以本農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給之倉單爲擔保而放款或介紹借款，其利息不得超過按月一分。

第七條 農倉於收受其寄託物後，應發給倉單於寄託人。

倉單得作借款之擔保。

第八條 農倉之受寄物移交聯合農倉堆藏及保管時，其已發之倉單應即收回，由聯合農倉換發倉單。

第九條 受寄物應個別保管之，其經證明種類品質確係相同者，得爲混合保管，但應預得寄託人之同意。

第十條 農倉對於個別保管之物品，應以受寄原物返還寄託人，對於混合保管之物品，得以同種類、同品質、同數量之受寄物返還之。

混合保管之受寄物，因自然乾燥或鼠食蟲蝕而減少者，其應還量，得按照業務規則訂定之百分率扣算。

第十一條 受寄物保管期間，自寄託之日起算，至多以六個月爲限，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第二條第三項之倉儲積穀，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寄託物之保管期間，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收回，並返還剩餘期間保管費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以本法之規定擬具業務規則及其他應備章程，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

主管官署應將前項核准登記之農倉，呈請省市主管官署核准實業部及內政部備

案。

第十四條 農倉非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十五條 農倉經主管官署或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地方官產原有倉儲或其他公共建築物以作倉庫，並得加以修葺或改建。

第十六條 農倉得免納營業稅，建築倉庫或購置倉庫用地應課之地方稅及其他地方捐稅。

第十七條 農倉所保管之受寄物，於可能範圍內，應一律投保火險。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指定主要農產品令農倉保管之。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受寄物帳簿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每年至少應檢查二次，於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二十條 農倉或聯合農倉，每半年應編造倉單表冊，詳列受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保管情形，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應於業務年度終了後，編造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呈請主管官署審核，轉呈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業務進行或財產狀況，認為不能維持時，得令其停業或取銷

其登記。

第二十二條 經營農倉者，如有違反本法第三條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業或取銷其登記。違反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時，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時，得令其停業，並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時，得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科以五十元之罰鍰，或令其停業。

第二十三條 農倉事業之獎勵及補助辦法，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農倉事業，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 縣區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會農倉章程 中國農民銀行參訂

第一條 本聯合會為整理農產，調節供需並活動金融起見，特依農倉業法之規定，設立農倉。

第二條 本會農倉於民國 年 月 日在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第三條 本會所屬各社及社員對於農倉均有參加之權利與義務，但社員親屬與僱用人經理事會許可者，亦得准予參加。

第四條 本會農倉由理事會管理。必要時，得設農倉委員會經理之。

第五條 本會農倉經營之業務如左：

一 受寄物之保管；

二 受寄物之押款；

三 受寄物之調製包裝；

四 受寄物之委託運銷。

第六條 本會農倉受寄之農產品，以社員自己所生產，或由佃租收入者為限。直接入倉時，並須經所屬合作社書面證明。

第七條 本會農倉受寄之農產品，以主要糧食為主。但在不妨害保管時，並得承受其他農產品之寄託。

第八條 本會農倉受寄之物品應檢查其品質、色澤、形狀、容量、秤量、其檢查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農倉關於受寄物進出倉庫及堆卸曝晒之工役，概歸寄託人擔任勞力或用費。

第十條 本會農倉受寄之物品，如有特殊改良者，應設法表彰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農倉對於受寄物之保管，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受寄物品經檢查驗收後，應發給倉單。

二 保管之物品，其產地、品質、種類、等級、生產年度相同者，混合保管。其不同者，得分別保管。

三 存倉期間最長以十個月為限。

四 保管費按月從量或從價計算，其數額另定之，但分別保管者，至少須加一厘。

五 保險費照實加收，不另給保險單，如未代保險，不得收保險費。

六 受寄物在存倉期間，應盡力保護其安全，但遇天災盜劫及人力不能抵抗之事變，概不負責。

第十二條 本會農倉對於受寄物之押款，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凡持有倉單者，得抵質貸款，並換發儲押證。
- 二 押款數額不得超過存倉物品現值百分之七十。
- 三 利率按月 厘或一分。
- 四 農產品遇市價低落時，得通知限期提前取贖，或增補押品，如遇上漲時，寄託人因無力贖取，亦得申請代為變賣。

第十三條 本會農倉對於受寄物之調製，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委託調製者，應呈驗倉單或儲押證，並隨同填載品類等級數量之申請書，一併提出。

二 調製農產物之作業，得斟酌一定數量同等品質綜合辦理之。

三 代為調製之物品，得收取最低手續費，其數額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農倉對於受寄物之運銷，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委託運銷者，應呈驗倉單或儲押證，並隨同填載品類等級數量之申請書，一併提出。

第十五條

本會農倉對於受寄物之出倉，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凡保管之農產品，請求提取出倉時，須將年月日記載於單證，並簽名蓋章，送交理事會或農倉委員會。
- 二 倉單經抵質貸款者，非清償其本息之全部，不得請求出倉。
- 三 受寄物出倉，須農倉收清一切應繳費用及墊款後，方得交付。
- 四 請求存倉之物品一部份出倉者，應按照出倉比額數繳納各項費用或押款本息，並須將從中取出之等級、數量、日期記入於倉單或儲押證內，由雙方共同簽名蓋章。

五 受寄物存倉期滿，不予取贖，除經核准展期者外，即行將其存倉物品變賣，抵償保管費、押款本息及墊付費用等，有餘發還，不足者追繳。

第十六條 本會農倉設置方法如左：

一 租借公倉或私倉；

二 租借祠廟改建倉庫；

三 籌款建築新式倉庫。

上項建築新倉，得呈准主管官署儘先撥用公產或立契永遠承租，並得向外借款補充建築經費。

第十七條 本會農倉經營押款業務時，得以所收物品擔保所發行之倉單交由本會向金融機關申請貸款週轉之。

上項貸款期限及利率，臨時商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農倉會計獨立，一切收付另立帳簿記載之，并須每年一月七月按期造具進出

倉報告書、收款對照表，交由本會呈由縣主管官署核轉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九條

本會農倉於每年度開始，應將左列事項詳細報由縣主管官署轉呈主管機關備案。

一 倉庫地點及交通狀況；

二 倉庫座數及基地面積；

三 倉庫圖樣及收容力量；

四 倉庫資金及調撥方法。

第二十條

本會農倉於每年度終了，應編造收支計算表及事業報告書，報由縣主管官署轉呈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中央農倉業法及本聯合會章程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呈由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三 修正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暫行章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實業部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農倉由實業部令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與寧屬農業救濟協會聯合倡辦，定名為中央模範農業倉庫。

第二條 本倉庫資金暫定國幣十萬元，由實業部及寧屬農業救濟協會分別擔任之，籌足二分之一，即開始經營業務。

第三條 本倉庫開始營業後，應為合作社之籌備，並指導業務區之農民，依本章程第十條認股加入，俟社股集有成數，及農民能自行管理時，依農倉及合作社各關係法令實行改組。

第四條 本倉庫經營之業務如左：

- 一 農產物之儲押；
 - 二 農產物之公共販賣；
 - 三 農產物之加工製造及包裝運輸。
- 第五條 本倉庫之業務區域，以江蘇省之江寧、句容、溧水、高淳四縣（即秦淮河流域之農村）為範圍。

第六條 本倉庫在業務區域內，分為若干區，各區設一倉庫。

第七條 本倉庫設管理委員會，由實業部派代表一人，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及寧屬農業救

濟協會各派代表二人組織之，爲本倉庫臨時執行機關。

第八條 本倉庫設經理一人，由管理委員會選任之，負經營業務之全責。

第九條 本倉庫於設置倉庫之各區，設臨時監事會，由管理委員會選聘各該區公正農民三人至五人組織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其任務如左：

一 審議倉庫保管方法；

二 審議倉庫財產之出入；

三 審議儲押利率及販賣價格標準；

四 審議社員之資格及信用；

五 審議債務糾紛之處理；

六 審議各種重要規章。

第十條 凡在業務區域內之忠實農民，經本區臨時監事會審查合格者，均得加入本倉庫爲社員。

第十一條 本倉庫之股份，每股定國幣兩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一股，至多不得過十股。

第十二條 本倉庫社員於第一次向倉庫儲押時，應繳納股金四分之一，以後至少每年續繳四分之一。

第十三條 各區之社員大會，每半年由管理委員會召集一次，凡社員已將股金交足半數者，均得出席。

第十四條 各區社員大會，對於本區倉庫，應行興革事項，得經會議議決建議管理委員會。本倉庫每年純益之分配如左：

- 一 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 二 以百分之六十按社員向倉庫交易額比例分配；
- 三 以百分之十為職員獎勵金；
- 四 以百分之十為農村公益金。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與管理委員會呈准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實業部核准施行。

四 安徽省各縣籌設縣農倉辦法

一 各縣縣農倉在本縣財力可能範圍內，以多設爲原則。但每縣至少須設二所，產稻在一百萬石以上之縣份，至少須設三所。

二 各縣縣農倉地點，除以重要之糧食集散市場爲對象外，不必定設於市鎮。如有二百戶以上之村落，且鄰近村落多者，亦甚合宜。

二 各縣縣農倉以不建築爲原則，最好能利用舊有積穀倉餘屋，否則卽利用公祠或廟宇加以修葺應用，惟每一縣農倉之房屋至少須有十八間，並應注意左列各點：

1. 瓦屋坐北朝南；

2. 地勢高燥；

3. 有較大之庭院可作晒場；

4. 房屋堅固並四周有高大之圍牆。

四 修葺房屋應注意左列各點：

1. 陰溝宜開深，排水宜便利，俾防止農產物容易發生潮溼；
2. 各窗外面應張鐵絲網，防雀飛進；
3. 在倉底及建築物隣接之處，須以亞鉛薄板遮斷之，使鼠不能通過；
4. 東南西三方之窗，應作能撐起之鉛皮窗，藉以防日，並可通風，取光之窗，應作玻璃窗，置於北方；
5. 窗宜高設，前後窗宜相對，使增加通風之效力；
6. 在屋頂上裝置老虎窗或換氣筒，並在北牆之下方開七八寸見方之小窗，使適宜空氣，不絕交流；
7. 室外入口處宜搭雨棚，以便農民；
8. 倉底用磚糠地或木板地，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五 各縣每一縣農倉，應置辦左列各件：

1. 市秤大中小三桿；
2. 市斗市升及斗棍；

3. 亞鉛製之灰印盒；

4. 驗稻米用之圓形礮穀木盒（須定製）及鐵釘；

5. 裝米一石以上之蔴袋，至少二百隻，以便農民租用；

6. 圍稻米用之窩摺及大簍。

六 各縣每一縣農倉房屋用途之分配，可依左列標準：

1. 職員辦公室檢驗室及宿舍三間至五間；

2. 其餘房屋，統作倉房，以十分之三作倉廩，備混合儲藏之用，十分之七作散倉，備個別保管之用，依各地情形決定之。

七 各縣縣政府應於本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將設置農倉數目地點及每所房屋間數，並繪具圖說，詳細具報候核。

八 各縣縣農倉應於本年八月底以前一律成立。

九 各縣農倉之修葺及設備費用，應覈實估計，就最低範圍內造具預算，并依照下列甲乙丙三項分別指定的款呈候核定辦理：

- 甲 二十三年度暨以前各年度縣款有餘者，由是項節餘款內動用；
- 乙 二十四年度各該縣預算所列總預備費，除已指定動用者外，餘准撥作是項修建之用；
- 丙 催集舊欠田賦，留縣之三成事業費准儘先撥用。

五 鄒平實驗縣普設莊倉合作社辦法

- 一 本辦法根據內政部頒佈之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及山東省政府歷次催辦各縣地方積穀備荒通令，並參酌地方需要訂定之。
- 二 本辦法之目的，一在積穀備荒，二在儲蓄致富，三在立信用之基礎，四在平準糧價，勿使過賤傷農，過貴傷民，五在調劑農村食用需供。
- 三 本辦法舉辦之區劃，以鄒平縣原有納稅區劃之莊為單位，其兩莊以上願合辦者聽之。
- 四 莊倉之籌辦員，以原來莊長充之，由縣政府加委，其莊長改為村長，或村理事之莊，則以村長或村理事為莊倉之籌辦員，仍由縣政府加委，負各該莊村倉廩籌辦之責。

五 籌辦員負左列之責任：

(子)調查本莊有地之家數及其家長姓名、年齡，並各家地畝多寡，製定社員調查表，其畝之大小，並須註明，統換算為官畝數。

(丑)調查本莊出產某種糧食為最多，為普遍，以為收集倉穀種類標準。

(寅)籌劃倉廩之地點，其有廟宇者用廟宇，無廟宇者用祠堂，廟宇祠堂俱無者，指借本莊有地最多之家之屋，每年酌予低少之賃租，其不願受租者，呈明縣政府褒獎之。

(卯)有地之家數，調查完畢，即召集各家家長開成立會，選舉管理委員二人至四人，加入莊長為當然委員，計管理委員三人至五人，管理委員任期為三年，共推一委員長主持倉務，籌辦員責任，至此完畢。

六 莊倉之性質，為有限倉庫合作社，其加入社員所負之責任，限於所出之糧食。

七 各莊有地之家，除一戶有地不足三官畝，所收僅足自給，或不敷用度，又無其他生產，經管理委員認為情形特殊者，得免于加入外，餘均有加入莊倉合作社之義務。

八 各家入倉之糧食，由管理委員長鑑定，經風扇打過，不溼不稗。

九 莊倉所用之斗，以新斗為準，其折合新舊秤斤數如次：

高糧每一新斗，按新秤重十四斤五兩，舊秤重十二斤二兩，

穀子每一新斗，按新秤重十二斤半，舊秤重十一斤。

小麥每一新斗，按新秤重十五斤半，舊秤重十三斤九兩。

黑豆每一新斗，按新秤重十四斤，舊秤重十二斤半。

十 各莊有新斗者，用新斗，無新斗者，用新秤或舊秤代之，均按上列數量，折合斗數。

十一 各倉所存之總糧數，統以新斗之石數為單位，其下記斗記升，名幾石幾斗幾升，升以下，捲算升內。

十二 各莊倉應於本年十一月初一日成立，按每官畝一畝，收秋糧新斗半斗，其種類，依該莊所種較普遍之秋糧為準，納收完畢後，應分呈縣政府及該管鄉學備案。

十三 在多種棉花花生等，不便倉儲救荒之莊村，應將所產變價，購進秋糧或小麥，依各家所有地之畝數，比例入倉，不得藉故推延不辦。

十四 各莊倉社員，願在法定納倉數量以上多交者聽之。

十五 其無田產之莊民，願納糧入倉，在一斗以上者，行為端正，有職業，亦得認為莊倉社員。

十六 納糧入倉之社員，隨時可以覓得社員二人以上之墊還保人（須有產業信用可靠）向莊倉借糧借錢，其期限不得過一年，利率統按月利一分六釐，借糧者還糧，使錢者還錢，其請借數目，不得超過其所存入糧數或糧價之額十分之七。

十七 各莊倉得以其全部存儲作押，向農村金融流通處抵借現金，其金額以所儲糧食之現價總額十分之七為準，期限不逾一年，利率不逾月息一分二釐。

十八 各莊倉得以所儲之糧為抵押，向他處金融機關通融款項，轉貸於社員，其條件一如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列，不得稍涉含忽。

十九 各莊未納糧入倉之人，如行為端方，有正當職業，並邀得社員二人作保者，莊倉須依一般之條件，貸予食糧或現金，其數額不得超過保人社員入倉糧額合共之半數。

二十 各莊倉遇糧價高漲，存有餘糧時，得依全體管理委員之決議，儘先出售於本莊之人，或運外銷售。其所得之現金，除貸放外，須即日存於本縣農村金融流通處生息，不得私自挪用或擱置。

二十一 各莊莊倉成立後，經縣政府視查辦法良好，即令知農村金融流通處，以該莊倉儲糧之數為

抵押，責令與該莊倉立來往存放款項契約，或由各該鄉理事查得情形良好，亦可介紹於農村金融流通處，訂立來往存放契約。

二二 機關或個人以金錢貸予莊倉合作社者，得隨時查看其倉糧數目，及保管是否合法。又各莊倉不得以儲糧向兩處同時抵押借款，違者查明情由，依法予以相當處分。

二三 莊倉以儲糧已經抵押借款後，如欲出售還債時，須預先通知貸出款項之機關或個人，變價立即償還所負之債務，不得遲延，致生枝節，而失信用。

二四 每年國曆十二月底，為莊倉結算期，經全體管理委員審核無異後，須將其盈虧報告於全體社員，並分呈縣政府及該管區域之鄉學備案。其報告全體社員，及向縣政府鄉學備案，不得逾次年一月十五日。

二五 每年結算有盈餘時，提十分之一報酬全體管理委員，其委員長劈得紅利之比例，較其他管理委員，應多一倍。

二六 管理委員概不支薪，但因辦理莊倉事務所費之款，得就本莊公費內支付之。

二七 每年紅利除提十分之一報酬管理委員外，其餘按各社員入倉糧食之數，比例分配，其中一

半須滾作各該社員重行加入倉糧之數其餘一半任其提取。

二八 各莊倉結算後，如有盈餘，各社員存倉糧數增加時，其請求貸借額，亦比例提高。

二九 各莊倉以糧食爲本位，即計算盈虧，統以各該倉所存之糧食種類爲計算之單位，即存有現款，亦應依當時該種糧價換算之，以計盈虧。

三〇 各莊夏秋兩季收成，若在七分以時，即須遵照本辦法集糧入倉，分呈縣政府及鄉學備查，其小麥入倉，不得逾國曆七月月底。秋糧入倉，不得逾十一月月底。

三一 各莊倉積儲糧食之數，以達到全體社員家屬平均每口一石爲標準。

三二 各莊倉倉廩地址之選定標準，以房屋不漏不潮，牆壁堅固，空氣流通，且地點不甚孤杳，便於照管，地位較高，不易被水患者爲佳。

三三 各莊倉管理委員，隨時查看儲糧，蓋以印板，封鎖倉門，粘貼封條，以免偷竊，並隨時指揮全體社員，輪流從事曬晾，以免蟲蝕霉壞。

三四 各莊倉管理員，有實心任事，成績良好者，縣政府酌量情形，予以匾額，或其他名譽以獎勵。其怠廢不任事，推諉敷衍，有實據者，縣政府責令該莊倉全體社員，改選賢能繼任，以免貽誤。

- 三五 莊倉管理員，因故出缺時，應一面呈明縣政府及鄉學，一面改選，呈請加委。
- 三六 各莊倉全體社員選出之管理委員，不得辭卻。
- 三七 各鄉學學長及鄉理事，有督催監察各莊倉之責任。
- 三八 各莊倉所用帳簿，統由縣政府代為置辦，加蓋騎縫縣印，以昭鄭重，其帳簿領價，按照工料實費，不得超過市價。
- 三九 各莊倉所用之一切表簿書據，另有一定格式，詳載於後，以昭劃一，而免紛歧。
- 四〇 本辦法經縣地方會議議決，呈准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備案後，公布施行之。
- 四一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或發生疑問時，得隨時提交地方會議修正並解釋之。

六 安徽省農倉業經營辦法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
省政府第二八一次委員談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安徽省農倉暫行規程第三條乙款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農倉業之經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經營農倉業，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甲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

乙 金融機關之以發展農業經濟爲目的者；

丙 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二人以上之團體；

丁 其他以公益爲目的之法人。

第四條

凡經營農倉業者，須先將左列各項詳細報由當地縣農倉管理委員會轉呈省農倉管理處核准登記，發給許可證後，方得開始業務。

(甲) 經營主體及負責人姓名住所；

(乙) 農倉地點及交通狀況；

(丙) 倉庫基地畝數及倉庫間數容量；

(丁) 倉庫圖樣；(原有改建或新建築)

(戊) 業務規則；

(己) 資金總額及來源。

第五條 凡在附近十里範圍以內，已設有農倉者，不得再行設立，但經省農倉管理處特許者，

不在此限。

第六條 農倉之業務範圍，以不與農倉業法及安徽省農倉暫行規程所規定牴觸者爲限。

第七條 農倉免納營業稅。

第八條 經營農倉業者，不得以營利爲目的，並不得經營堆棧業務。違反前項之規定時，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業或取銷其登記。

第九條 經營農倉業者違反安徽省農倉暫行規程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時，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經營農倉業者，應將所保管之農產物一律投保火險，違反前項之規定時，得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經營農倉業者，每月應將受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保管情形，呈報縣農倉管理委員會備案。並應於業務年度終了後，編造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報由縣農倉管理委員會呈請省農倉管理處核轉省政府備案。違反前項之規定時，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或令其停業。

第十二條 省農倉管理處對於農倉之受寄物帳簿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得隨時派員檢查或指導。

第十三條 在本辦法未頒布前成立之農倉，須於本辦法公布後一個月內向當地縣農倉管理委員會補具手續，請求發給許可證，如不依照本條規定辦理者，應令其停業。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省農倉管理處呈准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七 江蘇省合作社兼營食糧儲藏辦法大綱

一 各縣各種合作社為救濟穀物價賤，調劑農民經濟起見，得經社員大會之議決，兼營穀物儲藏事宜。

二 合作社社員應於新穀登場時，將所收穫之一部分，分別等級，妥為包裝，儲於合作社。

三 合作社應自置倉庫，或借用公共房屋為倉庫，但無上項倉庫時，得借用社員房屋為儲藏穀物之用。

- 四 合作社社員將穀物存入合作社時，應由社掣給存單，以資憑證。
- 五 合作社社員得以儲藏單向合作社申請抵押借款，其數額不得超過儲藏農產現值十分之七。
- 六 合作社社員向社借款期限已到而無力償還者，得將其所儲藏物抵償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 七 合作社每值穀物價賤時，其所借銀行之款項到期而無力償還者，得以社員所儲穀物向銀行抵押訂定轉期契約。
- 八 合作社所儲穀物，一俟價格提高時，得由社員自行贖回或共同銷售。
- 九 合作社社員對社所負之債務清償後，得隨時取贖其所存穀物之一部或全部。
- 十 合作社舉辦穀物共同銷售時，得貼附商標，分別等級，包裝銷售。
- 十一 合作社兼營穀物儲藏細則，由各社分別訂定之。

八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辦事細則

第一條 倉庫職員除依照本行儲押放款章程，儲押手續，及倉庫會計規則處理事務外，須遵

守本細則一切規定。

第二條 倉庫設主任一人，秉承管轄行經理之命，綜理倉庫對內對外一切事務，主任之下，分設會計營業二處。

第三條 營業處掌檢驗押物品質，權衡數量，估定借額，包裝保管，及其他營業上應辦事項。

第四條 會計處掌款項收付，登記帳冊及其他會計上應辦事項。

第五條 倉庫營業時間，上午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四時止，如遇特別情形，得酌量提早或延長之。

第六條 倉庫內禁止吸煙燃火，或放置引火物件，夜間查倉，祇准用電筒。

第七條 每星期主任應會同員工盤查倉庫一次，如遇暴風疾雨或黃梅時節，尤應隨時檢查，若有滲漏及潮溼之處，應即雇工修繕。

第八條 每月薪工，於月中月底分二次平均發給，無論何人，不得預支。

第九條 每年度須編送開支預算，陳送管轄行審核，如遇巨額開支，須陳請管轄行核准後方可支付。

第十條 庫存現金，至多不得過二百元，主任應每日檢查一次。

第十一條 倉庫休業，應依照鄉鎮商鋪俗例辦理。

第十二條 倉庫職員，如無重大事故，不得請假，請假時須請人代理，並須陳請管轄行核准。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總行公佈施行，修改時同。

九 旬容縣農業倉庫儲押貸款章程

一 本章程根據本倉庫暫行辦法大綱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二 本倉庫爲調劑貧農金融而設，凡行商儲押及類似者概行拒絕，如有販買他人糧食以圖射利，或儲押貸款轉放高利者，一經查實，即呈縣府究懲。

三 本倉庫儲押食糧，暫以稻、米、元麥、小麥、黃豆五種爲限。

四 凡儲戶向本倉庫儲存之食糧：

(一) 稻 至少須在一石以上，至多不得超過五十石。

(二) 米 至少須在五斗以上，至多不得超過二十石。

(三) 黃豆 至少須在五斗以上，至多不得超過二十石。

(四) 元小麥 至少須在五斗以上，至多不得超過二十石。

五 凡押戶攜來儲押之食糧，以合於左列之標準為限，否則概不收受。

一 淨純； 二 乾燥； 三 數量準確。

六 凡押戶向本倉庫儲押食糧，限同本倉庫負責人員過秤，折合石斗，估定押價，同時製給儲藏證，袋內填放小票，袋口穿掛號牌，然後入倉儲存，押戶憑儲藏證向會計處領取貸款並押款證。

七 本倉庫食糧儲押方法，暫定下列三種：

一 個別儲押 以自備蔴袋為原則，儲戶如須本倉庫代購蔴袋，須按價計值。

二 小組儲押 係由農民自動集合送請儲押者，其數量至少須五十石以上，得專摺儲存，其儲藏所用摺子蓋草墊糠，均由儲戶自備，但小組儲押，如能集合多量在一百石以上者，本倉庫得供給摺子及其他用具。

三 混合儲押 本倉庫須評定等級，指定專囤，獲得儲戶之同意舉行之，本倉庫須扣百分

第三折作消耗。

八 儲押貸款以食糧市價之七成爲標準，於必要時得斟酌情形將數額減低。

九 本倉庫保有定額火險，對於儲存品之保管，當責成保管員切實負責安全，如遇有兵災盜劫、天水湮沒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救護情事，致儲押品一部或全部受損失時，本倉庫不負賠償之責。

十 本倉庫儲押，分春秋兩季，每季儲押期間定爲六個月，自開始日計算，在儲押期限內，可隨時取贖，到期後如押戶來本倉庫繳清利息，得延長二個月，否則本倉庫即將儲押品自由變賣抵償，有餘發還，不足追繳。

十一 倘押戶將儲藏證遺失時，應從速報告本倉庫掛失，覓得本倉庫認可之安保，填具掛失單，但須納手續費銀幣一角，以示慎重，但於掛失前被人冒領者，本倉庫不負賠償之責。

十二 儲押之食糧，在規定期間內，市價低落，將達押款本息數目時，本倉庫即通告押戶限期增加抵押品，另換儲藏證，如不增加，本倉庫爲兼顧押本計，即將原儲押食糧變價抵償本息，有餘發還，不足追繳。

- 十三 押戶得自動組織食糧行情委員會，本倉庫隨時以市價漲落之消息供給該委員會，俾其轉告各押戶，能以善價將儲押品賣出，該委員會並得兼營合作運銷事宜，本倉庫得派人協助之，合作運銷辦法細則另訂之。
- 十四 凡押戶向本倉庫儲押之食糧，其利息統爲月息一分四釐，以一月爲最低期限，出月按日計息。
- 十五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本倉庫暫行辦法大綱辦理。

十 江蘇省籌辦農業倉庫辦法

- 一 爲調劑農村金融起見，先於若干縣重要市鎮設立農業倉庫，先行辦理食糧儲押事務。
- 二 倉庫之儲藏食糧，以農民直接來倉儲押者及江蘇省政府爲調節食糧市價而收買者爲限，其以營利爲目的者，不得受押。
- 三 糧食運用之資金，由省政府向銀行界洽商放款，額以五百萬元爲限。
- 四 各銀行承擔之食糧倉庫放款，由農民銀行江蘇銀行負責辦理。

五 倉庫借款除以儲藏倉庫之食糧（以倉庫證券代表之）作為擔保外，如有損失，由省政府負責撥還。

六 各種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辦理各縣倉庫事宜。委員人數五人至七人，以各縣縣長及江蘇省農民銀行代表為當然委員，在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未正式成立之前，由江蘇省政府聘任之。

七 本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未成立以前，各縣糧倉管理委員會應受財政廳之指揮與監督，並由放款銀行推派代表負稽核之責。

八 各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應隨時檢查本縣各倉庫，其細則另訂之。

九 各倉庫之開辦費由各縣自行籌措，其經費開支由各倉庫收入項下支用，如有盈餘，應全數撥充本省農業倉庫基金，如有虧損，由省政府負責彌補之。

十一 修正江蘇省調節食糧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 江蘇省政府為調節本省食糧供需及流通農村金融起見，規定食糧調節暫行辦法。

- 二 江蘇省食糧調節事宜，暫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辦理之。
- 三 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對於江蘇省各縣之食糧栽培面積生產數量各項情形，應按期作詳密之調查及統計。
- 四 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對於江蘇省各縣之食糧供需及市場狀況，應隨時派員調查。
- 五 凡各縣糧食商，應將牌號及每年經營數額向各縣縣政府登記，並應將每旬食糧輸出入情形，向各縣縣政府填表報告，彙呈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備查。
- 六 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得按各地供需情形，指定機關收買糧食，惟以直接向農民收買者為限。
- 七 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對於各縣食糧供需，如認為有調劑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隨時限制或獎勵其輸出入。
- 八 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得按各地供需情形，將食糧代為運銷省內外，以資調節，其運銷事項，得委託江蘇省合作社農產運銷辦事處辦理之。
- 九 本辦法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十二 江蘇省農民銀行儲押放款章程

- 第一條 本行爲調劑民食，平衡農產市價，免除農民賤賣貴買起見，經營儲押放款。
- 第二條 本行儲押放款，以農民自出之農產物爲限，如係居奇囤積者，概不收受。
- 第三條 農民向本行押借款項時，須將農產物堆儲於本行倉庫，或經本行認可之處所。
- 第四條 本行受抵之農產物，以乾燥潔淨，本年收穫者爲限。
- 第五條 農產物儲押時，本行得評定等級，折合重量，以定抵價。
- 第六條 儲押之農產，如帶潮溼，受抵時未曾查出，日後發生變化，本行不負責任，如因此影響他戶儲押物，致受損失者，原戶應負責賠償。
- 第七條 本行儲押放款，至多不得過受抵農產市價之七成。
- 第八條 儲押物如遇鼠傷、蟲蛀、腐爛、兵匪、水火、盜劫及其他人力不能避免之事實，致一部或全部受損失時，本行概不負責，押戶仍須將借款本息，如數償還。
- 第九條 儲押農產，經本行秤過後，發給回贖據，憑據辦理借款手續。

第十條 押戶取贖農產物時，須先將本息歸楚後，然後憑回贖據提取押物。

第十一條 每戶抵押借款，至多不得過二百元；如有化名重借情事，經本行查明屬實者，得提前追還借款本息，並自借款日起，按照原定利率，加五釐計算。

第十二條 凡押戶遺失回贖據時，應邀保向本行掛失，另給新據，但須繳掛失費洋一角，如於未掛失前，經人贖取，或贖後發生糾葛者，本行概不負責。

第十三條 各種儲押物回贖時期，規定如左，未經規定者，其放款期限，至長不得過八個月，在此期內，押戶得隨時取贖；過期不贖，即行沒收，回贖據作廢。

(一) 蠶豆、麥，清明爲限；

(二) 黃豆、豆餅，小暑爲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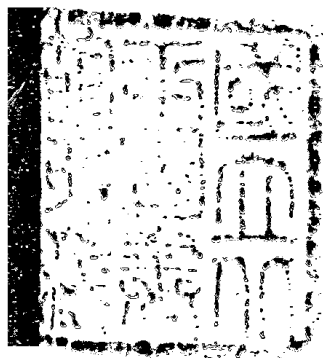
(三) 稻、白米、棉花，處暑爲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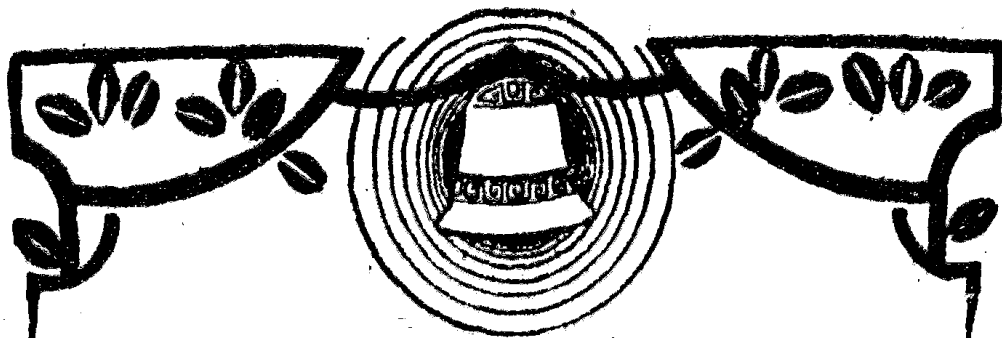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儲押戶倘遇市價低落，將達押價七成時，本行即將押物變賣，抵償本息，有餘發還，押戶不得有異言。

第十五條 儲押利息，按月一分，另加儲藏費五釐；不滿一月者，按日計算。

第十六條 本行於必要時，得將儲押物之一部或全部，遷移至適當地點，其費用由押戶擔任。

第十七條 本章程由總行公佈施行，並陳報監理委員會備案，修改時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渝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滬一版

合作叢書
第十一種 農業倉庫經營論

全一冊 定價國幣二元〇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侯哲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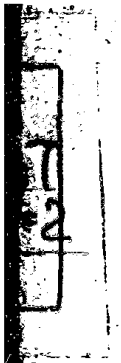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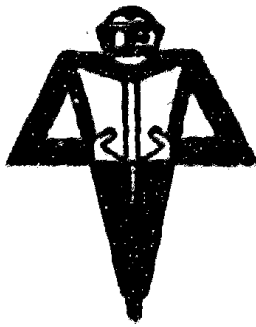
主編者 中央政治學院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704)



2.05